

例 言

鄉鎮市調解制度為我國獨特且重要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對於排解民眾紛爭、疏減訟源及促進地方和諧，甚有助益。我國地方民情向來重視敦親睦鄰、講求人情味，當民眾發生紛爭時，由信望素孚的地方人士擔任調解委員，透過其調解技巧及社會聲望，採用和諧、理性及多樣化的方式，居中勸諭當事人相互讓步以解決爭端，比起上法院打官司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費用，顯然更能發揮迅速解決糾紛的功效。

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法律主管機關，推動調解業務向屬本部之重要施政，民眾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解決糾紛，不僅有助於司法機關將有限的司法資源集中運用在其他較為複雜的案件，且極有效率的維持地方的和諧。為利調解工作人員辦理調解業務參考，本部彙集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編輯成「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彙編」，分別於92年9月初版、92年12月再版、95年11月三版、98年5月四版、103年12月五版、106年12月六版、108年12月七版，付梓以來，廣為調解工作人員援引參照。

本次修訂「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彙編」，主要係為因應「鄉鎮市調解條例」於112年1月13日修正公布第3條、第6條、第9條、第32條，將各級檢察署名稱予以調整，而不再冠以法院之名；另刪除部分與現行調解實務未盡相符而無參考價值之行政函釋；此外並將本部函復各機關之行政函釋增補至113年11月底止。本書編輯限於人力及時間短促，編校若有疏漏，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 務 部 謹誌

113年12月

目 錄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112年1月13日修正) 1
- 二、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
(98年5月13日訂定) 9
- 三、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97年8月15日修正) 12
- 四、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08年4月29日修正) 16
- 五、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107年4月27日修正) 22
- 六、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幹事設置基準
(95年9月25日修正) 26
- 七、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
指標
(法務部103年6月20日法律字第10303507240號函) 27
- 八、相關行政函釋
(收錄至113年11月) 30
- 九、鄉鎮市調解條例(英文版) 227

鄉鎮市調解條例

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 20 條，原第 20 條改為第 21 條

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7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41 號令公布增訂第 4 條之 1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6、8、11、14、16、18、22、25、30、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0、3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32 條條文

- 第一條 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

鄉、鎮、市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譽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

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

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十條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第十一條 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第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
- 二、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 三、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

前項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但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十三條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法院移付之調解事件，由被告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但經兩造同意由其他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法院移付者，法院應將兩造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之書狀影本移送調解委員會。第一項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聲請，應行迴避。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 第十八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

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

第十九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二十一條 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

調解事件，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

第二十三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場所。
- 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

第二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

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二十八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二十九條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前項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 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會應即陳報移付之法院，並檢還該事件之全部卷證。
- 第三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 第三十三條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
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
- 第三十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法院移付調解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
第 0980011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件，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有調解成立之望者，得以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前項調解委員會為被告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或兩造同意之其他調解委員會，但應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
- 第 3 條 法院裁定移付調解後，應即將裁定正本連同當事人書狀影本移送調解委員會。必要時得移送筆錄及其他相關訴訟資料影本。
- 第 4 條 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 第 5 條 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每件由法院核給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五百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另核給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五百元。前項費用應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由鄉、鎮、市、區公所按每半年（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法院結報，當年度之費用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辦理結報完竣。經法院核定成立之案件，未能於十二月底前結報者，准計入次年度支給。
- 第 6 條 移付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並於計算結案日數時，扣除其期間。前項扣除之期間，每事件不得逾三個月。
- 第 7 條 調解成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交移付之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之核定，如為民事訴訟事件移付調解者，由原承辦股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付調解者，由民事庭或簡易庭辦理。

第一項調解書經核定者，抽存一份附卷，非由原移送之承辦股核定者，檢送一份給原承辦股後，應將調解卷證發還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

原告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原承辦股於核定後，應附退費聲請書（如附件）通知原告得於收受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並續行訴訟程序。

第 8 條 調解不成立或調解委員會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應即簡敘兩造意見及調解未能成立原因，陳報移付法院，並檢還該事件之全部卷證。

前項情形，法院應續行訴訟。

第 9 條 法院移付調解後逾二個月，應即依職權查詢調解結果，並促請調解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民事退還裁判費聲請狀

案號： 年 字第 號

聲請人：

聲請事項：

- 一、請求退還裁判費新台幣(下同) 元之
三分之二，計 元整。
- 二、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並同意負擔匯費。
- 三、同意推派 為受款領取人(原告有數人時請推派
一人為受款領取人)。
- 四、檢附聲請人在 (金融機構)
第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件。

此 致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具狀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8 日司法院(72)院台廳一
字第 04386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84)院台廳
民三字第 2316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司法院(86)院台廳民
三字第 0360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臺廳民三字第
0562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
第 0970017676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7、8 點
條文

- 一、法院接獲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函知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或解聘有關資料後，如發現其聘任或解聘與相關規定不符時，得函知同院檢察署處理。
- 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民事案件、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故法院審理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於辯論終結前，應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調解。如已聲請調解者，民事事件，應曉諭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刑事案件，倘認調解當事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於指定審判期日時，宜視調解進行之情形，妥為配合。
- 三、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形式方面
 1. 函送審核機關是否為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

2. 依法是否應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之事件。
3. 依法是否應由法院裁判之事件。
4. 調解事項為刑事者，是否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5. 調解是否本於當事人之聲請，其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有無欠缺；屬於民事者，是否已得當事人同意；屬於刑事者，是否已得被害人同意。
6. 由代理人進行調解者，其代理權有無欠缺。
7. 出席調解會議之調解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調解委員是否經函知有案且未經解聘者。
8. 調解事項，如已有訴訟繫屬於法院者，民事事件所成立調解是否在判決確定前。
9. 調解書之製作，是否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七條但書、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式。
10. 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二)實質方面

1. 調解內容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禁止規定。
2. 調解內容是否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議。
3. 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是否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

4. 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

5. 調解內容對於當事人是否加以處罰。

四、調解書經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准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法院除抽存並副知同院檢察署各一份外，其餘發還鄉、鎮、市、區公所。

五、法院發現調解書內容或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限期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補正，不得遽予退回。如認調解書不應該核定或逾期不補正者，應敘明其理由連同調解書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不得命其撤回審核之聲請，或逕予駁回。

六、法院將經核定之調解書發還鄉、鎮、市、區公所前，應注意有無遺漏法官簽名及蓋用法院印信；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解卷宗併送法院者，並應注意將該卷宗發還。

七、已繫屬於法院之民事事件，在判決確定前，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終結，書記官應即報結並通知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方面，如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屬於公訴案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規定，應諭知不受

理之判決；自訴案件部分，書記官應即報結，並速將視為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自訴人及代理人與被告。

八、當事人向原核定民事調解之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法院應注意其起訴是否遵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

九、法院得視業務需要，於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彙印調解書不予核定之理由，分送轄區內鄉、鎮、市、區內調解委員會參考，以助調解工作績效及調解書品質之提昇。

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89)台內中民字第 8982312 號函、法務部(89)法律字第 000108 號函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10802216981 號函、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5820 號函會銜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發揮鄉（鎮、市）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促進地方祥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解工作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 (一)調解委員。
 - (二)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
- 三、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之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行政院長獎：全年調解成立二百五十件以上者，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
 - (二)法務部長獎：全年調解成立二百件至二百四十九件者，由內政部轉請法務部獎勵。
 - (三)未達前二款規定獎勵者，其獎勵由縣政府本權責訂定。
- 四、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指社會人士或有關機關、團體人員）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轉介調解案件，經調解委員會受理部分：
 1. 行政院長獎：全年轉介一百六十件以上者，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
 2. 法務部長獎：全年轉介調解一百二十件至一百五十九件者，

由內政部轉請法務部獎勵。

(二)協同調解成立案件部分：

1. 行政院長獎：全年協同調解成立一百二十件以上者，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

2. 法務部長獎：全年協同調解成立九十件至一百十九件者，由內政部轉請法務部獎勵。

(三)合於前二款規定獎勵者，應擇優獎勵；未達前二款規定獎勵者，其獎勵由縣政府本權責訂定。

五、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之獎勵，其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長獎：服務年資滿二十年者，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

(二)內政部長獎：服務年資滿十六年者，由內政部獎勵。

(三)未達前二款規定獎勵者，其獎勵由縣政府本權責訂定。

六、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分別查明調解案件有關資料，依擬議獎勵種類，造具獎勵名冊（如附表一至四），報請縣政府審查後，獲內政部長獎以上獎勵者，報請內政部核辦；縣長以下獎勵部分，由縣政府逕予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七、本要點所定獎勵，應利用適當集會或慶典活動公開頒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諸社會，予以彰顯調解功能。

八、本要點於直轄市及市之區準用之。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009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91)法律字第 09107002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及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095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5 點條文附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0269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附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405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其中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疏減訟源、弘揚法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鄉鎮市調解獎勵金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 （二）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
 - （三）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60%＋成立案件量分數×40%。

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

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 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
- (二) 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
- (三) 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
- (四) 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
- (五) 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
- (六) 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
- (七) 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

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

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

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

件捨去)

- 四、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績優名次之評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列級別之分配名額，提出加一倍之名額供評定。但其加一倍之名額，超過所轄之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
- 五、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依附表之評分標準辦理之。
- 六、鄉鎮市調解核發獎勵金之名次評定，由本部組成評定小組處理之。
- 七、受獎單位運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配予實際參與人員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獎勵金之支用範圍、方式及標準等，由受獎單位定之。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及推行調解行政之績效優良者，本部得建請對於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衡量因素	配分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10%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相當?	10%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	10%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10%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5%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5%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5%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5%				
四、調解績效(40%)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	15%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25%				
加分項目: 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0.2分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幹事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88)台內中民
字第 889040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
第 0950722102 號函修正第 1 點條文

- 一、本基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繁重者，鄉（鎮、市）長得依下列規定指派公所內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人員兼任幹事協助：
 - （一）全年調解成立一百件以上者，得置幹事一人。
 - （二）每增加一百件，得增置幹事一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 三、鄉（鎮、市）公所依第二點規定指派人員兼任調解委員會幹事，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 四、直轄市及市之區準用之。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

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240 號函

一、本部為強化調解效能、健全調解委員會組織，並因應社會多元型態變化、擴大婦女對公眾事務之參與、增益經驗傳承功能，使於各鄉、鎮、市、區辦理調解委員之遴選或續聘事務時，有具體積極之指標可供參酌，前經徵詢並彙整全國各相關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意見，爰擬具調解委員之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茲說明如下：

(一)多數意見認同以「調解成立率較高」作為參考指標之一項，其中有關調解成立率之認定比率標準，多數認同以「調解成立率在全體委員之前百分之二十」作為優先續任參考指標之具體認定標準，爰將「前一年度參與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率，達全體委員之前百分之二十」列為參考指標之一。

(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區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係

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建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另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

(三)另有部分機關或調解委員，建議將「法院核定比率」、「出席率」、「參與調解件數」、「身心健康因素」、「調解服務滿意度」，列為參考指標之一，亦值參酌。

(四)綜上，關於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之參考指標，具體建議如下：

- 1、前一年度參與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率，達全體委員之前百分之二十者；
- 2、前一年度送請法院審核之調解案件，其法院核定比率，達全體委員之前百分之二十者；
- 3、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
- 4、前一年度參與調解案件之件數多者；
- 5、前一年度參與調解案件之出席率高者；
- 6、身心健康者；

7、調解服務滿意度高者。

二、另為使調解事務順暢運作、無縫接軌，不受調解委員更換變動影響，於每屆調解委員就任交接前後，應指派專人辦理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經驗傳承及心得分享課程，以利維繫調解品質。

相關行政函釋

(註：條次後附舊條次，係指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

第一條

【法務部 113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1303508620 號函】

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5 條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適用疑義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鄉調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原則上民事事件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第 1 項）。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關於醫預法施行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宜否受理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及已受理並開始調解而未結案之案件宜否繼續調解等疑義，因涉醫預法之解釋適用，案經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3260 號函復說明略以：

- (一) 依醫預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民眾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申請醫療爭議調解。
- (二) 醫療爭議民事事件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其效力應依鄉調條例之規定。

- (三)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醫預法施行前已開始調解而未結案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若尚未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施行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可續行調解，惟應告知民眾，如調解不成立，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仍應依醫預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始得提起同案之醫療爭議民事訴訟。
- (四)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仍可受理，惟應於受理時告知民眾，如後續調解不成立，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仍應依醫預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另外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始得提起同案之醫療爭議民事訴訟。

二、又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調條例第 27 條規定併供參照。

【法務部 107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940 號函】

宜蘭縣政府函詢有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調解聲請案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惟刑事案件如有侵權行為而有民事賠償請求權存在者，就該民事賠償部分即屬民事事件，可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該民事賠償部分進行調解，與該案之刑事部分是否屬告訴乃論之罪無涉（本部 91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0 號函意旨參照）。
- 二、復按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故當事人聲請調解之事件，以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為要件(本部101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100600340號書函參照)。又依本條例第20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故當事人不到場，如係無正當理由(例如：遇有當事人一方拒絕出席時)，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外，應依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處理，從而依本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本部72年6月2日(72)法律字第6639號函、100年4月26日法律決字第1000009685號書函參照)。至於本件如涉及「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問題，則應由貴府本於職權審認卓處，併予敘明。

【本部107年4月19日法律字第10703505500號函】

有關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陳○○委員提案「建請檢討現行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民法等，造成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引起大量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爭議，研擬修法及行政措施配套改善作法」乙案，其中關於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強制執行與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1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規範意旨係考量受安置老人之照護義務原應由其法

定扶養義務人履行，故國家予以暫時性緊急保護安置所代墊之費用，自須由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償還。惟按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屬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參照）。復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準此，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乃公法紛爭，其非屬民事事件，是無法依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辦理調解，調解委員會亦不應受理調解，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192700 號函】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就住宅法第 47 條規定申訴事項得否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乙案，本部謹就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 一、按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故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及於公法事件（本部 100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1073 號書函參照）。
- 二、查住宅法第 47 條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使住宅歧視對待情事發生時住宅使用人得向住宅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案件，並應邀集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共同認定是否確有住宅歧視對待情事，以昭公信；倘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住宅歧視對待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另查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7 至 9 條，定有住宅使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程序之相關規定。是以，此類申訴案件屬公法性質，其救濟程序

與本條例之調解程序有間，故當事人依住宅法上開規定提出申訴後，不應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此類申訴案件。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380 號函】

有關新北市已登記寺廟「○○宮」負責人吳○○與張鄭○○等人之調解書之效力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本部 93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26555 號函參照）。次按同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內容，就當事人而言具有確定力、執行力，惟當事人如依該民事調解內容涉及向行政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案件時，仍須符合各該案件之行政規章有關規定。（本部 81 年 6 月 12 日（81）法律字第 08665 號函參照）。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其既判力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42 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貴部來函所示，與本案關連當事人曾提訴訟案，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裁定確定在案，是以，本案當事人間如仍涉有私權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斷。

【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660 號函】

有關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對「可否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派下權爭議調解」疑義乙案：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故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及於公法事件（例如國家賠償事件）。又鄉、鎮、市公所於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

審核，經核定後之調解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調解條例第 26、27 條參照）。

- 二、於所詢調解委員會可否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派下權爭議調解案件，查祭祀公業條例（下稱祭祀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因「向鄉、鎮、市公所聲請調解」與「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程序上究不相同；上開祭祀條例第 17 條規定究有無排除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涉及祭祀條例規定之解釋適用，建請逕洽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910 號函】

有關○○法律事務所來函詢問民眾疑似就國家賠償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並經調解委員會受理所生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行政機關立於私人地位因私法行為與民眾間發生之民事糾紛，如雙方當事人同意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該委員會得依法受理調解（本部 72 年 3 月 15 日（72）法律字第 2740 號函參照）。惟國家賠償事件，依其性質並非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可調解之民事或刑事事件，請求權人如欲請求賠償，應依國家賠償法有關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不得逕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亦不應受理此類事件之調解聲請（本部 80 年 1 月 4 日（80）法律字第 164 號函參照）。倘調解委員會誤予受理者，自不應將該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而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

市)自治事項，應由各該鄉(鎮、市)全力執行，依法負其責任，並由上級縣政府及縣長指導監督之(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第4目、第23條、第56條第1項及第75條第6項等規定參照)。爰以，當事人聲請調解之具體個案，是否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得予受理之範圍，攸關地方自治事項之執行及具體事件管轄權之有無，倘調解委員會認有疑義者，宜報請該調解委員會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上級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職權認定之。如經確認為國家賠償事件，即不應進行調解程序，當事人亦無出席之義務。

【法務部101年7月9日法律字第10100025780號函】

- 一、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故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自行籌組團體重劃會進行重劃，主管機關僅處於監督之地位，有關土地重劃之各項事務，悉由自辦重劃會本於自治之精神，依辦理市地重劃之規定辦理，自辦重劃之性質，並非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有關重劃區內拆遷補償數額，係屬民事事件，合先敘明。
- 二、次按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查辦理市地重劃，乃係基於擴大辦理土地重劃，促進土地之利用，本具公共利益，復因地上物之拆遷及補償又涉及當事人之財產利益，從而於自辦市地重劃時，政府之適度介入調處，以調和個人與重劃會之利益，化

解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爭議，俾使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順利進行。緣此，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理事會協調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間，設置主管機關調處程序之規定，旨在縮短自辦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處理之時程，並有效解決重劃會與所有權人間之爭議。又上開主管機關之調處，乃起訴前之先行程序(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未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關自辦市地重劃拆遷補償數額爭議，其雖屬民事事件性質，惟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之特別程序規定及其後續法律效果，自應依該程序為之，倘於理事會協調後再經鄉鎮調解程序，不僅不符本條立法意旨，且有浪費鄉鎮調解資源之虞，故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不應受理此類協調或調處案件。
- 四、又因所詢疑義，尚涉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重劃辦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如就此部分有所疑義，宜請貴府另洽上開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09869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以觀，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間就建築物佔用鄰地聲請拆屋還地事件，本屬於民事事件，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調解或其性質不宜調解者，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受理調解。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1073 號函】

關於「臺北市○○區○○段○○段 44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土地改良物拆遷事件涉及鄉鎮市調解相關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故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及於公法事件（例如國家賠償事件）。又同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聲請調解，……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故當事人聲請調解者，應以事件具有爭議性（訟爭性）為要件，始有調解成立後送請法院核定之必要，俾該核定後之調解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27 條參照）。
- 二、查都市更新事件是否屬於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民事事件，似有疑義；另本件所涉及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上開係有關以權利變換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法定程序之一，其內容係屬執行事項（技術事項），並不具爭議性（訟爭性）；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法律已明定其效果為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得自行代為拆除遷移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遷移（主管機關不得拒絕），而無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必要。是以，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前，應與不願自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不應受理此類協調會之聲請。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9143 號函】

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9 日處忠二字第 0960005714 號書函略以：

- 一、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因此出席費之支給以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事實為前提，如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由於並無會議之召開，出席委員自不能支領出席費，合先敘明。
- 二、查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由委員 7 人至 15 人組織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經洽貴部說明，目前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之案件，占全部案件 8 成以上。本案調解委員受通知出席調解，其調解成立與一造當事人未到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究有差別，所請得否支給出席費，仍請衡酌其業務事實情況及勞務貢獻度，並參酌前述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754 號書函】

關於調解委員於執行調解事務時，得否認定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1 款後段：「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職務權限」之身分疑義乙案：

旨揭案經本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 9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認調解委員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如對於其執行調解職務時有所妨礙或人身傷害，應成立妨礙公務之罪責。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25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明文禁止當事人兩造均表示同意撤回調解成

立但尚未送請法院審核之案件；且調解書於未經法院核定前，僅具民事契約效力。是以，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及私法自治原則，似無不許當事人撤回之理。

【法務部 94 年 2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2428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依來函附件「聲請調解書」所述關於申辦「共有土地交換、合併、分割」部分，涉及之具體內容及事實尚有不明，仍待釐清。如欲聲請調解之事項係共有人以土地交換、合併、分割為由聲請調解，除有依法不得處分之情形外，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處理。惟案涉「監督寺廟條例」及內政部之「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或法物程序須知」規定之適用疑義，屬內政部主政，宜洽詢該部表示意見。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其立法理由為：非法人團體以該團體名義參與行政程序者，亦所常見，為符實際需要，宜使該團體得以其名義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詳研之即：1. 必須有一定之名稱；2. 必須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3. 有一定之目的；4. 有獨立之財產四個要件，始足當之（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 年 11 月一版，第 51、52 頁及最高法院 64 年臺上字第 2461 號判例參照）。本件函詢寺廟既向主管機關縣政府辦理登記，參照上開說明，其性質似屬「非法人團體」，其所聲請之調解事項如當事人間有爭議存在，該寺廟之管理人自得代表寺廟為調解事件之當事人。併此敘明。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8947 號函】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

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如僅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本件當事人間既已簽訂信託契約，惟委託人未依限辦理信託登記，從而受託人以此申請調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民事事件為調解辦理事項，其信託契約，係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爭執事項，屬民事事件，其經當事人雙方到場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在案，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該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而得強制執行。又該經核定之調解書內容(略為：對造人願將祭祀公業…土地辦理信託移轉登記與聲請人為管理、處分、抵押、分割等行為及信託登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即向行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行為)，該意思表示之目的在達成一定法律效果，無須債務人親自為意思表示之行為，故在立法上採取直接以法律擬制之執行方式，於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時，視為債務人已為其意思表示(參照陳榮宗著，強制執行法，四版，第 614 至 615 頁及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準此，本件信託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由受託人會同登記名義人提出文件申請移轉登記，固無不可，如當事人之一持憑法院核定命債務人(委託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書，單獨申請登記，亦為妥適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等規定。至於本件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則屬另一問題，併予敘明。

【法務部 93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2655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

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除此之外之公法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調解之範圍內。本件依貴二機關來函所述觀之，欲聲請調解之內容及事實似均不明，有待釐清。本案如係涉及在貴二機關分別管有之土地上之建築物（原署立彰化醫院醫療大樓）撥用問題者，則非屬民事事件，不得作為調解事項。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書：「……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其係指行政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以私經濟方式從事公有財產之出售或出租者，始屬私法上之契約行為。綜上所述，本件有無私經濟行為存在？得否劃歸民事事件？涉及事實認定問題，請貴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254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觀之，當事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民事調解，應以具有民事爭議事項為要件。本件依內政部函轉該府說明二略以，依彰化市公所函文所述，有關無爭執之共有土地分割案，未依協議分割方式辦理，卻聲請調解，係因聲請調解標的之共有土地上有違建，乃利用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以達到規避建物遭查報或受罰之目的。準此，如當事人聲請調解之標的，並無爭執，僅為規避建物遭查報或受罰之目的，而聲請調解請求作成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調解。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9944 號】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任期四年。其職務依同條例第 1 條

之規定，為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本部 77 年 2 月 24 日法 77 律字第 3275 號函參照）。復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成立經立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從而，調解委員之聘任關係為公法上法律關係，堪可認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既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後，由鄉、鎮、市長發給聘書，任期四年，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性質上似屬得擬任調解委員同意之行政處分。是以，調解委員如於聘任期間內，有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因故解聘」或第 8 條規定「應予解聘」事由時，鄉、鎮、市公所依前開法定事由所為解聘行為，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宜認為係行政處分之廢止。準此，調解委員於聘任期間內，對於鄉、鎮、市公所解聘行為如有爭議，似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44706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關土地分割事宜，性質上係屬民事事件，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調解委員會自應受理聲請，辦理調解。次按土地法第 3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有關共有土地之分割，如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時，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惟並非僅得依此方式解決紛爭，如共有人以土地分割為由申請調解，除有依法不得分割之情形外，調解委員會仍應受理之，合先敘明。

二、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否拒絕受理違章建築之土地分割調解疑義乙節，貴府來函所述事實未盡詳細，申請人究係土地上座落有違章建築物，抑或逕以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為調解之客體？並不明確。如係土地分割調解，而系爭土地上座落有違章建築物，與土地分割之間，亦屬二事；該土地除有依法不得分割之情形外，調解委員會仍應受理之。另倘貴府對於本件所涉及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仍有疑義者，請敘明具體疑義，逕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洽詢。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999 號函】

- 一、按車禍之刑事案件有車禍傷害及車禍致死二種情形。如屬車禍傷害，涉及刑法第 284 條之罪，則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得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已繫屬第一審法院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故該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即發生上開條項規定之效力（法務部 79 年 5 月 15 日 79 法律字第 6693 號函參照）。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法院審核，其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予核定之事件，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俾使調解委員會得經當事人同意後，再行調解或為其他處理。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所製作之調解書未送法院核定前，僅有私法和解契約之效力，並無執行力。本件依首揭說明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未送或未經法院核定前，實務上如有應肇事者要求就受理之刑事車禍賠償事件，先行提供核蓋與正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俾交付車禍處理中心銷案之必要，為期審慎，似宜於明顯處加註諸如「尚未送（或尚未經）法院核定」之字樣為妥。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10045452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車禍損害賠償事件屬民事事件，當事人如有爭議，糾紛當事人雙方如願交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處理者，除法律有特別限制者外，調解委員會自得受理。至得否由繼承人之一聲請調解係屬另一問題。
-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本件車禍死亡之損害賠償事件雖屬民事事件，惟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人即聲請人如未向管轄法院以書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關係尚處於不確定狀況，是以，受理調解委員會宜先請聲請人補正，經管轄法院准予備查，取得繼承人之地位後，始可由繼承人授予代理權人進行調解。復依兩岸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再按調解有和解性質之法律行為，必須有特別委任始得為之，則本件受委託人代為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給付應有其特別委任。是以，本件相關證明委託書內容，只委託處理周○○死亡後之一切事宜，未見繼承人特別授權受託人代表其本人全權處理有關之權利與義務事宜，宜請補正，始完全具有與加害人調解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7 年 11 月法律座談會彙編第 56 至 58 頁參照）。
- 四、末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如被害人因傷致死，其生前因傷害所支出之醫藥費，…，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似可認係屬被害人之遺產。除上述情形外，其餘依民法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人分別為支出殯葬費之人、被害人對於其負有法

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及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此等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屬於被害人之遺產範圍。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明文規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至於其繼承人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同法第 38 條規定領取之特別補償金，其性質均非受害人之遺產(財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90)台財保字第 0890073240 號)。上揭損害賠償請求權非屬遺產部分，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直接產生，並非由被害致死者先行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後由繼承人繼承，屬一般債權，請求權人自得個別請求；如屬遺產部分，倘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自宜俟遺產管理人產生或確認全體繼承人後，始宜進行調解。準此，本件屬於臺灣地區人民周○○之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該繼承人自得特別委任他人進行調解；至於遺產部分，宜由遺產管理人或全體繼承人特別委任後始得進行調解。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10044760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復按國家賠償事件，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可調解之民事事件。本件依來函附件所述關於申辦「塗銷房地買賣或贈與契約」部分，其聲請調解之內容及事實似均不明，有待釐清。如屬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應循行政處分之撤銷或更正程序為之，係屬公法案件，即不宜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反之，若為民事上之買賣或與贈與契約糾紛，且無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排除者，應無不可。
- 二、另關於來函附件所陳稱「免除抵押權利息衍生之稅債部分，係民眾請求調解確認實未收受明定按中央標準利率給付以不動產抵押借款之利息…」其意不明，倘該請求調解確認之事實，係涉及

當事人間之民事權益紛爭，自應以該權益紛爭為調解案件之標的為受理。如僅係請求確認事實之有無，似以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確認之訴為妥。至於得否因此減免繳納稅款，係屬公法案件，本非在調解案件範圍之列，且與請求確認事實之有無分屬二事，附為敘明。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37929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次按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準此，當事人依上開條例聲請民事事件調解，應以具有民事爭議事項為要。本件依來函所述，其聲請調解之具體內容及事實尚有不明，仍待釐清。如其欲聲請調解之事項係因贈與所生之糾紛，核其情節屬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調解（法務部 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9377 號函參照）。如當事人間並無爭議存在，而係聲請人對稅捐機關之課稅處分不服，欲經調解取得執行名義後，向稅捐機關申辦免繳土地增值稅，則宜循行政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定程序（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為之，非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法務部 88 年 11 月 23 日法 88 律字第 042179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1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0 號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準此，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調解事項，除民事事件外，就刑事事件部分以觀，限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另依現行實務「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檢察官就偵查中案件，如有民事賠償請求權存在者，得徵得當事人同意後，由其提出聲請後，填寫轉介單，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該民事賠償部分進行調解，

此與該案刑事部分是否屬告訴乃論之罪無涉，惟如刑事部分係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係非告訴乃論之案件，民事賠償部分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衡酌情形分別以：(一)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二)職權不起訴處分。(三)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四)起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是以，在本法未修正前，依現行實務作法，仍可就「詐欺等公訴罪」案件涉及民事求償部分予以調解。

二、至於來函所引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調解事件之管轄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同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限制。係指調解委事件之當事人得經由雙方之合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變更管轄之規定，與調解事項是否為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無涉，併予敘明。

【法務部 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9377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準此，當事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民事事件調解，應以具有民事爭議事項為要件。本件依來函說明二略以，游君聲稱 89 年間誤將其所有土地一筆贈與登記在其妻名下，現其妻願歸還所有權（按應為塗銷登記併返還所有物），因當事人間並無爭議存在，從而，本件當事人並無聲請調解之必要。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24 日（90）法律字第 033894 號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調解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因涉及國家對犯罪之追訴，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上半年

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地方法院檢察處（署）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署）備查，並函知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13 款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督導考核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另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機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檢察官負有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之工作項目。是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檢察署，如有實際需要，不因廢止「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而無執行依據，仍可依上開處務規程規定，對鄉鎮市調解業務為督導考核。

- 二、另為期順利推動「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請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至少一次指派檢察官或適當之人視察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一次，並召集轄區調解委員會就調解業務舉行座談，俾充分發揮其功能，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法務部 90 年 4 月 16 日（90）法律決字第 013073 號】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關土地分割事宜，性質上係屬民事事件，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調解委員會自應受理聲請，辦理調解。
- 二、次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有關共有土地之分割，如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時，固得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處委員會調處；惟並非僅得依上開規定解決紛爭，是以，如共有人以土地分割為由，聲請調解，除有依法不得分割之情形外，調解委員會仍應受理之；至於因土地分割所涉

標示變更登記，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來函所引前臺灣省地政處 85 年 10 月 16 日 85 地一字第 1259 號函，應屬地政機關協助處理調解業務範圍之闡明，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事項無涉，併予敘明。

【法務部 90 年 2 月 13 日（90）法律決字第 003412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案來函說明二所述聲請調解之內容及事實未盡明確。如係聲請人對稅捐機關之課稅處分不服，欲經調解取得執行名義後，向稅捐機關申辦免繳稅金，非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宜循行政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定程序（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為之，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調解；又如係當事人間就抵押權設定時所約定之債權利息，並無爭執，僅為規避課稅，而聲請調解請求作成未約定利息之調解書，似有脫法行為之嫌，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調解；惟如當事人就其原約定之債權數額或利息之利率產生爭執，核其情形屬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受理調解。

【法務部 89 年 8 月 18 日（89）法律決字第 030478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係因當事人間就爭議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透過調解委員會力謀雙方協和以解決爭端之機制。（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次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經法院之確定判決。…」準此，共有人間如已就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達成協議，即無須聲請調解；惟如協議不成時，因共有耕地分割之性質係屬民事事件，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本部 85 年 4 月 10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8273 號函參照），似可循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之調解程序聲請調解。

【法務部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法律字第 042179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案依來函附件所述，其聲請調解之內容及事實似均不明，有待釐清。其欲聲請調解之事項如係因買賣契約價金支付所生之糾紛，核其情形似屬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調解；惟如係聲請人對稅捐機關之課稅處分不服，欲經調解取得執行名義後，向稅捐機關申辦免繳稅金，則宜循行政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定程序（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為之，非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調解。

【法務部 88 年 10 月 14 日 (88) 法律字第 035813 號函】

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係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除非符合該條但書規定。本條規定，乃考量家庭暴力案件之雙方當事人通常不具有對等之談判條件，施虐者常運用各種手段以控制受虐者，使調解或和解產生不公平之結果。由該條規定之文字及所屬章名為「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觀之，固係針對法院之民事訴訟或調解程序而言，惟如法院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卻無任何限制，均可進行調解，似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不符，故關於家庭暴力事件，性質上不宜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

【法務部 88 年 7 月 22 日 (88) 法律字第 026236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案依來函附件所述，其聲請調解之內容及事實似均不明，有待釐清。其欲聲請調解之事項如係因代書之過失，致其遭雙重課稅之損失，而欲向其受任人（即代書）請求賠償，核其情形似屬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調解；惟如係聲請人對稅捐機關之雙重課稅處分不服，欲經調解取得執行名義後，向稅捐機關申辦退稅，則宜循行政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定程序（如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為之，非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調解。

【法務部 86 年 5 月 27 日(86)法律決字第 14758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32 條之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事項。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條例第 23 條、24 條參照），並具備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效力。本件 貴市擬單獨設置「原住民調解委員會」調解原住民間之糾紛，似與上開條例規定不符。惟為尊重原住民傳統風俗習慣，以利原住民間糾紛調解之進行，各調解委員會遴聘調解委員時，似得酌情提高原住民調解委員之人數，負責調解原住民間之糾紛。如該調解委員會轄區無適當原住民人選可擔任調解委員時，亦得依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徵求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後，轉介至其他有原住民調解委員之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局二第 86001378 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86 年 1 月 22 日(86)民四字第 11705 號函】

關於公有林地承租權糾紛案件，縣政府代管出租之國有土地，對於租賃上之糾紛，該府得依據相關租賃法令本於管理權責處理；另參照法務部 72 年 3 月 15 日法 72 律字第 2740 號函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依法受理調解。

【法務部 85 年 8 月 26 日(85)法律決字第 21765 號函】

按調解係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作成之協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適用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政府與民間之財務爭執如屬一般民事糾紛，自得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惟似不宜以法令或契約方式，將縣以下各級政府與民間之財務爭執一概委由調解委員會調處解決。

【法務部 85 年 8 月 20 日(85)法律決字第 21248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同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行為不得為之……四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是以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或探親名義來台居留，應不得受僱從事勞動工作。本件花蓮縣玉里鎮民某僱用大陸地區人民韓○○等二人，固違反上開規定而涉有同條例第 83 條之罪嫌，惟韓○○等二人因違法工作發生意外所產生之民事損害賠償部分，係屬民事事件，依同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並非不得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法務部 85 年 7 月 27 日(85)法律決字第 19033 號函】

- 一、內政部本年 7 月 1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0197 號函副本（正本諒達）所敘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 二、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事件之調解事項。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本件台糖公司為收回出租耕地，終止租約，與承租人間所生有關補償金額之爭議，性質上係屬民事事件，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尚非不得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經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又未經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則已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即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035 號判例參照）。

【法務部 82 年 9 月 6 日(82)法律字第 1881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精神，在於本諸雙方當事人之合意進行調解達成協議，以化解紛爭，促進和諧，各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法院受理民事事件及告訴及論之刑事案件均須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則形同強制調解，除不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外，亦與上述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精神有所違背。

【法務部 80 年 1 月 4 日(80)法律字第 164 號函】

按國家賠償事件，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可調解之民事事件。本件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員駕駛垃圾車肇事。當時如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則屬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範圍，請求權人如欲請求賠償，應依該法有關規定以書面向該隊員所屬機關請求之，不得逕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法務部 78 年 11 月 23 日(78)法律字第 19361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關於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証事項建請授權調解委員會辦理一案，揆諸公證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尚不屬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範圍，當留供修正有關法令時之參考。

【法務部 77 年 5 月 6 日(77)法律字第 7606 號函】

查「…如行政機關係立於私人地位因私法行為而與民眾間之糾紛，且雙方當事人同意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該委員會得依法受理調解，」本部 72 年 3 月 15 日法 72 律字第 2740 號函釋有案。故本件租賃鄉有基地，如係民事租賃糾紛事件，參酌前開函釋意旨，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得受理聲請調解，惟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0 條規定，鄉鎮財產之經營應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宜併予注意。

【法務部 77 年 2 月 24 日(77)法律字第 327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31 條之規定，係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設置；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備查；故調解業務似屬公務範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於執行調解業務時，似可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法務部 75 年 5 月 24 日(75)法律字第 6321 號函】

調解委員會不得受理徵收補償事件。

【法務部 74 年 7 月 23 日(74)法律字第 8955 號函】

國家賠償案件經依規定協議不成立，並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後，請求權人不宜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法務部 73 年 7 月 2 日(75)法律字第 7235 號函】

- 一、勞資糾紛事件，除法律有特別限制者外，得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畸零地糾紛事件，當事人以依法向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處為宜。

【法務部 73 年 1 月 7 日(73)法律字第 110 號函】

未訂定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之耕地租佃如生爭議，仍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不應受理此類爭議事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2 年 5 月 6 日 72 民一字第 1327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

有關山地保留地土地糾紛之調查及調解等事項依據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係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職掌之一，應由該委員會調解。

【法務部 72 年 3 月 15 日(72)法律字第 2740 號函】

行政機關立於私人地位與民眾間發生糾紛，得依法調解。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70 年 7 月 16 日(70)法律司字第 0249 號函】

是否申請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乃有關公民被選舉權之問題，不得聲請調解。

第二條

【法務部 95 年 8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9628 號書函】

花蓮縣政府函詢有關花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因重新當選市民代表而不得兼任，於該會未及推選出新任主席前，得否召開調解會議，或可否由市長指派一位調解委員暫代主席疑義乙案：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準此，如現任主席因重新當選市民代表而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自應由調解委員會再行互選一人為主席，而不宜由市長指派一位調解委員暫代主席。另主席因故出缺時，是否補選，事涉調解行政事項，宜由鄉鎮市公所自行審酌之，如不再補選，可參酌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意旨辦理。

【法務部 91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10031661 號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參考同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求同屆調解委員之任期一致，其所謂「調解委員任期為四年」似應指同屆調解委員不論係新聘或續聘，其任期四年之屆期一致而言，合先敘明。

二、次按調解委員之聘任，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或解聘，由區長報請市政府提經市議會同意後為之（第二項）。現任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其委員之連任，由區長報請該市政府核准，逕予續聘（第三項）現任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其委員之連任，由區長報請該市政府核准，逕予續聘（第三項）。」之法定程序為之。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區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宜及早開始推薦聘任下屆委員等程序，俾得以如時產生。如該屆調解委員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另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無論係連任續聘抑或是須經議會同意之新聘任委員，於未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前，因尚未取得委員身分並就任，自不得執行其職務，須聘任後取得資格始可執行職務，似無任期溯及效力之問題。

三、另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觀之必須調解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始能互選一人為主席。本件依來函所述，新聘調解委員未經議會同意產生前，該屆調解委員會尚未完成組織，似已不宜召開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遑論如何互選主席？至於調解委員會主席產生前，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因屬調解行政監督事項，屬內政部權責，建請 貴局函請該部表示意見後卓處。

【法務部 90 年 2 月 15 日(90)法律字第 00437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依上開規定並參酌目前實務運作，調解委員會主席係由委員互選經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所產生，其法律性質應屬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調解委員會主席如經過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終止委任，並辦理改選，似無不當。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30 日(88)法律字第 047153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第 3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第 6 條：「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及第 14 條：「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等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係由調解委員會負責辦理。本件當事人所推舉列席協同調解之人，非依法（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聘任之調解委員，自不得辦理調解事項。至鄉鎮市調解條例因無有關得設「榮譽調解委員」之規定，台中縣沙鹿鎮公所得否自行編列預算設置榮譽調解委員以協同及輔助調解，係屬調解行政事項，宜由 貴部（內政部）參酌地方制度法、前開條例及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1178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互選一人為主席，其與調解委員間雖無上下隸屬關係，惟基於職務之性質，依法應具有相當權責，例如召集及主持會議 委員獨任調解事件之分配（包括迴避事由之注意）、獨任調解之合法進行等，負有一定之職責（張子源著「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第 64、65 頁參照）。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準此，當事人係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非向調解委員個人為之；調解成立時亦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非由調解委員以個人名義制作。是以關於獨任調解事件，調解會主席雖未實際參與調解，但基於調解委員會代表人之身分，於調解書內一併簽章以昭公信，似有其必要。

【法務部 77 年 2 月 24 日(77)法律字第 3275 號函】

- 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於執行調解業務時，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鄉鎮調解委員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71 年全文修正前之舊條文)，由鄉鎮長就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其職務依同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又為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自屬從事於公共職務，依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應認為具有公職人員資格。

【內政部 72 年 3 月 22 日(72)臺內民字第 144384 號函】

調解委員會主席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

第三條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103511470 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詢調解委員會於各調解委員任期屆至時，將遴選名冊提報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遴選，是否須先行告知當事人乙案：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有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論係向當事人蒐集或非由當事人提供，均得免踐行告知義務(本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3100 號函參照)。而所稱「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係指公務機關如不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將無法執行包含依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之職務(本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85 號函參照)。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調解委員會蒐集、處理或利用被遴選人員之個人資料，係基於「鄉鎮市調解」（代號 124）之特定目的，且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況，而得免為告知。惟仍宜事先徵詢被遴選人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以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要求。

【法務部 109 年 9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530 號】

有關台灣基層調解委員會聯合協會建請本部「針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聘任，就消極資格審查予以依法或從寬認定」乙事：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為調解委員積極資格及遴選程序之規定；而本條例第 4 條則為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倘有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即依法不得擔任調解委員，並無從寬認定之問題。是以，就鄉、鎮、市長所遴選並函送之加倍人數，其等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積極資格、有無第 4 條所列各款不得為調解委員消極資格限制、有無第 5 條不得兼任調解委員等情形，均應由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下稱院檢共同審查）並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時，併予查明審酌（本部 97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01552 號書函參照）。至於來函所述僅具微罪前科且已獲判緩刑之情形，倘非本條例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院檢共同審查時仍得依其權責作為審酌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積極資格時之整體考量因素。

二、另為強化調解委員遴選審查之溝通機制，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0111 號函請高檢署轉知各地檢署，於院檢共同審查調解委員資格時，應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及諮詢，以瞭解地方行政機關之遴選考量，裨益協助選出優秀調解委員，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7950 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建議研議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乙案：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於 94 年修正時，行政院提出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加倍人數」之文字，惟嗣後於立法院審議時，審查會始增加「提出加倍人數」機制，以擴大遴選人員數，期能選出優秀調解委員。又「提出加倍人數」之機制，亦可提升院檢審查之效率、縮短遴選時程，避免倘有候選人未能通過院檢審查時，則鄉鎮市（區）長嗣後仍須重新提報候選人函請院檢審查，將可能因而延宕調解委員之遴選時程，爰增訂此機制。是以，是否修正旨揭規定，尚須通盤考量立法目的及實務運作情形審慎研議，以求周延，貴府來函所提意見，本部已錄供爾後通盤修法之參考。

【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8100 號函】

有關公所臨時人員擔任該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可否請公假出席相關調解活動（案件）及具領出席交通費乙案：

- 一、查有關公所臨時人員可否擔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具領出席費、於上班時間執行調解業務可否請公假疑義，前經內政部洽詢相關機關後，函釋略以：「本於權責依其僱用契約審酌辦理。」在案（內政部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482 號函及同年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942 號函參照），仍請參照。
- 二、復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故依本要點支給出席費，係以邀請學

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而調解業務與本要點第 2 點所定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性質不同，是以，調解委員支領出席交通費不宜援引本要點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080101266 號函意旨參照）。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803507690 號函】

有關臺東縣金峰鄉第 27 屆調解委員會部分委員辭職得否補聘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第 1 項）。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第 2 項）。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第 3 項）。…」準此，調解委員須經由鄉、鎮、市長遴選並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且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始完成調解委員遴聘之法定程序。調解委員出缺或不足額時，其補聘要件及程序仍應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為之（本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168740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調解委員如無意願擔任而提出辭職者，參照原聘任程序，其辭職書面似以向鄉、鎮、市長為之，始生辭職效力，本部 85 年 2 月 8 日（85）法律決字第 03534 號函解釋意旨，仍請參照。

【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700 號函】

有關臺東縣卑南鄉第 28 屆調解委員會任期始期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亦同。」準此，經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分署共同審查通過列入應聘名冊之人，除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或事實上無法就任調解委員之情形（例如於聘任程序完成前已死亡或表達辭意），鄉（鎮、市）公所得不予聘任外，鄉（鎮、市）公所應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本部 104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870 號函參照）。倘若於前任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始完成新任調解委員之聘任，其新任調解委員任期 4 年之起算，應自完成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程序之日起算（本部 95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626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3010 號函】

有關貴市市議會議員建議貴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未來每區至少聘請 1 名原住民調解委員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換言之，有關調解委員資格遴選之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另按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 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第 23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是以，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本件貴市市議會議員建議貴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未來每區至少聘請 1 名原住民調解委員乙節，依上開規定，各區長於遴選調解委員時，自得將上開建議列為遴選時之優先考量，並於函送時建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遴選適當比率原住民名額擔任調解委員。惟如該調解委員會轄區無適當原住民人選可擔任調解委員時，亦得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之規定，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轉介至其他有原住民調解委員之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本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100238390 號函、102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200233610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690 號函】

有關臺東縣卑南鄉調解委員會第 28 屆調解委員之聘任因未能與新任地方首長任期一致而滋生疑義案，因涉調解行政與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僅就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提供下列意見供貴部(內政部)參酌：

- 一、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

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準此，經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通過列入應聘名冊之人，除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或事實上無法就任調解委員之情形（例如於聘任程序完成前已死亡或表達辭意），鄉（鎮、市）公所不得不予聘任外，鄉（鎮、市）公所應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不得「自行」增減聘任人選或不成立調解委員會（本部 104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74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870 號函參照），且調解委員之法定任期為 4 年，並無鄉（鎮、市）得以決議變更其法定任期之規定（本部 91 年 7 月 25 日法律第 0910027119 號函參照）。又有關調解委員因出缺或不足額而重新遴聘或補聘事項，應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關於經該管轄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通過應聘名冊後，該鄉（鎮、市）長如不予聘任而重新提出應聘人數之加倍名單，函請再次審查，該管轄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是否受理共同審查並遴選，應由各管轄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視調解業務執行情形而分別處理。

二、次按法制用語所稱「備查」，係指對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參照）。如法規中規定「報請備查」，原則上對該事務之權責仍在陳報者。爰以，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備查程序，係使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事實，尚不影響鄉（鎮、市）公所應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之法定義務（本部 93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30019090 號函、99 年 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1404 號函意旨參照）。本案倘遲未完成調解委員之聘任程序，致無調解委員執行當地調解業務，恐對地方調解業務運行、民眾權益及地方自治監督造成

不利影響，鄉（鎮、市）公所應儘早完成調解委員聘任，以維護地方民眾聲請調解之權利。另關於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人數，得視其調解業務需求，聘任 7 至 15 位委員組成調解委員會，倘各鄉、鎮、市因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委員之名額尚得由縣政府酌增之（本條例第 2 條規定參照）。是以，各鄉、鎮、市對其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原可因應地方需求於法定人數範圍內增加遴聘，以應地方調解業務之需求（據悉該鄉目前通過共同審查應聘人數為 10 名，尚有增加遴聘之空間）。

三、本件爭議主要係涉鄉公所是否依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調解委員聘任等事務執行（聘任及自行界定任期等）問題，涉及調解行政及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倘有違法之虞，宜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並協助地方政府妥處。另關於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本條例有關調解委員任期，以配合地方制度法乙節，本部已錄供爾後通盤修法之參考。

【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870 號函】

- 一、按「備查」係指公私機構對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又法規中如規定「報請備查」，原則上權責仍在陳報者，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本部 93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3001909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亦同。」準此，經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通過列入應聘名冊之人，除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本

條例第 4 條、第 5 條)，或事實上無法就任調解委員之情形（例如於聘任程序完成前已死亡或表達辭意），鄉（鎮、市）公所得不予聘任外，鄉（鎮、市）公所應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本部 104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740 號函參照）。又聘任程序完成後，受聘人員即取得調解委員身分。惟公所未經報請縣政府備查即予聘任，核屬行政流程之瑕疵，雖已報備查補正，惟仍應請其注意改善。

【法務部 104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74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並無於共同審查程序完成後得變更聘任人選之規定。準此，經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通過列入應聘名冊之人，除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或事實上無法就任調解委員之情形（例如於聘任程序完成前已死亡或表達辭意），鄉（鎮、市）公所得不予聘任，並於調解委員出缺或不足額時，視個案情況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重新遴聘或補聘委員外，鄉（鎮、市）公所仍應依上開規定及經共同審查列入應聘名冊人選完成聘任程序，不得「自行」增減聘任人選或不成立調解委員會（本部 9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7268 號函、96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16297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090 號函】

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按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業於本（103）年 5 月 28 日施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本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鄉鎮市調解條例旨揭規定，經會商內政部同意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關山地原住民區調解委員聘任之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507 號函】

貴辦公室函為因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均延任 1 年，惟調解委員並未同時調整任期，本屆調解委員是否應延任案：

- 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 二、依法務部 94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0515 號書函略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有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延任之規定；其新任調解委員任期 4 年之起算，應自完成鄉鎮市調解條例上開規定聘任程序之日起算（法務部 95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626 號函），爰調解委員之任期實際上與鄉（鎮、市）長之任期並不一致。另據了解，各縣市本屆調解委員任期起迄時點不一，其任期起算日差距長達 1 年半以上，且目前部分縣市已據上開規定，完成下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考量上開條例並無延任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並不宜逕予延長本屆調解委員之任期。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401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法延長鄉(鎮、市)長任期，建請延長本屆調解委員任期 1 年案：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明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4 年。又依法務部 94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0515 號書函(略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有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延任之規定，請提早依上開規定，辦理調解委員遴聘事宜，始為正辦。本案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530 號函】

屏東縣政府詢問有關該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任期擬酌予延長相關疑義乙案：

旨揭疑義涉及調解行政及地方自治事項，係屬貴管。另查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作業需要，貴部曾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布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1227 號令解釋直轄市、縣(市)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任期之相關問題，爰本件屏東縣政府所詢疑義，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20023361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換言之，有關委員會委員資格遴選之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第 23 條分別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

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四)鄉(鎮、市)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本件貴府建議修正本條例，增訂每一鄉鎮市至少有一名原住民調解委員之規定乙節，依現行規定，各鄉、鎮、市長於遴選調解委員會委員資格時，即得將上開建議列為遴選時之優先考量，並於函送時建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遴選適當比率原住民名額擔任調解委員(本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8937號函、101年11月7日法律字第10100238390號函參照)。

【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決字第10203009410號書函】

有關貴司轉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下半年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與會者提出與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之建議，說明如次：

應由具備法律知識之人擔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以提升調解委員會功能乙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換言之，有關委員會委員資格遴選之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本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8937號函參照)。司法改革座談會與

會者建議應由具備法律知識之人擔任調解委員，依上開規定，各鄉、鎮、市長於遴選調解委員資格時，自得將上開建議列為遴選時之優先考量，各地方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時亦得參考上開建議予以遴選。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100238390 號函】

有關貴府建議貴市十二行政區至少應設置一名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換言之，有關委員會委員資格遴選之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另按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第 23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直轄市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是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本件貴市市議會建議貴市每一行政區至少應設置一名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乙節，依上開規定，各區長於遴選調解委員會委員資格時，自得將上開建議列為遴選時之優先考量，

並於函送時建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遴選適當比率原住民名額擔任調解委員（本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937 號函參照）。惟如該調解委員會轄區無適當原住民人選可擔任調解委員時，亦得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之規定，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轉介至其他有原住民調解委員之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本部 86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4758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16874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第 1 項）。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第 2 項）。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第 3 項）。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第 4 項）。」準此，調解委員須經由鄉、鎮、市長遴選並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且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始完成調解委員遴聘之法定程序（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16297 號函參照）。調解委員出缺或不足額時，其補聘要件及程序仍應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之，不得「自行」補聘或不成立調解委員會（9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7268 號函參照）。至於本條所稱「共同審查」，並未限於以召開會議審查為必要。準此，法院及地檢署如以書面共同審查方式，即能達成審查之共識，難認與本條規定有違，惟具體個案是否宜以書面或開會共同審查，仍應由審查機關妥為決定。又調解委員出缺人數如未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尚非必須補聘，惟若調解委員之出缺致女性委

員未達本條第 4 項規定之比例者，即應補聘（本部 97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39210 號函參照），併此敘明。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08 號函】

- 一、按調解委員之聘任關係為公法上法律關係，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後，性質上似屬於得擬任調解委員同意之行政處分；至於解聘，則為行政處分之廢止，故調解委員於聘任期間內，對於鄉、鎮、市公所解聘行為如有爭議，似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前經本部 92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9944 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上開有關調解委員之遴選、審查、備查、聘任等規定，係調解委員產生之法定程序，其中經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之名單是否受聘為調解委員，尚須經縣政府之備查及鄉、鎮、市公所之聘任手續，始能決定，故該審查遴選行為並不生直接對外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訴願字第 5 號訴願決定參照）。
- 三、至於鄉、鎮、市長於提出候審名單前，如有採取對外公開徵才之方式者，其僅係提名過程中之技術性事項，並非因此創設公法上請求權，且調解委員並無法定職稱及法定俸給，故倘鄉、鎮、市公所將院檢共同審查結果通知未獲審查遴選者（無論受通知者原係主動報名或被動受徵詢均同），並無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236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係由調解委員負責辦理，至當事人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推舉列席協同調解之人，非依法(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聘任之調解委員，故當事人若推舉鄉長列席協同調解，不在上開規定限制之列。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482 號函】

彰化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調解委員會委員可否擔任公所臨時人員一職、兼領調解委員出席費、於上班時間執行調解業務可否請公假乙案：

一、按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所設，調解委員依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產生，為無法定俸給薪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會出席調解，僅領取出席費，尚非薪俸，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無得否兼任其他職務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至公所僱用臨時人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兼領調解委員出席費、於上班時間執行調解業務可否請公假乙節，查公所僱用臨時人員，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任用，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是本案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要點規定，本於權責依其僱用契約審酌辦理。

【法務部 97 年 3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6 號書函】

有關臺北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可否擔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及具領出席交通費疑義乙案：

按「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對於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之遴選程序，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就鄉、鎮、市（區）長所遴選並函送加倍人數之調解委員，其等是否符合資格、有無本條例第 4 條所列各款不得為調解委員消極資格限制或有無第 5 條不得兼任調解委員等情形，應由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於共同審查並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時，併予查明審酌（本部 95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3653 號函參照）。查來函所述有關公所雇用之臨時人員，得否擔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乙節，宜請依前開說明，並視相關法令有無限制規定辦理之。至於旨揭臨時人員可否具領出席交通費部分，則須視其是否已擔任調解委員乙職而定，並此指明。

【法務部 97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01552 號書函】

關於新竹縣○○鄉○○國小工友呂○○君可否擔任該鄉第 34 屆調解委員及具領出席交通費乙案：

按「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對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之遴選程序，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就鄉、鎮、市長所遴選並函送加倍人數之調解委員，其等是否符合資格、有無本條例第 4 條所列各款不得為調解委員消極資格限制或有無第 5 條不得兼任調解委員等情形，應由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於共同審查並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時，併予查明審酌（本部 95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3653 號函參照）。查來函所述事實，呂○○君是否具擔任新竹縣○○鄉調解委員會第 34 屆調解委員資格，宜請依前開說明辦理之；至呂○○君可否具領出席交通費部分，則須視其是否已擔任調解委員乙職而定，併此指明。

【法務部 96 年 5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16297 號函】

關於彰化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二林鎮調解委託會員會遴選及聘任所生疑義乙案：

關於彰化縣政府函詢有關二林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經遴選完成並經該府於 96 年 1 月 2 日備查在案，惟新任調解委員於該鎮公所同年月 9 日通知舉行成立大會時均未出席，且有委員表達辭意，致調解委員至今尚無法完成聘任及成立，該所可否重新遴聘委員以利調解業務之進行乙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準此，必須經由鄉、鎮、市長遴選並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且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始完成調解委員遴聘之法定程序。本件依來函所示，雖已遴選新任委員，惟因未完成聘任，故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此時如原任調解委員任期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至於本件新任調解委員有表達辭意之情形者，係屬全部或一部，因事涉後續究應重新遴聘或補聘委員，此部分係屬事實認定，宜請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先行釐清。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937 號書函】

有關貴府建議增訂相關規定，保障原住民擔任調解委員乙案：

按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換言之，有關委員會委員資格

遴選之範圍，原則上以具有法律知識背景為主，但為因應處理多元社會所發生之糾紛事件，尚須具有其他專業人士擔任此工作，使調解結果更具有專業性，以符合公平合理。本件貴市市議會建請增訂保障原住民擔任調解委員會之規定，依上開之規定，各鄉、鎮、市長於遴選調解委員會委員資格時，自得將上開建議列為遴選時之優先考量，並於函送時建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遴選適當比率原住民名額擔任調解委員。

【法務部 96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8823 號書函】

彰化縣政府函詢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由鄉、鎮、市長遴選之調解委員名單於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定前，該名單是否屬應秘密之文書疑義乙案：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規定旨揭名單為應秘密之文書，是本件似宜由製作調解委員名單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該公文及相關附件是否有保密之必要。

【法務部 95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626 號函】

有關高雄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所提新任調解委員「聘任始期」疑義：一、按調解委員之聘任，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故於調解委員行將屆滿前，應及早開始上開所定遴聘程序，俾得以如期產生，惟如前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會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而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

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本部 91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8371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二、至於前任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始完成新任調解委員之聘任，其新任調解委員任期 4 年之起算，應自完成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程序之日起算，並無任期溯及效力問題(本部 91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10031661 號函及本部 9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7268 號書函參照)。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7268 號書函】

臺中縣政府函詢有關貴縣 95 年度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遴聘相關疑義乙案：

- 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是以，雖經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列入應聘名冊，在未完成聘任程序前，尚不具調解委員身分，自無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適用。易言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時，雖將具備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身分者列入應聘名冊，鄉(鎮、市)公所仍應以本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為由不予聘任，除非列入應聘名冊之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於接受調解委員之聘任時，已辭去或不具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之身分，合先敘明。
- 二、又經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列入應聘名冊之人，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本條例第 5 條規定)而鄉(鎮、市)公所不予聘任，致調解委員出缺或不足額

時，其補聘要件及程序仍應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之，不得「自行」補聘或不成立調解委員會（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併請參照）。

三、未按調解委員之聘任應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法定程序為之，如前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會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它調解委員會辦理。至新聘任委員，仍應依上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始取得委員身分並就任，是其聘任日期應為完成聘任程序之日，並無任期溯及效力之問題（本部 91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10031661 號函意旨參照）。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4613 號書函】

花蓮縣政府函詢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因部分調解委員重新當選民意代表而不得兼任，致人數少於「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應如何妥處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準此，如有部分調解委員出缺之情形，且其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即補聘。惟查來函所詢貴縣現任調解委員任期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屆止，因所餘任期未及一年，尚未符強制補聘之要件。是以，本案是否補聘，得視調解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而定。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2160 號書函】

所詢有關臺灣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審查疑義乙案：

一、按有關調解委員之聘任，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

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故於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自應及早開始上開所定遴聘程序，俾得以如期產生。合先敘明。

二、至鄉、鎮、市長已遴選並提出加倍人數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期間，適值鄉鎮市長改選，且尚未完成審查，如經新任鄉鎮市長重新或更新原任鄉鎮市長所遴選人員，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自得依新任鄉鎮市長所提名冊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918 號書函】

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由鄉鎮市長提出加倍人數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共同審查時，婦女聘任名額應否提加倍人數報請審查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並未明文規定婦女聘任名額應提加倍人數報請審查，準此，鄉鎮市長報請審查之加倍人數中，內含之婦女名額是否亦為加倍人選，乃屬鄉鎮市長職權之審酌，惟報請審查之婦女名額不得少於聘任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

【法務部 95 年 5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7 號書函】

關於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疑義乙案：

一、按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所設，調解委員依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產生，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僅領取出席費，尚非薪俸，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無得否兼其他職務之問題。

- 二、另其他具有軍公教現職人員身分者，得否兼任調解委員，除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外，並未有其他限制。惟軍公教現職人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應視各該身分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 三、至於調解委員是否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權責，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1 號書函】

有關調解委員會聘任資格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之士，…」。
- 所謂「鄉、鎮、市內」，係指事實上居住於該鄉、鎮、市區域內而言，至於其戶籍登記之住址是否亦設於當地在所不問，前經本部於 75 年 4 月 3 日以法 75 律字第 3771 號函釋有案。本件依來函所述，陳員之情形，因未設籍於該區；且無居住之事實，亦即未以該區為事實上生活中心，屬於調解委員之積極資格要件欠缺，不應受聘為該區調解委員。另關於李員部分，其於該區設有戶籍，雖因公司及工廠設在其他地區，倘其確實事實上居住於當地鄉、鎮、市（區）之內，以該區為事實上生活中心，縱因生活、工作關係在三地間來回，應不容否認其已具備「鄉、鎮、市內」是項積極資格要件。
- 二、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準此，貴府轄下各區之調解委員會委員如有解聘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3653 號函】

所詢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規定調解委員消極資格審查疑義乙案：

按對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之遴選程序，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及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是以，就鄉、鎮、市（區）長所遴選並函送加倍人數之調解委員，其等是否符合資格、有無本條例第 4 條所列各款不得為調解委員消極資格限制或有無第 5 條不得兼任調解委員等情形，應由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於共同審查並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時，併予查明審酌，無庸先行函請審查消極資格等程序。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50000044 號書函】

所詢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雖任期屆滿，惟新任委員未獲管轄之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共同審查聘任，得否由原任委員繼續處理調解業務並支領出席費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故其任期屆滿後自應重新改聘並終止原任委員執行職務。惟在新任委員聘任前，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本部於 73 年 6 月 5 日以法 73 律字第 6070 號函釋：「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然上開函釋並非意指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得不另行改聘，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本部 85 年 6 月 24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5401 號函及 90 年 7 月 19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24889 號函參照）。至於該屆調解委員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

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又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又於上開情形原任調解委員如已確有出席調解，似仍應發給出席費（本部 91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8371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7829 號書函】

所詢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調解委員資格相關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所謂「鄉、鎮、市內」，係指事實上居住於該鄉、鎮、市區域內而言，至於其戶籍登記之住址是否亦設於當地在所不問，前經本部於 75 年 4 月 3 日以法 75 律字第 3771 號函釋有案。本案依來函所述，欲報名參選貴轄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市民既已設籍住所於該區域內，雖未居住於該區域內，但在該區從事教職工作，每週一至週五均在校服務（已取得學校同意擔任調解委員），如其係以該設籍區域為事實上生活中心，依上開說明，本件具體個案似可從寬認定，自得報名參選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616 號書函】

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經本部於本（94）年 6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0940700354 號函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大多數縣（市）政府表示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遴選作業程序。

【法務部 94 年 9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4273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

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及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準此，鄉、鎮、市長於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時或直轄市、市之區長於報請市政府同意前，即應提出足額之法定加倍人數，如有不足，該管法院或檢察署及縣、市政府應定期令其補正（即補足名額）。

二、至於鄉、鎮、市（區）長對於不足法定加倍人數之補正方式，如前係以公開遴選方式而有不足額者，為避免延誤審查時程，並期遴聘作業能順利完成，鄉、鎮、市（區）長得另以指派符合資格人員補足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4 年 9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496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5 月 20 日生效，而本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增訂之「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係指應選出符合資格規定調解委員名額中婦女名額所佔比率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驟增，及女性委員特有耐心等人格特質，調解委員中由女性委員擔任，於調解過程中，將有極大之助益，故於本條第 4 項明定女性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是以，本件所提應選出符合資格規定之調解委員名額，每四名調解委員應有一名婦女之調解委員，若餘數不滿四名之調解委員中，仍宜設置婦女調解委員名額一名，方符上開規定之意旨。

二、至於現任市議員以書面切結不再參選下屆民意代表，可否遴選為

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乙節，依本條例第 5 條明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本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參照），惟上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如經鄉鎮市長遴選送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時，仍具民意代表身份，則有違上開之規定，自不待言。

【法務部 94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0515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公布，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準此，本件 貴府（臺中市政府）建請其所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下屆調解委員改聘作業時間延長至 95 年 2 月 30 日辦理完成乙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有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延任規定，請提早依上開規定，辦理調解委員遴聘事宜，始為正辦。

【法務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下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即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

生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參照）。來函所詢，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

- 二、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如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法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依其立法理由，本條例對於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之同意權，因直轄市、市之區長與鄉、鎮、市長權限顯有不同，增訂排除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準用之。觀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
- 三、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解聘，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須由市政府同意後，準用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為敘明。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9944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任期四年。其職務依同條例第 1 條之規定，為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自屬從事於公共事

務（本部 77 年 2 月 24 日法 77 律字第 3275 號函參照）。復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從而，調解委員之聘任關係為公法上法律關係，堪可認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既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後，由鄉、鎮、市長發給聘書，任期四年，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性質上似屬得擬任調解委員同意之行政處分。是以，調解委員如於聘任期間內，有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因故解聘」或第 8 條規定「應予解聘」事由時，鄉、鎮、市公所依前開法定事由所為解聘行為，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宜認為係行政處分之廢止。準此，調解委員於聘任期間內，對於鄉、鎮、市公所解聘行為如有爭議，似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8371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參考同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求同屆調解委員之任期一致，其所謂「調解委員任期為四年」似應指同屆調解委員不論係新聘或續聘，其任期四年之屆期一致而言。同條第 4 項規定，現任調解委員得連任。其連任由鄉、鎮、市長報縣政府核准，逕予續聘。次按調解委員之聘任，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區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宜及早開始推薦聘任下屆委員等程序，俾得以如時產生，合先敘明。
- 二、如該屆調解委員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又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

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又於上開情形原任調解委員如已確有出席調解，似仍應發給出席費為宜。

【法務部 90 年 7 月 19 日(90)法律決字第 024889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故其任期屆滿後自應重新改聘並終止原任委員執行職務。惟在新任委員聘任前，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本部於 73 年 6 月 5 日以法 73 律字第 6070 號函釋：「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然上開函釋並非意指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得不另行改聘，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本部 85 年 6 月 24 日(86)法律決字第 15401 號函參照）。本件金門縣政府建請其所轄鄉鎮調解委員會下屆調解委員改聘時間延至下屆鄉鎮長改選就任辦理乙節，核與上開條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

【法務部 85 年 6 月 24 日(85)法律決字第 15401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故其任期屆滿後自應重新改聘並終止原任委員執行職務。惟在新任委員聘任前，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本部於 73 年 6 月 5 日以(73)法律字第 6070 號函示：「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然上開函釋並非意指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得不另行改聘，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於調解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改聘事宜，縣市政府可否本於權責設限一定期間內完成改聘，屆時仍未完成者，強制終止其原任委員執行職務，與上開規定及函示精神似無違背，惟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請 貴廳（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衡酌之。

【法務部 73 年 6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6070 號函】

嗣後請注意於區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及早開始推薦聘任下屆委員等程序，俾使其得以如時產生。惟如有原任委員任期終了時，下

屆委員尚未產生之情形，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於下屆委員未產生前，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

第四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三條之一）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803509150 號書函】

有關調解委員遴聘之消極資格限制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故曾犯第 1 款、第 2 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者，原則上不得擔任調解委員；惟倘係因過失而犯該罪，或雖非過失犯罪但法院裁判同時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因此等情節較為輕微，則例外仍得擔任調解委員（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33508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赦免法第 1 條規定：「本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及第 4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減刑係減輕特定或一般犯罪行為人所受之確定判決之宣告刑。故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林鈺雄著，新刑法總則，2006 年 9 月版，第 668 頁參照）。本件當事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受有期徒刑 1 年之確定判決，既經法院裁定減其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6 個月並易科罰金，應已符合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例外仍可擔任調解委員之情形；蓋非如此，當事人會因「先受確定判決經裁定減刑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或未經判決確定而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下稱減刑條例）第 7 條規定「於裁判時一併減輕其宣告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而有不同結果，如

此將與減刑條例第 1 條給予罪犯自新之機之立法目的未合（本部 10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750 號函及 99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56050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33508 號函】

有關調解委員遴聘之消極資格限制疑義乙案：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關於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之限制，各款情形未臻相同，應就具體個案分別判斷之。於第 1、4 款情形，倘經判刑確定或裁判確定即屬之，是否宣告緩刑或褫奪公權在所不問。於第 2 款情形，倘經提起公訴者，不待判決確定，即已不得為調解委員。至於第 3 款情形，係指曾犯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者，原則上不得擔任調解委員；惟倘係因過失而犯該罪，或雖非過失犯罪但法院裁判同時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因此等情節較為輕微，則例外仍得擔任調解委員。
- 二、次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調解委員於執行調解職務而行使調解職權時，固屬上開後段所稱公務員。惟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或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資格，所謂為公務員之資格，係指服公職之能力與資格，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特定公務員人事法規之規定加以判斷。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與調解委員於執行調解職務時視為公務員，二者並不相同（本部 97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60048137 號函參照）。因此，於本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情形，倘同時受緩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縱使褫奪公權期間尚未屆滿，仍未喪失擔任調解委員之資格。

【法務部 97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60048137 號書函】

關於臺南縣○○鄉調解委員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致其是否仍具調解委員聘任資格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上開但書新增「易科罰金」之規定，依法條整體性解釋，「易科罰金」並未與「受緩刑宣告」採取相同之規定方式，且觀諸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之修法資料，亦均指執行易科罰金之輕微刑事犯罪，故所稱「易科罰金」，係指受 6 個月以下對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後，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言，如法院宣告後檢察官否准為易科罰金之執行或被告選擇執行徒刑，則應回歸上開條文本之規定，而不具有調解委員之資格。
- 二、又本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754 號函示，認為調解委員於執行調解職務而行使調解職權時，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惟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前者乃服公職之能力與資格，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特定公務員人事法規之規定加以判斷；後者為能否成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問題，亦應依相關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為之（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下冊，十版，第 480 至 481 頁參照）。準此，褫奪公權者，乃褫奪為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與調解委員於執行調解職務時視為公務員，屬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二者並不相同，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亦已非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之要件。因此，調解委員如受易科罰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易科罰金已執行完畢仍得行使調解職權。

【法務部 96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8586 號書函】

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無

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同條項第 1、2 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為調解委員。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理由乃係為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在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核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空間，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立法機關應得以法律限制調解委員之資格。至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與本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754 號函釋認為調解委員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皆與調解委員資格限制之規範旨趣未盡相同，似難據此認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違憲。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42746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會委員：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受貪污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是以，對鄉鎮市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之查證有其必要，以審查其得否選聘為調解委員。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有法律或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後，將其姓名、學歷、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審查，符合資格者，於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業經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許政務委員志雄審查通過，俟院會通過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另本部 90 年 10 月 24 日(90)法律字第 033894 號函略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13 款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督導考核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另查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檢察官負有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之工作項目。是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檢察署，如有實際需要，不因廢止「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而無執行依據，仍可依上開處務規程規定，對鄉鎮市調解業務為督導考核。」

四、綜上所述，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聘任調解委員前，實務上皆主動將候聘人選消極資格查證名冊函請 貴管地檢署作資格查證。本件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送請查證，基於機關互相協助，查證應予辦理，實不宜以「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廢止後無據退回，以落實「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之推展。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43295 號函】

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為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3 款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 93 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得付保護管束（第 1 項）。……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 3 項）。」有關緩刑之保護管束，係屬保案處分之一種。是以，調解委員被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期間並責付保護管束，如判決業已確定，自不得繼續擔任調解委員；卸任後依該規定亦不得再續聘為下屆調解委員。本件事實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宜由地方自治團體參照上開說明自行審認之。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28 日(87)法律字第 045774 號函】

查民國 64 年間依據民國 44 年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所受之矯正處分，與嗣後公布施行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及現行「檢肅流氓條例」所定之「感訓處分」，於法律位階性質、檢肅對象、程序及處分上雖有不同，非屬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3 款所定之「感訓處分」，惟該矯正處分既屬保安處分之一種，

似仍有同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3 款：「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為調解委員會委員。」之適用。至於行賄罪部分，宜請參酌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87)法律字第 043847 號函辦理。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30 日(87)法律字第 043847 號函】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96 號解釋主文謂：「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蓋刑法瀆職以具有特定身分之人為犯罪主體，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行賄行為，其犯罪主體既不須具有特定身分，而其犯罪構成要件處罰及刑之減免均與公務員受賄行為不同，及係獨立犯罪，應不屬於瀆職罪（該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調解委員會委員，於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並不在適用之範圍。

【法務部 87 年 2 月 26 日(87)法律字第 004236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前，尚未有調解委員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且依該條例修正前第 3 條之規定，調解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是以在上開條例修正前所聘任之調解委員，雖具有第 3 條之 1 各款規定不得為調解委員情事之一，仍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卸任後依該規定即不得再續聘為調解委員。

【法務部 85 年 12 月 31 日(85)法律 33335 號函補充規定】

原任調解委員任期終了時，如下屆委員尚未產生，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法務部 73 年 6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6070 號函、臺灣省政府 47 年 7 月 9 日府民一字第 57014 號令）惟為避免新任調解委員遲遲無法產生，主管機關仍得定相當期限督促鄉鎮市公所重新遴聘，如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至該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案件，請協助當事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以維其權益。

【法務部 85 年 2 月 8 日(85)法律決 03534 號函】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辭職」與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解聘」性質尚有不同，故不適用該條解聘程序之規定。是以如調解委員本身無意願再繼續擔任而提出「辭職」者，應無須送請原同意機關同意，惟參照原聘任程序，其辭職書面似以向鄉、鎮、市長為之，始生辭職效力較為妥適。

第五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41812 號書函】

關於所詢公務員得否兼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疑義一案：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所稱「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復查本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關於公務員得否擔任調解委員一案，茲本部函經法務部本（108）年 8 月 6 日法律字 10803509240 號函復略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型態應係附屬於鄉、鎮、市公所之任務編組；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調解條例）除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

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外，並未有其他限制，故公務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應視服務法相關規定而定。準此，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既經法務部認定為任務編組，所詢公務員得否兼調解委員疑義，如符合調解條例相關規定，且對於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或違反服務法其他規定，應無不可。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803509240 號函】

有關公務員兼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涉及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疑義一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聘任之調解委員（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所組成，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辦理調解；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應置秘書（業務繁重者並得置幹事）辦理調解行政業務，其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之適當人員擔任；另調解委員會之經費，係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條例第 1 條、第 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屬性，應係附屬於鄉、鎮、市公所之任務編組型態。
- 二、次按本部 95 年 5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7 號函所稱「調解委員依本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產生，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僅領取出席費，尚非薪俸，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係指調解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務員」，自無得否兼其他職務之問題。至具有軍公教現職人員身分者，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本條例除於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外，並未有其他限制，應視各該身分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定之，換言之，公務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仍應視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定。

三、另查貴部（銓敘部）103年5月2日部法一字第1033833880號電子郵件曾就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一事表示意見，認為公務人員兼任家事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有關兼職的規定；鑑於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職務屬性與法院家事調解委員相近，允宜一併考量。綜上，有關貴部所詢公務員得否兼任鄉、鎮、市調解委員一事，依本部上開95年5月15日函之意旨，應視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定，故本部尊重貴部之解釋權責；惟因涉及整體公務體系之兼職政策（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機要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建請徵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意見，俟貴部通盤考量並函知本部研處結果後，再續為研議相關事宜。

【法務部103年7月22日法律決字第10300605390號函】

有關台端就鄉鎮市調解條例第5條釋義及相關提問陳情事項，說明如下：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其立法理由乃為避免角色衝突；若非上開規定所稱具鄉、鎮、市長或民意代表身分之人，自無該條之適用。台端所詢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之配偶，非屬本條例第5條之限制範圍，得擔任調解委員，惟鄉、鎮、市長於該遴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參照）。
- 二、次按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聘，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調解委員於聘任期間內，對於鄉、鎮、市公所之解聘行為如有爭議，得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至於一般民眾，因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得提起行政救濟，惟民眾如認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聘有所不當者，因調解屬於鄉（鎮、市）之自治事項，民眾如有意見，得向各該鄉（鎮、市）公所及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反映（地方制度

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599330 號函】

函詢得否訂定行政規則限制里長或民意代表助理等兼任調解委員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調解委員須由鄉、鎮、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二者角色發生衝突。為避免鄉、鎮、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雖係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惟村(里)長係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準此，村(里)長應非民意代表，依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似不得限制其兼任調解委員(本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5740 號書函參照)。至於民意代表助理，係民意代表於任期內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聘用，惟其身分與民意代表仍屬有別，尚不因受聘於民意代表，而認屬本條例第 5 條限制之範圍。至民意代表之助理，其工作性質亦在協助民意代表監督行政部門，其角色有無衝突問題，是否有其他更適任人選擔任調解委員，宜由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依權責妥為考量。
- 二、次按調解委員之資格限制，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參照)，尚不得以行政規則限制調解委員之資格。至於本部 94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616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遴選作業程序規定」，係指辦理遴選作業之細節性、

技術性事項，除參與遴選作業之工作人員，基於避免利益衝突之法理，得限制其不得納入調解委員人選外，尚不得據以規範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50199 號函】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案：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該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始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次按調解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產生，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僅領取出席費，尚非薪俸，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無得否兼其他職務之問題（本部 95 年 5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7 號函參照）。末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綜上，區政諮詢委員與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如別無其他相關法令，限制區政諮詢委員兼任之規定，自無不得相互兼任之限制。
- 二、另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該條所稱「民意代表」係指經選舉方式產生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而言。區政諮詢委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由直轄市長聘任」，非屬民意代表，自無該條之適用，併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3634 號函】

關於建請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有關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規定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其中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揆其意旨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民意代表須由鄉、鎮、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二者角色發生衝突。為避免鄉、鎮、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另亦為擴大民眾參與，使具專業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能參與調解，以疏減訟源，乃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另上開限制規定，係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上開條例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對行政院之修正草案所提動議所增列，並非行政院修正草案原意，理由如前述意旨，對於該修正雖對具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之民意代表不無遺珠之憾，惟民意代表本身即可為民服務，亦可經當事人同意或推舉參與協同調解方式為民服務。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6855 號函】

關於所提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遴選，民意代表不得兼任之規定宜否修訂乙案：

按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其中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揆其意旨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民意代表須由鄉、鎮、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二者角色發生衝突。為避免鄉、鎮、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另亦為擴大民眾參與，使具專業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能參與調解，以疏減訟源，乃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而上開限制規定係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上開條例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增列，雖對具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之民意代表不無遺珠之憾，惟民意代表本身即可為民服務，亦可經當事人同意或推舉參與協同調解方式為民服務。來函建請修訂上開限制之意見，將錄供本部研修之參考。

【法務部 95 年 8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9788 號書函】

有關苗栗縣府函詢本部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254 號書函是否有違誠信原則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上開規定於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職此之故，原則上自是日起民意代表均不得再行兼任調解委員，合先敘明。惟該條例無過渡期條文規定，本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於 95 年 4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0950010476 號函釋略以：「94 年 5 月 20 日後『始』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即屬修正條文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依法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之現任調解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受影響。」及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50020254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之現任調解委員，如於調解委員任期內，民意代表任期屆滿，重新參選並當選民意代表者，不得再行兼任調解委員。」此二函釋已考量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並保障 94 年 5 月 20 日前已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調解委員得繼續兼任至民意代表任期屆滿為止。進一步言，95 年度民意代表改選時，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5 條規定已有效施行 1 年有餘，為眾所周知，且改選之後新當選民意代表之事實，難謂不受本條例第 5 條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限制。綜上所述，本部前揭函釋實已兼顧依法行政原則及誠信原則。

【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24213 號函】

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函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所陳地方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並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則於是日起，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準此，於 94 年 5 月 20 日後始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即屬修正條文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依法不得兼任調解委

- 員，而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之現任 調解委員，如於調解委員任期內，民意代表任期屆滿，重新參選並當選民意代表者，依上開說明，即不得再行兼任調解委員。上開情形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254 號書函釋示在案。
- 二、至於來函所提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梁○○代表所陳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之現任調解委員，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如經重選並當選民意代表者，認其調解委員任期應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不受民意代表重選並當選影響乙節，上開所提民意代表任期屆滿，經重選並當選之民意代表，其係修正條文生效後所發生新事實而取得民意代表身分，依該條規定自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並無疑義。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259 號書函】

關於臺東縣政府函轉 貴縣成功鎮公所請釋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民意代表須由鄉、鎮、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二者角色發生衝突。為避免鄉、鎮、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又依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範圍，包括縣(市)議會議員。準此，本件來函所詢有關原任 貴縣成功鎮公所之調解委員，因參與臺東縣議員選舉並當選，其身分係屬民意代表，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自不得兼任調解

委員。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254 號書函】

花蓮縣政府函詢有關現任調解委員原兼具鎮民代表身分，嗣又參選下屆鎮民代表，如當選連任，是否影響其調解委員身分疑義乙案：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並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準此，於 94 年 5 月 20 日後始當選民意代表者，即屬修正條文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依法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而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之現任調解委員，如於調解委員任期內，民意代表任期屆滿，重新參選並當選民意代表者，依上開說明，即不得再行兼任調解委員。

【法務部 95 年 5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7 號書函】

- 一、按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所設，調解委員依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產生，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僅領取出席費，尚非薪俸，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無得否兼任其他職務之問題。
- 二、另其他具有軍公教現職人員身分者，得否兼任調解委員，除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外，並未有其他限制，惟軍公教現職人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應視各該身分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0476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並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則於是日起，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準此，於 94 年 5 月 20 日後始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即屬修正條文

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依法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之現任調解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受影響。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574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民意代表須由鄉、鎮、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即在監督鄉、鎮、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二者角色發生衝突。為避免鄉、鎮、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村（里）長雖係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惟村（里）長係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準此，村（里）長應非民意代表，依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似不得限制其兼任調解委員。又現行法並未限制村（里）長兼任調解委員之人數，故亦不宜限制之。

【法務部 94 年 9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496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5 月 20 日生效，而本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增訂之「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係指應選出符合資格規定調解委員名額中婦女名額所佔比率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驟增，及女性委員特有耐心等人格特質，調解委員中由女性委員擔任，於調解過程中，將有極大之助益，故於本條第 4 項明定女性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是以，本件所提應選出符合資格規定之調解委員名額，每四名調解委員應有一名婦女之調解委員，若餘數不滿四名之調解委員中，仍宜置婦女調解委員

名額一名，方符上開規定之意旨。

二、至於現任市議員以書面切結不再參選下屆民意代表，可否遴選為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乙節，依本條例修正後於第 5 條明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本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參照），惟上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如經鄉鎮市長遴選送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時，仍具民意代表身份，則有違上開之規定，自不待言。

【法務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以下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即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參照）。來函所詢，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
- 二、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依其立法理由，本條例對於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之同意權，因直轄市、市之區長與鄉、鎮、市長權限顯有不同，增訂排除規

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準用之。觀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

- 三、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解聘，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須由市政府同意後，準用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為敘明。

【法務部 91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10027119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並檢送其姓名、學歷、經歷及家庭狀況等資料，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任期四年；其因故解聘者，除另有規定外，亦應送請原同意機關同意後為之。」準此，調解委員之聘任資格，除不得有本條例第 3 條之 1 各款所列情形外，凡為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即可，並無其他限制。關於調解委員之解聘，須調解委員個人有本條例所定解聘事由，並依法定程序解聘之。至於調解委員依法解聘時，亦僅生是否補聘之問題，其他經合法聘任之調解委員，任期不受影響。又調解委員依本條例規定由鄉長推薦，並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其法定任期為四年，鄉民代表會不得以議決變更調解委員之法定任期。
- 二、另同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民意代表『得』兼任調解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調解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本條係規範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人數之上限限制，並非民意代表之保障名額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於行使同意權前，為使同意後之調解委員合於上開規定，得就鄉鎮市長推薦之調解委員人選是否具有民

意代表身分為審查。經合法同意後聘任之調解委員，嗣後鄉鎮市民代表會即不得以調解委員應有若干席由該會代表兼任作為限制調解委員任期之理由。本件來函所附烏松鄉民代表會第拾陸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議決案說明三所敘：「調解委員應有二席由本會代表兼任……」顯係誤解上開規定意旨，且與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不合，併予敘明。

【法務部 75 年 4 月 3 日(75)法律字第 3771 號函】

鄉鎮市調解委員戶籍遷出至他鄉鎮市居住，不影響調解委員資格。

【法務部 73 年 5 月 28 日(73)法律字第 5781 號函】

- 一、按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5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縣（市）政府、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備案，嗣後遇有聘任之委員抵觸本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不準備案，予以退回。
-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將調解不成立之刑事事件移送檢察官偵查，以被害人提出聲請為要件。故如未經被害人聲請，鄉鎮市公所不得逕行移送。

【臺灣省政府 48 年 12 月 23 日府民一字第 96801 號令函】

查各縣市鎮市區調解委員，因當初成立日期不同，故聘任及改聘時間互異，致有縣市政府甫辦講習，即有部份鄉鎮調解委員即告解聘之事發生，茲為便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講習及各地方法院輔導起見，准由該府視各該縣市實際情形，將部份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任期酌予延長，以統一下屆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日期。

【臺灣省政府 48 年 11 月 4 日民甲字第 18460 號函代電】

鄉鎮調解委員會任期應以成立後聘任之日起算，如委員因故去職，則補聘之委員應以原任調解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臺灣省政府 47 年 12 月 31 日府民一字第 113847 號令函】

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奉召入營，應准保留職務。惟該委員如在本屆任期屆滿仍在服役時，該委員身分即自然喪失，並不必提名聘為下屆調解委員。

第六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五條）

【法務部 7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12338 號函】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稱之「當地警察機關」，應解釋為當地警察分局。

第七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六條）

【法務部 98 年 7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0676 號函】

關於貴府所詢獨任調解須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是否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附卷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所謂「經兩造同意」，係指經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而言，且依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調解書（調解文書第十三號至第十六號用紙）均已有同意接受調解之記載。是調解委員會已成立之案件，是否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附卷，似不必硬性規定（本部 75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1343 號函參照），倘兩造當事人已於調解筆錄或調解

書簽名或蓋章者，應可視為當事人已同意由調解委員一人進行獨任調解，調解委員會無庸另行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附卷。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1859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6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時如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貴部（內政部）認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 3 點本文所稱之「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調解委員 1 人單獨進行調解而言，本部敬表贊同。

【法務部 87 年 7 月 23 日(87)法律字第 024919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6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其出席調解之委員，係指該鄉、鎮、市（區）長所聘任之調解委員，至其他行政區之調解委員如擬參加協助調解，自應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由當事人推舉參與協同調解。

【法務部 75 年 9 月 16 日(75)法律字第 11343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6 條但書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兩造同意得為獨任調解或由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所謂「經兩造同意」，係指經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而言，且依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調解書（調解文書第 12 號及第 14 號用紙）均已有同意接受調解之記載。是調解委員會已成立之案件，是否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附卷，似不必硬性規定。

第八條（94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七條）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3586 號書函】

有關臺北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 17 位委員連署終止與現任主席之委任關係，是否適用本部 9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04375 號函釋疑義乙案：

按本部 90 年 2 月 15 日(90)法律字第 004375 號函示，調解委員會主席係由委員互選經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所產生，其法律性質屬委任關係，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8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僅係於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選任臨時主席之暫行措施，並未解除原主席之任務，自亦無來函所稱委任人將該事務再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形，合先敘明。至所詢貴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 17 位委員連署終止與現任主席黃煥舜之委任關係乙節，如係為過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終止委任並辦理改選之情形，與前開本部函示尚無不合，應得予以適用。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40142 號函】

關於新任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致無法產生主席，有關調解書暨調解筆錄上調解委員會主席核章欄位，如何核章乙節，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未有明文規定，茲因調解書暨調解筆錄上調解委員會主席核章欄位，僅係調解行政之執行事項。復參酌同條例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之意旨，貴局所擬「屬獨任調解案件由該調解委員在主席欄位核章，屬合議調解案件則由參與委員中推舉一人在主席欄位核章」等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尚屬可行。惟於主席欄位核章時，似宜表明暫代意旨為妥。

【法務部 81 年 10 月 16 日(81)法律字第 15559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因故死亡，是否應予補選，鄉鎮市調解條例

及其他現行有關法令並未明文規定，從而其職務應由何人代理或如何補選，事涉地方自治行政事項，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審酌之。如不再補選，有關調解案件成立，製作調解書及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時，如何完成主席簽名蓋章之問題，仍可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以資解決。

第九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八條）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183160 號函】

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適用疑義乙案：

有關貴縣花壇鄉公所接獲民眾投訴該公所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態度惡劣、言詞偏袒，並建請其鄉長將該委員解職乙節，因涉事實認定問題。且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解聘調解委員之事由。至本件民眾所陳情事，本部已錄供爾後通盤修法之參考。

【法務部 99 年 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1404 號函】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賴○○先生，未依規定出席開會達全年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已喪失調解委員資格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規定：「調解委員有第 4 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第 1 項）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第 2 項）」是以，調解委員經通知而未出席調解達全年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尚無立即當然發生喪失調解委員身分之效果，需經鄉、鎮、市公所為解聘後，始喪失調解委員身分；至於備查程序，僅具告知意義，若未履行，尚不影響解聘之效力。
- 二、本件名間鄉公所未正式解聘賴○○先生前，因其仍具調解委員之

身分，倘其有出席參與調解，自應依規定給與出席費；此外，倘其服務年資已滿 20 年，亦即 7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持續具有調解委員身分，仍得依規定報請獎勵。

【法務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以下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即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參照）。來函所詢，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
- 二、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依其立法理由，本條例對於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之同意權，因直轄市、市之區長與鄉、鎮、市長權限顯有不同，增訂排除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準用之。觀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
- 三、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解聘，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須由市政府同意後，準用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管轄地方

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為敘明。

第十條（94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九條）

【法務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360 號函】

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太平區公所受理民眾刑事告訴乃論案件聲請調解，未附具案件初步證據，受理後遭致對造人抗議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調解時，必須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係為有助於調解委員明瞭兩造爭議之所在，俾得以順利進行調解（本條例第 10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參照），其規範意旨在強調進行調解不具有強制性，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故聲請調解之事件，以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為要件（本部 107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040 號函、107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940 號函意旨參照）。是以，貴府來函說明三所述略以：「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並無需附具任何佐證事實之初步證據資料之規定，復以鄉鎮市調解之制度，調解期日對造人可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不到場亦無罰則或一造辯論判決之不利規定，由當事人自行考量是否利用此一調解機制，故受理調解案件之門檻不宜過苛，僅『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即可受理。」，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於貴府來函說明四所提調解實務運作情形，通常會要求當事人附具相關佐證資料等情，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本條立法意旨係考量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

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然如當事人爭議事件仍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未進入調解之程序，則與上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00340 號書函、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31690 號書函意旨參照），亦即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無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適用。

三、再者，如要求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聲請時，須嚴格審查要求聲請人提出調解案由之相關初步證據，調解委員會是否應調查審認該證據之合法性或真實性？該證據之證明力須達何程度始得受理？是否將衍生當事人對受理與否之爭執？恐使調解委員會於受理階段即必須介入判斷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增加調解委員會之實務作業困擾。是以，於本條例無相關明文規定下，要求調解聲請應附具初步證據資料方得受理一節，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易生爭議。

【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10 號函】

關於依本部聲請調解書格式，聲請人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免為告知乙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使用本部聲請調解書格式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並符合「鄉鎮市調解」特定目的（代號 124）。又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

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調解委員會使用本部聲請調解書格式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為告知第 8 條第 1 項事項。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56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與法院調解有下列差異：（一）法律依據不同：前者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後者係依民事訴訟法為之。（二）當事人稱謂不同：前者之當事人稱為聲請人及對造人；後者當事人稱為聲請人及相對人。（三）調解主體及流程不同：前者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後者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聲請調解，由簡易庭法官及法院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四）調解之效力不同：前者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如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得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後者如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調解不成立，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以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以下參照）。爰以，鄉鎮市調解與法院調解之性質及法律效力既有所差異，就各該事件當事人為不同之稱謂，似不無避免民眾混淆或誤認之功能。有關台端所詢鄉鎮市調解及法院調解之當事人稱謂可否統一乙節，因現行作法已行之多年，本部將參酌案件法律屬性、國民使用習慣等因素，並再洽詢其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意見，審慎考量修正之必要性。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776 號書函】

關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否受理業經法院判決（含已確定及尚未確定）之民事事件及民事裁定或支付命令乙案：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2 月 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60020467

號函略以：

- (一)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後，隨即將宣示判決，故同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係避免同一民事事件同時或先後產生民事確定判決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調解書存在。故民事事件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調解。惟判決後確定前，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似無不許在判決後未確定前聲請之理，故經判決後尚未確定前，自仍得聲請調解。
- (二)至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因已發生既判力（支付命令確定者，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確定判決或確定支付命令之拘束，若無其他新的情事，就同一事件固無再聲請調解之必要。惟因原訴訟業已脫離法院之繫屬，若兩造當事人均認為有必要而同意再進行調解（如有關原確定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或利息之減少，或是允許分期付款等），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權利處分權，自非不得再聲請調解。」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6977 號書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密或其他在會外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規定意旨，明定調解委員、列席調解會議人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人員有保密義務（本部 76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9417 號函參照）。所謂「其他適當之處所」，依來函說明二所述「當事人住宅、調解委員自宅、寺廟辦公廳、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巡守隊辦公

室等處所」，如調解程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並經得當事人兩造同意，自無不可。

二、次按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依來函說明三所述「『調解書』是否包含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乙節，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檢附調解書等相關證卷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時，如未附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應僅屬法院得請予補正事項。惟如法院基於上開因而不予核定，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該調解書仍未具執行名義。

【法務部 82 年 12 月 6 日(82)法律字第 25690 號函】

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聲請調解之事件，對其所提之委任書除應要求填載詳實外，調解委員會並應詳加審查。如有疑義或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龐大，宜通知本人於調解日到場，或要求檢附本人之戶籍資料，俾免事後爭議或影響調解書之效力。

【法務部 75 年 7 月 24 日(75)法律字第 8910 號函】

查「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提出調解之聲請後，調解委員會即應依職權審查其聲請是否具備要件，如發現其欠缺為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而不為補正者，除可向當事人說明勸其撤回聲請外，當由調解委員會駁回其聲請。

【法務部 73 年 1 月 28 日(73)法律字第 1170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者，發生民事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十一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條）

【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1003507080 號函】

有關道路交通事故，警察機關得否依一造事故當事人之聲請，轉介調解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第 1 項）。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聲請調解方式，由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者，為使他造知悉當事人及待調解之爭議，以維護其程序上權利，本條例爰規定聲請人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當事人如係透過其他單位（如里長、民意代表、檢警單位等）以書面轉介至管轄調解委員會，且該轉介單等書面上已記載當事人欲聲請調解之意旨，並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簽名或蓋章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調解。於此情形，管轄調解委員會仍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繕本送達他造。又將繕本送達他造時，與此無關之調解資料，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簽名等內容，為保護當事人隱私，避免不必要之干擾，宜視情形予以隱去。
- 二、另有關警察機關員警是否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始得協助轉介調解一節，按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其規範意旨在強調進行調解不具有強制性，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且聲請調解之事件，以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為要件。而轉介調解案件係為協助有意願進行調解之當事人，將案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調解委

員會進行調解，性質上屬於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故警察機關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得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或依一造當事人提出之聲請協助轉介調解，惟他造當事人如已向員警明確表示其不同意調解，依上開規定，不宜違背他造當事人之意願轉介調解。

【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040 號函】

有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調解聲請案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本條規範意旨在於強調進行調解不具有強制性，故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日，合法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本部 88 年 12 月 8 日（88）法律決字第 045957 號函參照），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外，視為調解不成立（本條例第 20 條參照）。
- 二、復按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僅係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本部 99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5824 號書函參照），而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不到場或到場但未能達成和解者（包含到場表明不願調解），均屬調解不成立（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9685 號書函參照），換言之，調解委員會如依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調解委員會均應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部 103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00 號書函參照）。

【法務部 96 年 6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3 號書函】

關於交通事故案件聲請調解，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提供相對人住（居）所住址資料，究得否提供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及第 13 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準此，聲請調解如無他造當事人之住居所等資料，似難以徵詢意願及定調解事件管轄，致無從調解，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鉅，合先敘明。
- 二、次查 貴署於 96 年 1 月 12 日通函全國各警察機關略以：基於保護對造當事人，避免資料被不當運用，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僅註記當事人聯絡電話，並無住址欄，惟轉介調解案件時，應依轉介單列欄位填製（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6 年 4 月 24 日北縣警交字第 0960044765 號函參照）。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件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應為「警政」中之交通事故處理，有關該等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利用或提供，依上開規定，自應與特定目的相符。另查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就民事損害賠償之和解、調解事宜，應屬交通事故處理之範疇內。準此，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造，為聲請調解向警察機關請求提供他造當事人之住（居）所地址，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目規定予以提供，應屬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並無違反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有利交通事故當事人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解決紛爭，本案建請審酌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加列當事人住址欄位供填載，並提供當事人查詢據以向各地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8 日(88)法律決字第 045957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當事人間之爭議予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規定：「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及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是以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日，合法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外，僅能依調解不成立情形辦理，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自不宜規定課以罰款或訂定罰則。

第十二條 (94 年全文修正新增條文)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第十三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一條)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3110 號函】

有關嘉義縣大林鎮調解委員會建請解釋或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乙案

一、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參照)，兩造當事人之意思原則上應予以尊重。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又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得經兩造合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調解之（不分民事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均得適用）。是以，本條例就調解事件管轄，依據調解自治之特性，兼採「土地管轄」（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當事人同意並經接受聲請調解委員會同意之管轄」（第 13 條第 3 款）方式，俾使調解制度得以彈性運用（本條例第 13 條修正理由、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50 號函參照）。

二、有關貴府函請「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規定，在不牴觸鄉鎮市調解條例性質，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利調解委員會無法適用本條例，亦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及貴縣大林鎮公所所提「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管轄規定，研議於本條例增訂就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糾紛之調解聲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不動產所在地調解委員會專屬管轄」意旨等節，因鄉鎮市調解與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訴訟程序，分屬不同制度而有不同規範設計及管轄原則，倘本條例規定逕予概括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恐流於寬泛，亦有欠法理依據。又查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之專屬管轄規定，係為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方便，俾得為適當之審判（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修訂六版，第 48 頁至第 49 頁參照），且合意管轄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6 條）；然而鄉鎮市調解，係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促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本條例第 21 條修正理由參照），另為便於當事人彈性運用調解制度合意解決紛爭，不宜對於當事人合意管轄過度設限，故無專屬管轄之規定（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670 號函意旨參照)。綜上，因鄉鎮市調解與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性質並不相同，貴府來函所提意見，尚須審慎研議，本部業錄供參考。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670 號函】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議對於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糾紛之調解聲請，研議於鄉鎮市調解條例增訂由不動產所在地調解委員會專屬管轄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可行性乙案：

- 一、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參照），兩造當事人之意思原則上應予以尊重。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又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得經兩造合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調解之（不分民事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均得適用）。是以，本條例就調解事件管轄，依據調解自治之特性，兼採「土地管轄」（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當事人同意並經接受聲請調解委員會同意之管轄」（第 13 條第 3 款）方式，俾使調解制度得以彈性運用（本條例第 13 條修正理由、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50 號函參照）。
- 二、有關貴府函請本部就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糾紛之調解聲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研議於本條例增訂由不動產所在地調解委員會專屬管轄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可行性一節，查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之專屬管轄規定，係為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方便，俾得為適當之審判（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修訂六版，第 48 頁至第 49 頁參照）；然而鄉鎮市調解，係由鄉鎮

市區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促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本條例第 21 條修正理由參照），另為便於當事人彈性運用調解制度合意解決紛爭，亦無專屬管轄之規定。綜上，因鄉鎮市調解與民事訴訟分屬不同制度而有不同管轄原則，貴府來函所提意見，尚須審慎研議，本部業錄供參考。

【法務部 106 年 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50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予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與訴訟制度有所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又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雖未具該條第 1、2 款情形，如經由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分民事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均得適用）。是以，本條例就調解事件管轄，兼採「土地管轄」（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當事人同意並經接受聲請調解委員會同意之管轄」（第 13 條第 3 款）方式，俾使調解制度得以彈性運用。
- 二、本件貴府函請本部將文山區公所建議「參考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於本條例增訂侵權行為以行為地調解委員會管轄規定」納入本條例修法參考乙節，因鄉鎮市調解與民事訴訟分屬不同制度而有不同規範設計，且查民事訴訟法管轄之特別審判籍規定，除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針對侵權行為涉訟定有特別審判籍外，尚有其他民事事件特別審判籍規定，亦須通盤納入考量。是以，關於是否修正調解管轄規定乙節，尚須綜合考量調解制度、實務運作及調解委員會效能等因素審慎研議，以求周延，貴府來函所提意見，本部業錄供研修本條例參考。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

有關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案件，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調解委員會為主乙節：

按「檢察官就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第 1 點規定：「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填寫轉介單，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惟檢察機關轉介調解案件，仍依鄉鎮市區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辦理（本部 93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3363 號書函參照）。至貴府建議事項，本部將再行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案件仍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19250 號函】

關於發生交通事故而相對人逃逸，能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依其職權調查所得之相對人住（居）所資料或請求轉介調解疑義乙案：案經轉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20047180 號函，該署表示已將本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書函：「……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轉發各警察機關遵

循辦理在案，並謂「因肇事逃逸案件涉嫌車輛是否即為肇事車輛，尚需查證，故應俟確認肇事逃逸車輛後再依規定提供，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準此，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函之意旨，有關交通事故之調解案件，宜由當事人向警察機關申請相對人之個人資料，俟警察機關確認肇事逃逸車輛並提供該肇逃者之個人資料後，當事人再依據相關資料向調解機關聲請調解，調解機關即可據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判斷調解案件管轄權之歸屬。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044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故其任期屆滿後自應重新改聘並終止原任委員執行職務。惟在新任委員聘任前，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本部於 73 年 6 月 5 日以(73)法律字第 6070 號函釋：「原任委員仍可繼續處理調解業務」。然上開函釋並非意指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得不另行改聘，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本部 85 年 6 月 24 日(85)法律決字第 15401 號函及 90 年 7 月 19 日(90)法律決字第 024889 號函參照）。至如該屆調解委員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又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又於上開情形原任調解委員如已確有出席調解，似仍應發給出席費（本部 91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8371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3363 號書函】

為利調解業務之推動，請各地檢署轉介調解案件至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時，除記載案件名稱外，宜略述案情內容，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有關調解事件管轄之規定，過濾後轉介至適當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俾便調解委員會處理。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8371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參考同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求同屆調解委員之任期一致，其所謂「調解委員任期為四年」似應指同屆調解委員不論係新聘或續聘，其任期四年之屆期一致而言。同條第 4 項規定，現任調解委員得連任。其連任由鄉、鎮、市長報縣政府核准，逕予續聘。次按調解委員之聘任，為使調解業務之不綴，區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宜及早開始推薦聘任下屆委員等程序，俾得以如時產生，合先敘明。
- 二、如該屆調解委員期限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又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並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又於上開情形原任調解委員如已確有出席調解，似仍應發給出席費為宜。

【法務部 91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0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準此，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調解事項，除民事事件外，就刑事事件部分以觀，限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另依現行實務「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檢察官就偵查中案件，如有民事賠償請求權存在者，得徵得當事人同意後，由其提出聲請後，填寫轉介單，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該民事賠償部分進行調解，此與該案刑事部分是否屬告訴乃論之罪無涉，惟如刑事部分係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係非告訴乃論之案件，民事賠償部分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衡酌情形分別以：（一）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三)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四)起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是以，在本法未修正前，依現行實務作法，仍可就「詐欺等公訴罪」案件涉及民事求償部分予以調解。

二、至於來函所引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調解事件之管轄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同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限制。係指調解事件之當事人得經由雙方之合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變更管轄之規定，與調解事項是否為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無涉，併予敘明。

【法務部 89 年 5 月 1 日(89)法律字第 014334 號函】

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依該等規定之意旨，調解事件，應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另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縱不合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調解事件管轄之規定，祇要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而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並經受理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則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法務部 84 年 10 月 12 日(84)法律決字第 23901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與民事訴訟之性質並不相同，且對於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問題等之調解聲請，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準用民事訴訟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尚無專屬管轄之問題，而仍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75 年 9 月 16 日(75)法律字第 11343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6 條但書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兩造同意得為獨任調解或由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所謂「經兩造同意」，係指經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而言，且依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調解書（調解文書第 12 號及第 14 號用紙）均已有同意接受調解之記載。是調解委員會已成立之案件，是否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附卷，似不必硬性規定。

【法務部 74 年 7 月 9 日(74)法律字第 8106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在於尊重兩造當事人之意願選定由何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俾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故其所謂「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當事人合意決定即可，並無其他限制。又同條款所謂「經兩造同意」，包括事前經兩造同意而提出聲請，以及一造提出聲請後他造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來函說明二所稱「在調解過程中兩造當事人不為無管轄之抗辯」似屬後一情形。

【法務部 73 年 1 月 28 日(73)法律字第 1170 號函】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經兩造同意」，包括前經兩造同意而提出聲請以及提出聲請後他造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
- 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係指調解委員會為辦理調解應支出之費用。如本應由當事人負擔之費用，例如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解，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此一製作繕本之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不在前述「不得徵收任何費用」限制範圍之內。
- 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者，發生民事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十四條 (94 年全文修正新增條文)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第十五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二條)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07680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第 1 項）。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聲請調解方式，由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者，為使他造知悉當事人及待調解之爭議，以維護其程序上權利，本條例爰規定聲請人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當事人如係透過其他單位（如里長、民意代表、檢警單位等）以書面轉介至管轄調解委員會，且該轉介單等書面上已記載當事人欲聲請調解之意旨，並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簽名或蓋章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當事人以書面聲請調解。於此情形，管轄調解委員會仍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繕本送達他造。又將繕本送達他造時，與此無關之調解資料，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簽名等內容，為保護當事人隱私，避免不必要之干擾，宜視情形予以隱去。貴府前揭書函說明二，與上開說明意旨不符部分，宜予釐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以符依法行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96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48311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函詢有關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通知他造調解期日函內，將調解申請書繕本一併送達他造，致洩漏申請人相關資料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調解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查此規定之意旨僅係使他造知悉聲請調解之當事人及事實，至與此無關之其它資料，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簽名等內容，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如無必要，宜視情形予以隱去後，再將繕本送達他造。
- 二、另來函說明三前段所詢得否不需另付繕本乙節，按調解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既已明文規定，調解委員會應將繕本送達他造，則調解委員會仍應依規定送達繕本，惟得視情形隱去若干資訊；又為使調解委員會確認當事人身分，申請書仍宜載明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妥。

【法務部 89 年 5 月 1 日(89)法律字第 014334 號函】

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 44 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依該等規定之意旨，調解事件，應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另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縱不合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調解事件管轄之規定，祇要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而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任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並經受理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則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法務部 84 年 11 月 7 日(84)法律決 25840 號函】

關於調解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而未能行使請求權，以致造成家庭負擔影響生計，其配偶代為聲請調解，參照最高法院 36 年上字第 5356 號判例意旨，似可認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必需行為，包括於日常家務之內，而得由其配偶依民法第 1003 第 1 項之規定，代理

聲請調解請求賠償，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

【法務部 77 年 2 月 22 日(77)法律字第 3176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7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揆諸同條例第 10 條調解民事事件應經當事人、刑事事件應經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暨第 12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通知送達之規定意旨，理應以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為要件。本件，當事人一造行方不明，未受合法送達，自無從同意，因而亦無法進行調解程序，應不得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第十六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三條）

【法務部 90 年 6 月 21 日(90)法律決字第 021849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經當事人聲請，應行迴避之事由，僅止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之家屬時為限。至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隸屬之鄉鎮市公所與民眾間民事糾紛調解事件與上開應行迴避之事由不同，應無其適用。惟如為恐難以公正合理調解，是否參照上開規定意旨而迴避，宜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當事人聲請及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 二、次按調解事件，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惟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故如認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係由鄉鎮市長推薦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恐其於調解該鄉鎮市公所所涉民事糾紛事件時，難以公正合理調解，自非不得依上揭規定聲請其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併此敘明。

第十七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四條)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20 日(88)法律字第 047153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第 3 條第 1 項：「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第 6 條：「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及第 14 條：「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等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係由調解委員負責辦理。本件當事人所推舉列席協同調解之人，非依法（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聘任之調解委員，自不得辦理調解事項。至鄉鎮市調解條例因無有關得設「榮譽調解委員」之規定，台中縣沙鹿鎮公所得否自行編列預算設置榮譽調解委員以協同及輔助調解，係屬調解行政事項，宜由 貴部（內政部）參酌地方制度法、前開條例及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87 年 7 月 23 日(87)法律字第 024919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6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其出席調解之委員，係指該鄉、鎮、市（區）長所聘任之調解委員，至其他行政區之調解委員如擬參加協助調解，自應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由當事人推舉參與協同調解。

【法務部 86 年 5 月 9 日(86)法律決字第 13027 號函】

按調解事件之兩造當事人有時人數非單一（如倒會事件、車禍事件、環保公害事件等），有關製作調解書之件數統計，基於公平性、正確性、事件同一性之考量，似宜以「同一事實」為計算調解書件數之標

準。惟關於調解成立事件之統計，係屬調解行政事項，請 貴廳本於調解行政事務主管機關立場，自行衡酌之。另查「鄉鎮市調解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尚無規定當事人需提出協同調解人之推薦書，是以協同調解人除應在調解書上簽名外，似無需另提推薦書。

第十八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五條）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098690 號函】

按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第 1 項）。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第 2 項）。」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以觀，除聲請調解之當事人外，調解之標的物（即佔用他人土地之建物）除已遭法院查封外，並設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是以，該聲請法院查封之債權人、抵押物（建物、土地）之抵押權人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均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調解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主動逕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併此敘明，提請注意。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292 號書函】

所詢有關車禍案件之移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如有車損，是否須附行車執照乙案：

本案經轉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5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73392 號函復略以：「一、有關交通事故有車損之調解案件，其行車執照於調解之必要性並未敘明，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對交通事故現場人、車、環境等，應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然肇事車輛之行車執照非屬必要檢附項目，該鄉公所建議意見，尚無法配合辦理。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8 條規定，調解應審就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本案

建請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權責實施調查，由各造當事人提供各該車輛行車執照，較為妥適。」。

第十九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六條）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03300 號書函】

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請貴所提供調解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調解關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相關文件影本，以供後續辦理疑義乙案：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並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惟倘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4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720 號函參照），惟提供之內容及範圍，應依比例原則（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決定之。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乃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在調解會中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爰明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之保密義務（本部 95 年 6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2777 號函參照）。惟並非指公務機關不得依個資法為目的外利用。
- 三、至於來函所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研商「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

考核計畫」會議，為查明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調解關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函請貴所提供關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相關文件影本之乙節，其所蒐集之資料及貴所擬提供利用之資料為何？是否包含足資識別特定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抑或僅係調解案件類型、原因、結果等數據？因來函所述事實未明，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仍請貴所本於職權卓處。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書函】

建議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中關於調解之地點，讓調解委員可以至民間進行調解服務並製作筆錄乙節：按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第 1 項）…」所謂「其他適當之處所」，例如當事人住宅、調解委員自宅、寺廟辦公廳、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巡守隊辦公室等處所…如調解程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並經得當事人兩造同意，尚無不可（本部 93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6977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

有關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調解事件卷證疑義案：

一、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參照）。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復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二、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係就特定人課以保密義務，核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係資訊提供之否准，尚屬不同範疇，併此敘明。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536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調解事件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政府機關），因其本身業務需要，可否要求調閱、影印特定當事人調解案件卷宗乙案：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在調解會中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明定調解委員、列席調解會議人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人員有保密義務，準此，除已公開之事項外，其保密之對象自應包括稅捐稽徵機關在內，惟法規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本部 95 年 6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2777 號書函意旨參照）。

二、本案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函文所示，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之規定，函請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提供特定當事人調解案件卷宗資料，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係屬本部前開函釋所稱「法規另有規定」之情形，惟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如有提供相關卷宗資料時，但仍應注意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其與稅捐稽徵無關之個人隱私部分，宜先予遮蔽後，再予提供。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50004943 號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

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72年7月18日法72律字第8811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6條第2項（即現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3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5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93年10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30036977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規定：「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或經辦調理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密或其他在會外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規定意旨，明定調解委員、列席調解會議人員及經辦調理事務人員有保密義務（本部76年8月11日(76)法律字第9417號函參照）。所謂「其他適當之處所」，依來函說明二所述「當事人住宅、調解委員自宅、寺廟辦公廳、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巡守隊辦公室等處所」，如調解程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並經得當事人兩造同意，自無不可。

二、次按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又本條例第9條

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依來函說明三所述「『調解書』是否包含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乙節，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檢附調解書等相關證卷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時，如未附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應僅屬法院得請予補正事項。惟如法院基於上開因而不予核定，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該調解書仍未具執行名義。

【法務部 93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20700708 號函】

- 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若於調解中當事人間有爭執，漫罵時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建請本部作行政解釋乙節，本部同意 貴署（臺高檢署）審查意見：依具體個案情節定之，如屬於「不公開」之程序，即不構成；惟如屬「公開」之程序則構成。
- 二、關於建請增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住居在國外而委任住居國內之代理人處理調解事宜時，其「委任書」應經駐外單位之認證』之規定乙節，因鄉鎮市調解條例未規定，惟為確信代理之真實與否，目前實務上授權書原則上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由其他公務機關證明授權書為真正，授權人在國外者由駐外機構驗證，若未經上述機關證明者，授權書及附有該請求人六個月內之印鑑明書者，與前述證明有同一效力（公證法第 76 條及相關規定參照），故本件似可依前述意旨要求認證，不須另於鄉鎮市調解條例增訂。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2004746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及列席協同調解人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在會外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規定意旨，明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或經

辦調解事務之人有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使民眾無所顧慮而樂於利用鄉、鎮、市、區調解制度（本部 75 年 5 月 10 日(75)法律字第 5593 號、91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12138 號函參照）。準此，前開所稱「已公開之事項」，係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事項而言。例如依法律規定應予公告、公開之事項，即屬依法律規定為已公開之事項。

【法務部 91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12138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業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在會外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規定意旨，明定調解委員、列席調解會議人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人員有保密義務(本部 76 年法律字第 9417 號函意旨參照)。至當事人得否於調解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攝影，本條例並未有明定，經徵詢部分縣(市)政府實務上運作情形，咸認為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尊重調解委員之意思，亦宜探求當事人請求之目的。又鑑於調解過程中，事涉當事人個人隱私，及調解委員發揮之空間，且調解程序並無可供法院作為證據，是以，調解過程中當事人請求全程錄音、錄影或攝影，目前似尚屬不宜。惟相關意見業已錄供本部修訂本條例之參考。

【法務部 76 年 8 月 11 日(76)法律字第 9417 號函】

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個人從事鄉鎮市調解功能之研究，如不涉及具體個案，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地方政府得衡酌事實需要自行決定，適度提供關於調解案之資料。

第二十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七條)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9143 號書函】

有關調解委員受通知出席調解，於一造當事人未到場並無調解事實，得否支給出席費乙案：

- 一、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9 日處忠二字第 0960005714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因此出席費之支給以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事實為前提，如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由於並無會議之召開，出席委員自不能支領出席費，合先敘明。
- 二、查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由委員 7 人至 15 人組織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經洽 貴部說明，目前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之案件，占全部案件 8 成以上。本案調解委員受通知出席調解，其調解成立與一造當事人未到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究有差別，所請得否支給出席費，仍請衡酌其業務事實情況及勞務貢獻度，並參酌前述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8 日(88)法律決字第 045957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當事人間之爭議予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規定：「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及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是以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

日，合法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外，僅能依調解不成立情形辦理，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自不宜規定課以罰款或訂定罰則。

【法務部 88 年 11 月 29 日(88)法律決字第 042180 號函】

- 一、前開討論提案第 7 案、案由：「建請中央賡續補助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以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及提案第八案，案由：「建議上級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由每件二百元提高至五百元，以彌補鄉鎮財源困難，無法寬列調解經費之窘境」。部分：查本部每年度補助調解之經費均固定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整，而每年度調解成立件數逐年增加，是以每件調解成立分配之數額自然相對減少，本部將加強協調主計單位爭取增列補助款預算，上開二提案將留供本部參考。
- 二、臨時動議提案二、案由：「目前各調解委員會對調解事件當事人所為之開會通知單，因無法律拘束力，致當事人於調解期日未能按時出席調解會議，影響調解功能且浪費社會成本資源，因此建請上級於修法時一併考量修正，以使調解開會通知單有拘束力，拘束當事人依時出席調解會議。」部分：按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當事人間之爭議加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規定：「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及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是以調解委員會決定調解期日，合法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外，僅能依調解不成立情形辦理，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

【法務部 85 年 4 月 26 日(85)法律決字第 0989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本件當事人申請延緩進行調解，是否屬正當理由，宜由調解單位依具體個案情況，自行審酌認定之。惟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如認有成立調解之望者，自得另定調解期日（同條例第 17 條後段、第 19 條參照）。

【法務部 79 年 4 月 4 日(79)法律字第 4334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故對造人不到場，如係無正當理由，且調解委員會認為未必有成立調解之望者，應視為調解不成立；如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宜另定調解期日，以促使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程序。不宜逕列為「不視為不成立事件」。
- 二、有關建議各地檢署宜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解答轄區內調解委員會之法律疑難問題，並定期與調解委員召開座談會乙節，准予照辦，並請 貴署督導切實辦理。

【法務部 77 年 2 月 22 日(77)法律字第 3176 號函】

調解當事人一造行方不明，未受合法送達，無法進行調解程序，應不得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法務部 72 年 6 月 2 日(72)法律字第 6639 號函】

調解委員會遇有當事人之一方拒絕出席時，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外，應依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處理。

第二十一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八條）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350 號書函】

有關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所詢「依法令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否函文地政機關提供調解對造人第一類土地謄本，其法令依據為何」一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第 1 項）。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第 2 項）。」查本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然如當事人爭議事件仍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未進入調解之程序，則與上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亦即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無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適用（本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360 號函、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00340 號書函、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31690 號書函意旨參照）。至第 2 項所定商請協助之範圍與第 1 項有關，但比較廣泛，不僅包括在調查證據時可邀請有關機關加以協助，其他依本條例處理之調解事項亦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立法院公報第 71 卷第 96 期及第 97 期院會紀錄第 26 頁至第 27 頁及第 28 頁、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3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公所調解委員會得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判斷是否為必要調查或商請有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二、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後段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

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貴公所調解委員會雖得於聲請及受理調解階段依上開本條例規定，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為必要調查或商請有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惟依來文說明略以：「聲請人於地政機關無法申請對造人（土地所有權人）第一類土地謄本，因而無從得知對造人姓名，致調解委員會無法寄送調解通知書」乙節，本件如係為寄送調解通知書而函請地政機關提供調解對造人第一類土地謄本，因該類土地謄本係記載登記名義人全部資料，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又當事人聲請調解如僅需知悉對造人「姓名」及「住所」即足資通知，則其是否依上開規定申請第三類土地謄本即為已足？建請併予釐明，並應注意有無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比例原則。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650070 號函】

有關台端就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規定釋義乙事：

鄉鎮市調解的特色，是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以公正第三人之身分，並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採用輕鬆、和諧、理性、多樣的調解方式，促使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達成和解；惟調解委員勸導和解，並非如法官或仲裁人自為裁判或判斷，縱使民事事件之調解成立，仍須送請法院核定後，方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爰調解委員並無所謂「初核裁量權」。至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查其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爰規定調解委員得為必要之調查。是以，調解程序之進行，尚須調解委員對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協調及擬定公正合理之辦法，必要時並得調查相關事證。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

有關貴府所詢事項，本部意見如次：

有關汽機車無庸換發汽機車行照，調解時當事人無行照，無法證明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乙節：

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本條之立法意旨為透過調查審究事實真相，以利調解委員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如何認定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除行車執照外，仍可依其他方式調查認定之，如查詢等。因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雖免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惟並非廢止行照制度，至證明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如有疑慮，仍可向相關機關查詢或請當事人提出證據資料等，以利判斷。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00340 號函】

有關貴所函詢國防部軍備局以其管有國有土地遭民占用為由聲請調解，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解釋疑義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予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合意之制度。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故當事人聲請調解之事件，應具有爭議性（訟爭性），且以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得有機會表示其是否同意為要件（本部 77 年 2 月 22 日（77）法律字第 3176 號函、100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1073 號書函參照）。又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 項、本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參照）。

二、次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

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立法意旨係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如仍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未進入調解之程序，則與上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本部 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31690 號書函參照）。

三、查本件國防部軍備局聲請調解之事件係屬民事事件，倘具有爭議性（訟爭性），為充分發揮調解制度功能，不宜以當事人無和解意願為由，拒絕受理之聲請。又調解通知書如未合法送達，因當事人無從同意，無法進行調解程序，應不得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述「本件需聲請人提出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始能使標的物之範圍特定」乙節，在聲請調解之階段，雖尚無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之適用，惟於進入調解程序後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31690 號函】

有關貴區公所函詢民眾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錯誤所致爭議聲請調解，調解機關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求轉入銀行提供受轉入客戶之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是否違反銀行法第 48 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查該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惟本件就貴所調解委員會而言，仍在聲請調解之階段，尚未進入調解之程序，故與上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

【地政處 85 年 1 月 16 日(85)地一字第 1259 號函】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調解業務需要，在不涉及耕地不得分割及標示變更登記時，其囑託共有土地分管位置測量，地政機關當予以協助。

【法務部 73 年 7 月 26 日(73)法律字第 8533 號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3 年 8 月 2 日(73)民(六)字第 20051 號函臺北縣政府】

有關請釋調解不成立之刑事案件移送地檢署應檢附何種資料及證件及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時，可否移送法院起訴疑義一案，查：

(一)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之刑事案件，於移送地檢處時，應檢附之資料、證件為：

(1) 聲請調解書或筆錄：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為使地檢署明瞭案情，應檢附聲請調解書或筆錄。

(2) 聲請人或對造人提出之有關證物，如診斷書等。

(3) 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證據（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供檢察官參考。

(4) 調解筆錄。

(5) 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及移送偵查書。

(二) 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時，是否起訴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將之移送法院。

第二十二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十九條)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第二十三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條)

【法務部 73 年 1 月 28 日(73)法律字第 1170 號函、臺灣省政府 73 年 2 月 7 日(73)府民六字第 9677 號函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係指調解委員會為辦理調解應支出之費用。為本應由當事人負擔之費用，例如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解，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此一製作繕本之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不在前述「不得徵收任何費用」限制範圍之內。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 年 10 月 18 日(67)民一字第 23096 號函】

關於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界址糾紛之調解事件，請地政機關鑑定界址，其鑑定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一案，請比照臺灣省政府 64 年 3 月 27 日府民地甲字第 25719 號函之規定（省公報 64 年夏字第 1 期），由聲請糾紛調解之當事人負擔鑑定費用辦理。

第二十四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一條)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第二十五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二條)

【法務部 107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120 號函】

有關贈與人基於民法第 419 條規定，向受贈人為撤銷意思表示後，與受贈人作成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性質疑義乙案：

一、按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所作成調解書，係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相互讓步所為之合意，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 2342 號民事判決參照）。訴訟當事人於法院調解成立或訴訟上和解，亦均有私

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758 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民法所稱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人約定為贈與時，得為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而言（本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3588 號函參照）。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贈與人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調（和）解時，依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並無不可。惟解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本件當事人之真意，究係贈與人於調解程序中行使撤銷權並合意會同辦理塗銷登記，抑或係贈與人與受贈人於調解中合意解除贈與契約並返還贈與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且南投縣政府已作成訴願決定，且於訴訟程序中，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二、另依來函附件，本件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所詢就旨揭情形辦理不動產登記時，究應登記為何種原因用語，因涉及貴部（內政部）頒布「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規定之解釋適用及不動產登記實務等事項，請貴部（內政部）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720 號函】

貴府建議修訂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乙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並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惟倘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3 年

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550號函參照），先予敘明。

二、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二、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作成調解書後，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法院審核，倘經法院核定，本條例第27條至第29條業明定該調解核定之效力；又本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依當事人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31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民事案件，依民法第129條及133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是以，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除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尚有後續送請法院審核、產生特定法律效力，或認定視為已告訴及時效不中斷等功能，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符合「鄉鎮市調解」特定目的（代號124）蒐集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而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個人資料，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亦與蒐集之特

定目的相符，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本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參照）。

- 三、次按調解事件之當事人基本資料，被不法分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係屬二事，如調解當事人或相關人等有不當利用，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循刑事、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又列席協同調解人依法有其法律責任（例如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24 條等規定），為確認其身分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調解書應記載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居所。來函說明五所提建議，是否意欲將「職業欄」予以刪除？如是，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另如將出席調解委員與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欄」與「簽章欄」整併，則於上開人員簽章之字跡或字體有難以辨識其姓名時，就調解文書之明確性亦有待商榷。貴府來函所提意見，本部業已錄案參考，惟現行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依上開說明，尚無不符個資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323 號函】

-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調解案件常未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管轄權之規定辦理乙節：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第 14 條規定：「法院移付之調解事件，由被告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但經兩造同意由其他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檢察官移轉介之調解案件，認非其所管轄者，經兩造及該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仍得由該調解委員會調解。如不合上開要件，該調解委員會得函轉管轄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並副知兩造及轉介之地檢署。本部將另函提醒各檢察機關注意鄉鎮市調解之管轄規定，以避免移轉管轄延誤

當事人權益。

-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車禍死亡案件未經鑑定就請當事人至調解會調解乙節：本條例並未規定車禍死亡之刑事案件移付調解前應先送鑑定始能移付調解。刑事案件之偵辦與當事人間之民事糾紛之試行調解應無程序上之必然關係。調解之聲請，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要件，當事人於尚未鑑定前既已同意聲請檢察官移付調解，似與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有關本部 101 年新版調解文書光碟有關調解書記載「調解委員住、居所」之部分無法列印乙節：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二、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是以，調解委員之「住、居所」並非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因此本部委請廠商製作之調解文書光碟自無從設定、列印調解委員之住居所。如調解書送請法院審核時，受要求應記載調解委員之住、居所者，應告知法官或書記官有關調解委員之住居所並非調解書應記載事項。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410 號函】

為貴縣永靖鄉公所調解委員會核發調解書，當事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調解書是否須經當事人簽章乙案：

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其性質為民法上之和解（本部 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4001 號書函參照），屬法律行為之一種。次依民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屬於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補充權）。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尚有代理權，其代理權係代理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本部 80 年 10 月 2 日（80）法律字第 14830 號函參照）；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故鄉

鎮市調解之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參與調解程序，而調解成立者，該限制行為能力人雖未親自參與調解程序，尚不影響調解成立之效力。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序文固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書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然如前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調解當事人雖未參與調解，惟其法定代理人既已代理參與調解並調解成立，則倘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於調解書上簽名，並不影響調解已有效成立。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7190 號函】

有關非主席之調解委員單獨調解，可否僅蓋調解委員會之關防，而將該主席簽名蓋章欄予以空白乙節：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由…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準此，當事人係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非向調解委員個人為之；調解成立時亦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非由調解委員以個人名義製作。是以關於非主席之調解委員單獨調解，調解會主席雖未參與調解，但基於調解委員會代表人之身分，宜於調解書內一併簽章以昭公信，似有其必要（本部 85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1780 號函、94 年 6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4274 號函參照）。倘個案上遇有調解書漏未經主席簽章者，因該事件業經調解委員調解並由兩造當事人達成和解，其調解仍屬成立，惟該調解文書之行政作業確有疏漏，應由調解委員會補行主席之簽章。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5382 號函】

有關調解筆錄暨調解書之主席核章欄應如何核章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調解聲請，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文書，…。」準此，

當事人係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非調解委員個人；調解成立時亦由調解委員會之名義作成調解書，並非以調解委員個人名義制作。是以，調解會主席雖未實際參與調解，但基於調解委員會代表人之身分，仍應於調解筆錄暨調解書之主席欄為核章，以昭公信。

- 二、至於該次調解倘係由多數調解委員參與，當時並推舉其中一人主持調解程序進行者，因該等調解委員亦應於調解書之「委員姓名」欄為簽章（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2 款參照），似無特別註明主持人之必要，從而，自無來函說明二所謂「功能上主席」可言。準此，應於調解筆錄暨調解書之主席欄核章者，係指該調解委員會組織法上之主席而言。

【法務部 9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1274 號書函】

關於高雄縣永安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 1 項）。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準此，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並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且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始完成調解成立之法定程序。又該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依同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及執行力。如當事人一方僅願簽署調解筆錄，但不願再製作調解書以陳送法院核定等語，因未作成調解書且當事人亦未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屬法律要件之不備，當事人間之調解應為不成立。
- 二、另當事人對聲請調解之標的認知不一致並就部分達成合意，事

後一方當事人就其他部分另行之主張是否受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規定之限制等語，按當事人聲請調解之事件是否屬同一事件，應視該個案情形而由法院加以判斷，且同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準此，調解事件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承審法院應審酌認定之職權，與調解委員會應否受理調解事件無涉。貴府所陳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 三、至於來函所述當事人間就聲請調解事件部分合意、部分不合意，得否就合意部分作成調解書而不合意部分依當事人聲請給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一事，按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之事項如屬可分者，如其未違反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之規定，且可得強制執行者，似得就當事人達成合意部分作成調解書，惟仍應告知當事人須一併注意該個案事實未達成合意部分是否受同一事件效力之拘束而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以避免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

【法務部 94 年 6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4274 號書函】

- 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準此，調解書應由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並無疑義。至於獨任調解時，除由獨任調解委員簽章外，調解委員會主席是否併予簽章乙節，前經本部於 85 年 5 月 16 日以法律決字第 11780 號函略以：「…當事人係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非向調解委員個人為之；調解成立時亦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非由調解委員以個人名義制作。是以關於獨任調解事件，調解會主席雖未實際參與調解，但基於調解委員會代表人之身分，於調解書內一併簽章以昭公信，似有其必要。」
- 二、另調解書格式內相關欄位是否調整，本部將審慎研究。併予敘明。

【法務部 94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3503 號書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並未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列為調解書「應記載事項」但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書狀記載將其列為「宜記載事項」，以供辨別當事人之特徵。
- 二、次按當事人基本資料被不法份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係兩回事，前者乃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問題，如調解當事人有不當利用，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循刑事、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本件 貴府（臺中市政府）建請本部修正調解書相關格式或於送達雙方當事人之調解書上刪除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乙節，目前尚難有實際案例可供檢討評估，為日後調解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調解條件，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標的時之所需，實務上似宜維持目前記載方式。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20011998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並由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準此，調解成立時，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調解委員會，尚難於調解成立後，再依當事人請求俟履行全部或一部之約定給付義務後始函送法院核定。
- 二、另鑑於實務上，刑事事件被害人因與侵權行人成立調解時，如侵權行為人嗣後不履行民事賠償給付義務時，即使有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尚須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始能得到約定之賠償

金額，且因被害人之刑事告訴權因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而消滅，被害人對於調解機制，產生疑慮，是以，如當事人約定收訖第 1 期或全數款項如期履行給付義務為內容，始願達成調解成立，基於私法自治契約似無不可。此際應於收訖第 1 期或全數款項時，為調解成立之時。與首揭情形尚屬有別。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1178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其與調解委員間雖無上下隸屬關係，惟基於職務之性質，依法應具有相當權責，例如召集及主持會議、委員獨任調解事件之分配（包括迴避事由之注意）、獨任調解之合法進行等，負有一定之職責（張子源著「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第 64、65 頁參照）。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準此，當事人係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非向調解委員個人為之；調解成立時亦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非由調解委員以個人名義制作。是以關於獨任調解事件，調解會主席雖未實際參與調解，但基於調解委員會代表人之身分，於調解書內一併簽章以昭公信，似有其必要。

【法務部 76 年 12 月 4 日(76)法律字第 14087 號函】

一、來函詢問情節，事涉調解核定事宜，經詢承司法院秘書長(76)秘台廳(一)字第 01903 號函復略稱：「按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外，應置監護人，以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1 條及第 1098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際並應依同法第 1094 條各款所定順序，定其監護人。設若未成年人無民法第 1094 條所列監護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前項聲請指定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如主旨所示情

形，似可依上揭有關規定，定其監護人，以該法定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按主旨所敘案件，原法定代理人與其子處於利害衝突之立場，已不宜代理其子；若未依法另定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其聲請調解，應不予受理。

【法務部 75 年 9 月 16 日(75)法律字第 11343 號函】

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均已有同意接受調解之記載，其已成立之案件，無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附卷。

【法務部 73 年 8 月 13 日(73)法律字第 9490 號函】

當事人在調解書上，祇須就「簽名」、「蓋章」、「按指印」擇一即可，不必「簽名」、並「蓋章」並「按指印」。

【法務部 73 年 5 月 15 日(73)法律字第 5143 號函】

調解不成立案件仍應作成調解筆錄。

【法務部 73 年 4 月 6 日(73)法律字第 3696 號函】

調解書不宜以影印方法製作。

第二十六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法務部 106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10603500540 號書函】

有關貴公所函詢應由何機關准予調解文書之公示送達乙案：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是若調解文書之送達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得由該調解委員會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職權或依申請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10 號函】

有關貴所建議調解成立法院不予核定案件，仍列入公務報表調解件數計算乙案：

因本案建議屬內政部主管之調解行政業務，爰經本部以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0055130 號函詢內政部，嗣由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225 號函復本部（如附件），綜合內政部及本部意見如次：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第 1 項）…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第 3 項）…」查本條立法理由第 4 點：「調解無效之原因，除調解內容牴觸法令外，尚包括調解內容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又調解內容如為給付或行為不行為義務，應臻於明確而適於強制執行…」是以，調解書既係因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等事由，而法院未予核定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不列入調解成立案件統計。至如非屬本條例第 26 條所定情形，而屬代理權欠缺、調解書主席欄漏未簽章、或當事人（含已加入為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未於調解書簽章等形式上或程序上瑕疵，且當事人已依約履行完畢者，因瑕疵較為輕微，可考量列入調解成立案件統計。

【法務部 97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4918 號函】

關於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中有關當事人間原因（事實）之記載，其更正應否送請法院核定乙案：

旨揭疑義，前經本部多次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惠示卓見，並經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90 年 11 月 9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25724 號函、92 年 6 月 12 日(92)秘台廳民三字第 14341 號函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

作成，如其內容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查明確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經其更正後不影響當事人間原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將錯誤部分之更正內容記載於調解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現行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現行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在案。參酌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並鑑於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及基於尊重法院職權起見，調解筆錄及調解書於送請法院核定後，如其記載內容（包括原因事實與調解內容）有誤而需更正者，仍應再次送請法院核定為宜。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255 號書函】

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在尚未送請法院審核前，而當事人兩造均表示欲撤回案件，可否依其所請乙案：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明文禁止當事人兩造均表示同意撤回調解成立但尚未送請法院審核之案件；且調解書於未經法院核定前，僅具民事契約效力。是以，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及私法自治原則，似無不許當事人撤回之理。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6977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揆其立法意旨，係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密或其他在會外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規定意旨，明定調解委員、列席調解會議人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人員有保密義務（本部 76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9417 號函參照）。所謂「其他適當之處所」，依來函說明二所述「當事人住

宅、調解委員自宅、寺廟辦公廳、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巡守隊辦公室等處所」，如調解程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並經得當事人兩造同意，自無不可。

二、次按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依來函說明三所述「『調解書』是否包含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乙節，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檢附調解書等相關證卷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時，如未附當事人之聲請調解筆錄，應僅屬法院得請予補正事項。惟如法院基於上開因而不予核定，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該調解書仍未具執行名義。

【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

關於送達調解文書應適用何種法律乙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復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有關調解文書之送達，民事訴訟法第 123 條至第 153 條之 1 及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等針對送達既有完整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為之。

【法務部 92 年 6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25592 號書函】

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6 月 1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4341 號函略：「按鄉鎮市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成，如其記載調解內容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其更正不影響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逕予更正。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本院前曾於 79 年 10 月 29 日以司法院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釋在案。臺中市政府所詢具體個案得否予以更正，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2920011999 號函】

- 一、按車禍之刑事案件有車禍傷害及車禍致死兩種情形。如屬車禍傷害，涉及刑法第 284 條之罪，則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得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已繫屬第 1 審法院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故該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即發生上開條項規定之效力（法務部 79 年 5 月 15 日(75)法律字第 6693 號函參照）。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法院審核，其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予核定之事件，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俾使調解委員會得經當事人同意後，再行調解或為其他處理。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所製作之調解書未送法院核定前，僅有私法和解契約之效力。並無執行力。本件依首揭說明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未送或未經法院核定前，實務上如有應肇事者要求就受理之刑事車禍賠償事件，先行提供核蓋與與正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俾交付車禍處理中心銷案之必要，為期審慎，似宜於明顯處加註諸如「尚未送（或尚未經）法院核定」之字樣為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13075 號書函】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三十日內提起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

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鄉鎮市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成，如其內載調解內容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其更正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逕予更正。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反之，該調解書內容有關誤寫、誤算之更正，倘影響當事人間成立之原調解內容，如未經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獲有勝訴判決者，即令成立之調解有法律上之瑕疵，依上揭法條規定，似尚難動搖調解之確定力（司法院 78 年 2 月 3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1098 號函參照）。惟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述事實不明，該調解書內容是否確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又其更正是否確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情事？尚有疑義，宜請 貴府參照上開意旨本於權責審酌之。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90)法律決字第 042925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09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25724 號函略以：「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作成，如其內容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查明確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經其更正後不影響當事人間原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將錯誤部分之更正內容記載於調解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本院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惟如該項錯誤致使調解有民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自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法務部 90 年 9 月 3 日(90)法律決字第 031336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第 1 項）。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由推事（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第 2 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成立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該核定之原管轄法院存有相關案卷。本案當事人遺失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正本，如因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所需，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與正本相同內容之繕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法務部 90 年 3 月 20 日(90)法律決字第 010969 號函】

- 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事件之調解事項。本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聲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解回復產權案，當事人之一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如係立於私人地位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動產物權產生爭執，則應屬民事事件，依上開規定，尚非不得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次按「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有關土地登記事項係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當事人持憑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回復產權登記，是否合於土地登記之相關規定（如土地登記規則等），應由地政機關自行審查決定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88 年 11 月 16 日(88)法律字第 041772 號函】

按關於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

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另參酌將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若文書已付與上開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是以本案關於調解通知單之送達，係由當事人居住之社區大樓警衛室人員代收乙節，如該社區大樓警衛室人員受僱之工作，除為維護社區大樓安全及管理等事務外，並為各住戶簽收有關函件者，似足認其為當事人之受僱人，故由其簽收通知單，參酌上開規定，自生送達之效力。

【法務部 87 年 4 月 20 日(87)法律決字第 008666 號函】

按本部 73 年 7 月 5 日法 73 律字第 7459 號函釋意旨，略為當事人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作成調解書，其調解內容與法令抵觸，致法院不予核定，而當事人不願按法院通知之理由修改調解內容，並表示如未能得到法院核定，即不願維持原來之合意時，調解委員會可以調解不成立之方式處理。至於當事人原先在調解委員會之意思表示，其內容態樣繁多，不可一概而論，有無民法第 111 條之適用，宜於訴請法院裁判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衡酌之。

【法務部 83 年 6 月 8 日(83)法律字第 11968 號函】

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所稱權利變更之日，指契約成立之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或法律事實發生之日。」所謂「調解」，除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以下規定成立之調解外，是否包括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文義不明，仍請 貴部（內政部）本於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依立法意旨衡酌之，如認應包括在內，為期明確，似宜修正上開規定，以避免爭議。

【法務部 82 年 9 月 6 日(82)法律字第 1881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精神，在於本諸雙方當事人之合意進行調解達成協議，以化解紛爭，促進和諧，如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法院受理民事事件及告訴及論之刑事案件均須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則形同強制調解，除不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外，亦與上述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精神有所違背。

【司法院 82 年 2 月 24 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 02367 號函】

按執行名義必須給付之內容具體而確定，可能而適法，執行法院始得據以強制執行。來文所附台南市政府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固經法院核定，惟其調解成立之給付內容，若未具體、確定，致無從對調解之當事人為強制執行時，該調解當事人應可就該事件再行調解或為其他必要之訴訟行為。

【司法院 81 年 8 月 28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3669 號函】

按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此為拋棄繼承法定必備之方式，如不依法定要式為之，自屬無效（民法第 73 條、第 1174 條及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683 號判例意旨參照）。上開調解書部分調解當事人係於繼承開始前就應繼承財產中某筆土地預為一部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核與前述拋棄繼承之法定要件，尚有未合，縱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具備與判決相同之形式確定力，亦仍不生合法拋棄繼承之效力。

【司法院 81 年 8 月 27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3306 號函】

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以書面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惟養子女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1080 條第 1、2、4 項規定參照）。上開吳○榮與吳○華終止收養之事例，收養關係之當事人既僅吳○榮（養父）與吳○華（養女）二人，雙方若經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合意終止收養

關係，固毋須再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但來文所附之調解書，未以已滿七歲以上之養女吳○華（民國 65 年 3 月 26 日生）為調解當事人，逕列應經其同意即終止收養後為法定代理人之林○照為對造人，揆之首揭說明，自不生合法終止收養之效力。臺灣○○地方法院對該調解書不予核定之理由，縱有未洽，結論尚無不同。

【司法院 81 年 8 月 13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2263 號函】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於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三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司法院 80 年 4 月 10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392 號函】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來文所述○○市○○區調解委員會有關民事之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自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除該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經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確定者外，戶政機關似難否認其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上尚非完全相同，是有關否認子女之訴確定判決所生對第三人之效力，似無由當事人以調解之方式代之。上開調解書既祇由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陳○○並未參與，自僅調解當事人受其拘束而已，其協議之效力似不及於陳○○其人。至於戶政機關應否准予變更或更正登記，仍請逕依有關法令處理。

【司法院 79 年 8 月 3 日(79)秘台廳(一)字第 01901 號函】

查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具有執行名義，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文。法院規定各鄉、鎮、市公所將調解成立之調解書原本送請法院審核，係為慎重避免錯誤。故若各鄉鎮市公所以蓋有「與原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送請法院核定之同時，併附調解書原本者，固無不合，如僅以蓋有「與原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送核，則礙難辦理。惟各法院於完成審核後，可將調解書影本抽存將原本發還，以便原調解機關附卷存檔。

【司法院 77 年 10 月 4 日(77)院台廳(一)字第 06865 號函】

按鄉鎮市公所送核定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如其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者，法院應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甚明。又兩願離婚，應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等 3 項要件，始生效力，為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0 條所明定。如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其兩願離婚尚未有效成立（最高法院 75 年 5 月 20 日 75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離婚調解事件時，縱成立調解，作成調解書，其調解內容為「聲請人願與相對人離婚，兩造並願向戶政機關協同辦理離婚登記，如一造拒絕登記，同意由他造單獨辦理」，但因在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前，兩造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如許當事人一造於他造拒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時，單獨持該調解書辦理登記，無異剝奪當事人自成立調解後至辦妥離婚登記前，為冷靜思考是否離婚之緩衝時間，殊有違民法第 1050 條之修正目的。故法院對於送核定之同意離婚調解書，應依上揭有關規定，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

【司法院 75 年 6 月 28 日(75)院台廳(一)字第 04252 號函】

- 一、按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 1079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足見認可收養之裁定，係以國家司法機關之權力，積極介入當事人之私法行為，以保護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或其他利害相關人之利益，維護人倫秩序，增進社會福祉，非僅消極審核、確認當事人收養契約之成立而已，應屬具有形成性質之非訟事件裁定。故此項裁定為收養之成立及生效要件，收養應於認可之裁定確定時成立、生效。換言之，被收養人應於認可收養之裁定確定時，取得養子女之身份。法院書記官依非訟事件法第 22 條付與認可收養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時，應於證明書上記載裁定確定之日期，以便辦理收養登記時，有所依循。
-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收養調解，乃當事人於該調解程序就成立收養關係之協議，嗣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僅審查其調解書是否合法（同條例第 22 條參照），調解內容在形式有無與法令牴觸（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參照），而不兼及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所定事由。故縱經核定，亦不改其為當事人就收養關係係成立合意之性質，相當於當事人簽訂收養子女之書面契約，仍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法務部 73 年 7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7459 號函】

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件，得按當事人之意思，依調解不成立處理之。

【法務部 73 年 7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7459 號函、臺灣省政府 73 年 7 月 14 日(73)府民(六)字第 150123 號函各縣市政府】

關於經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件，是否視為不成立案件一案，查法院因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而不予核定者，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不願按法院通知理由修改調解內容，並表示如未能得到

法院核定，即不願維持原來之合意者，可以調解不成立處理，惟依此一方式處理者，調解委員會宜再依調解不成立之程序作成有關文書，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前述情形而被害人提出聲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法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二十七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310 號書函】

有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調解會詢問「尚未提起告訴之調解案件，得否在調解書內載明拋棄刑事追訴權」及「調解書中以附帶條件方式撤回告訴是否有違調解內容需具體、確定」乙案：

一、有關來函說明一所詢得否於調解書內載明拋棄刑事告訴權乙節：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對比上開兩項規定，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已明定，倘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亦即法律已限制當事人再行使告訴權，以求紛爭終局解決，此不論當事人是否已提出告訴皆然；而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則係指當事人提出告訴後，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考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之告訴權因告訴權人之同意撤回而喪失，其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即限制當事人行使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之權，因此調解書之記載內容，必須明確且足以表示告訴權人不行使追訴權之意思，爰明定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以杜爭議（本條例第 28 條立法理由參照）。

是以，來函所詢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告訴」應亦包含當事人尚未提起告訴之調解事件。

(二)目前部分法院於審核調解書時，鑑於刑事告訴權不得預先捨棄（如來函所列之司法實務見解），會建議將調解書內容記載為「刑事部分不予追究」，雖各法院法律見解或審核標準有所差異，惟不論記載文字為何，重點在於表明告訴權人不行使告訴權之意旨。是以，建議調解委員會宜使用較無爭議之文字，以求周妥。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調解書中以附帶條件方式撤回告訴乙節，按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使紛爭得以終局解決，避免調解經核定後再生爭端。倘調解書中以附帶條件方式撤回告訴，因條件是否成就未能確定，從而將影響調解內容之明確性與安定性，查現行實務常可見法院以調解附條件為由而不予核定（本部編印，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101 年至 106 年），107 年 12 月初版，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第 144 頁至第 145 頁、第 167 至第 168 頁參照）。鑑於「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為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之事項，故調解書中以附帶條件方式撤回告訴，恐遭法院不予核定。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0765350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來函所述個案之調解書既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核定在案，即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復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該調解書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則自判決確定時，視為出名合夥人已為同意返還出資額予借名合夥人之意思表示。是以，本案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6 條規定應附文

件，倘有須當事人雙方（即相對人及聲請人）同意之意思表示者，均得以該調解書替代。又依商業登記法第 8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應由商業負責人為之；查本件當事人均非商業負責人，尚不得逕為提出申請。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1286 號函】

有關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疑義乙案：

按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 號函略以，98 年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次按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上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後，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爰增列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立法理由參照），並未包括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情形。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依前開說明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及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 號函】

有關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疑義乙案：

- 一、按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乃具有形成權性質之離婚請求權，依其性質必須以法院判決宣告之，始生消滅婚姻關係之形成效力。夫妻雙方於訴訟上和解離婚，並不發生形成力，

僅具有離婚協議之性質。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準此，兩願離婚，須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三項要件，始生效力。倘僅有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未於戶政機關完成戶籍登記者，尚不發生兩願離婚之效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親屬法，2012 年 8 月修訂版，第 239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2015 年 10 月修訂 12 版 2 刷，第 200 頁至第 202 頁；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第 176 頁參照)是以，法院實務於民法尚未增訂第 1052 條之 1 前認為，經法院和解或調解之離婚，於雙方共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前，其婚姻關係仍然存在，亦即不發生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司法院 77 年 8 月 23 日 (77) 院臺廳一字第 06029 號及 79 年 2 月 5 日 (79) 廳民一字第 88 號函參照)。

二、98 年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次按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上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後，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爰增列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立法理由參照)，並未包括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情形。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依前開說明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及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966 號函】

有關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不得參照本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案：

- 一、依據法務部 104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40 號函辦理，兼復徐○○君 103 年 8 月 4 日申請書。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另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示在案。
- 三、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據法務部前揭 104 年 1 月 6 日函說明二（二）所載略以：「關於共有不動產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共有人拒絕履行者，得由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所稱『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不動產時，係指於辦畢分割登記時；於裁判分割，則指在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本件貴部所詢案例，係有關共有農業用地，除法規明文禁止分割外，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之情形，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須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與法院裁判分割之效力發生時點並不相同。」。
- 四、另查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共有物分割，形式上雖屬共有物分割之另一方法，但係地政機關為促進土地利用，積極參與共有物

之分割，使共有人間能達成協議而已，實質上仍係共有物之協議分割。又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雖具有仲裁之意，然未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當事人間如未於期限訴請法院審理，雖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22 款規定，單獨持憑調處紀錄申請調處共有物分割登記，但其他法令若有相關禁止或限制之規定，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五、故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分割確定者，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須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與法院裁判分割之效力發生時點並不相同，於未依上開辦法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前，不得參照本部前揭 103 年 4 月 29 日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

【法務部 104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40 號函】

關於貴部所詢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分割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於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前，得否逕申辦分割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下：

- 一、按鄉鎮市調解係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就法定調解事項，加以調解，使兩造當事人相互讓步，就其爭議所在達成合意，並賦予法律效力之制度。而所作成之調解書，於送請法院核定後，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得據為執行名義（張子源著「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72 年 6 月初版，第 3 頁；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 二、又關於共有不動產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共有人拒絕履行者，得由法院裁判分割（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照）。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所稱「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不動產時，係指於辦畢分割登記時；於裁判

分割，則指在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及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說明參照）。本件貴部所詢案例，係有關共有農業用地，除法規明文禁止分割外，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當事人達成合意分割成立之情形，屬共有物之協議分割，須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與法院裁判分割之效力發生時點並不相同。另貴部來函引述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乙節，因該判例係針對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院調解所為之判決，與本案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有所不同，宜否援用，有待斟酌，併予說明。

- 三、至於本件所詢案情得否參照貴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解釋，宜由貴部參照上述說明本諸職權審認。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4001 號函】

有關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可否引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規定，請求再行調解乙案：

- 一、旨揭疑義，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6 月 6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10471 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規定，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是旨揭事項，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調解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且無法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依前開規定，當事人即非不得更行聲請調解。」。

二、次按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應作成調解書，並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3 日內，報告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審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參照）。是調解案件於成立後，雖未經法院核定，仍具民法和解契約效力，故除當事人兩造均同意解除外，不得因單方申請而逕行撤銷調解成立案或不送法院審核；但如有意思瑕疵等情事，當事人仍得於法院核定後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以資救濟。

【司法院 98 年 6 月 6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10471 號函】

有關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可否引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規定，請求再行調解乙案：

- 一、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前開規定係指情事變更，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而言，屬法律關係成立後，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之情事變更，非指判決確定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規定，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是旨揭事項，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調解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且無法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依前開規定，當事人即非不得更行聲請調解。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7092 號函】

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及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規定，本案他共同抵押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既未參與旨揭抵押權塗銷之調解，其自不受該調解效力之拘束。爰此，為避免損及他連帶債務人之權益及兼顧共同抵押人間求償之公平性，本案宜由抵押權人會同連帶債務人兼義務人共同申請或檢具經他連帶債人黃○同意之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999 號函】

- 一、按車禍之刑事案件有車禍傷害及車禍致死兩種情形。如屬車禍傷害，涉及刑法第 284 條之罪，則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得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已繫屬第一審法院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故該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即發生上開條項規定之效力（法務部 79 年 5 月 15 日(79)法律字第 6693 號函參照）。
-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法院審核，其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予核定之事件，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俾使調解委員會得經當事人同意後，再行調解或為其他處理。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所製作之調解書未送法院核定前，僅有私法和解契約之效力，並無執行力。本件依首揭說明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未送或未經法院核定前，實務上如有應肇事者要求就受理之刑事車禍賠償事件，先行提供核蓋與正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俾交付車禍處理中心銷案之必要，為期審慎，似宜於明顯處加註諸如「尚未

送（或尚未經）法院核定」之字樣為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13075 號書函】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三十日內提起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鄉鎮市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成，如其內載調解內容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其更正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逕予更正。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反之，該調解書內容有關誤寫、誤算之更正，倘影響當事人間成立之原調解內容，如未經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獲有勝訴判決者，即令成立之調解有法律上之瑕疵，依上揭法條規定，似尚難動搖調解之確定力（司法院 78 年 2 月 3 日秘台廳一字第 01098 號函參照）。惟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述事實不明，該調解書內容是否確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又其更正是否確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情事？尚有疑義，宜請 貴府參照上開意旨本於權責審酌之。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90)法律決字第 042925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09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25724 號函略以：「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作成，如其內容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查明確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經其更正後不影響當事人間原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將錯誤部分之更正內容記載於調解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本院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惟如該項錯誤致使調解有民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自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法務部 90 年 3 月 20 日(90)法律決字第 010969 號函】

- 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事件之調解事項。本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聲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解回復產權案，當事人之一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如係立於私人地位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動產物權產生爭執，則應屬民事事件，依上開規定，尚非不得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次按「縣、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有關土地登記事項系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當事人持憑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回復產權登記，是否合於土地登記之相關規定（如土地登記規則等），應由地政機關自行審查決定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0 年 3 月 1 日(90)法律決字第 048098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民事調解於未經法院核定前，自不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於當事人間僅生和解之效力，惟其效力不及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本件依來函所附莊○○申請書所載意旨，其與相對人（胡○○、謝○○）間土地分割事件之調解，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於法院核定前，相對人業將

其所有土地民事調解分別售予或贈與第三人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第三人等取得土地係在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前，參酌上揭說明，當事人間民事調解之效力對該第三人自不生效力。至於當事人間民事糾紛，似宜循民事訴訟途徑為之。

【法務部 86 年 8 月 27 日(86)法律決字第 033467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以調解成立後，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自發生上開之效力。另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準此，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在未經法院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似不影響該調解書之效力。至於有關調解書之送達事宜，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特別規定，似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相關規定。本件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如確未合法送達當事人，三十日之期間自無從起算，對當事人之權益尚無影響。如該調解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法務部 86 年 5 月 30 日(86)法律決字第 15199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86)秘台廳民三字第 07515 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強制執行第 130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內容為：對造人願將其因重劃受分配之高雄縣路竹鄉下坑段 1175 地號之農地部分辦理分割並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依前引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視為調解書核定時，對造人蔡○○已向地政機關為聲請分割及移轉

登記之意思表示。至於其聲請是否應予准許，仍屬地政機關之權責，若有違反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地政機關仍應本於其職權為適當之處分。」

【內政部 85 年 7 月 15 日(85)台內地字第 8580197 號函】

-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所稱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本案台糖公司之出租耕地參加高雄市政府之市地重劃，並非屬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亦未經過高雄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因此台糖公司未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依法似無違誤。
- 二、另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 1 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依第 76 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次查本部 70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27730 號函釋「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業佃雙方已達成終止租約之協議者，縣市政府於核准終止耕地租約時，無須再審核其地價補償標準。」準此，租賃雙方之補償問題，本質上屬私權範圍，如經調解委員會協調達成補償協議，或

出租人與承租人自行達成補償協議，均得依規定終止租約。惟本案台糖公司屬國營事業，其是否有權限於法定補償標準外與承租人議定補償金額，仍應就國營事業相關法規請經濟部卓處。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85)法律決字第 11234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5 年 4 月 23 日(85)秘台廳民一字第 07784 號函略以：「一、查本件土地座落嘉義市北社尾段 46512 地號，原為楊○堂、王○宏、蔡○政、黃○清四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各為百分之二五，穎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地建屋後，由該公司將建物第 1636 號及第 1637 號部分以該公司名義、該二號房屋所屬土地持分一萬分之八六○部分以黃○清名義，出賣給陳○鈞，陳○鈞並已依登記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惟嗣後該公司及黃○清與陳○鈞於 84 年 5 月 13 日在嘉義市東區區公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同意解除原訂之買賣契約，雙方於調解書約定：『對造人（即陳○鈞）應將前項示之土地、建物塗銷所有權登記，回復為原所權人所有』依此約定，關於土地部分，陳○鈞應將所有權回復為原所有權人楊○堂、王○宏、蔡○政、黃○清四人，惟依調解書當事人所載，僅黃○清為『兼穎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係本件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本件調解自得對其發生效力；至於楊○堂、王○宏、蔡○政三人，並未列為調解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似非調解效力所及之人。二、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個案仍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

【內政部 85 年 1 月 22 日(85)台內戶字第 8501037 號函】

一、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7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1696 號函釋：
「訴訟上成立和解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乃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公的意思表示，和解與調解則為當事人就

其爭執相互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不相同，故法院就離婚事件所為形成判決之形成力，仍無從由當事人以和解或調解之方式代之。因此，當事人成立離婚之和解或調解者，尚不能發生裁判離婚之效力；而兩願離婚，依 74 年修正之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復應由夫妻雙方共同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當事人自不得僅由一造單獨持和解筆錄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離婚登記。」有關持和解筆錄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離婚登記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案蔡○○先生單方持和解筆錄辦理離婚登記，與上開規定不符，應催告其撤銷離婚登記，經一次催告仍不辦理時，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

【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581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上之……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同條 2 項規定：「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該條第 2 項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工作物於建造安置之初即存有瑕疵，欠缺通常應有之性能或設備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工作物於建造設置後未妥為保管，或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464 號判例、58 年台上字第 1983 號判決參照)。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即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035 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依來函附件經濟部 84 年 12 月 16 日(84)經國營字第 84542659 號函所敘，中油公司位高速路桃園機場交流道附近之柴油管，因被榮工處於施工時鑿破，以致漏油污染附近鄉鎮之灌

溉水圳、農田、魚池，造成損害。究竟該公司對於其柴油管之設置或保管有無欠缺？其於防止上述損害之發生，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對受害農民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應賠償之金額若干？又該項損害之發生是否別有應負責任之人？該公司得對其求償之金額若干？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惟該公司既與各該受害農民經當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同意賠償，其調解書並即將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依前述規定，被害人即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7 月 28 日(84)秘台廳民(一)字第 01696 號函】

訴訟上成立和解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乃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公的意思表示，和解與調解則為當事人就其爭執相互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不相同，故法院就離婚事件所為形成判決之形成力，仍無從由當事人以和解或調解之方式代之。因此，當事人成立離婚之和解或調解者，尚不能發生裁判離婚之效力；而兩願離婚，依 74 年修正之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復應由夫妻雙方共同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當事人自不得僅由一造單獨持和解筆錄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離婚登記。

【法務部 83 年 8 月 12 日(83)法律決字第 17510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7 月 27 日(83)秘台廳民一字第 12981 號函略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雖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土地登記屬地政機關職掌業務，當事人持憑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更正登記，是否合於更正登記之規定及應否准許，由地政機關自行審查決定之。」是以本案似宜向地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徵詢意見。

【法務部 82 年 3 月 10 日(82)法律決字第 4883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2 月 24 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 02367 號函略以：「按執行名義必須給付之內容具體而確定，可能而適法，執行法院始得據以強制執行。來文所附台南市政府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固經法院核定，惟其調解成立之給付內容，若未具體、確定，致無從對調解之當事人為強制執行時，該調解當事人應可就該事件再行調解或為其他必要之訴訟行為。」

【法務部 81 年 6 月 12 日(81)法律字第 0866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內容，就當事人而言具有確定力、執行力，惟當事人如依該民事調解內容向行政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案件時，仍須符合各該案件之行政規章有關規定。因此，本件當事人就當舖營業權讓與債權人經營，以抵償債務乙節，如經調解成立，並由法院核定者，其有關當舖之經營管理，仍須受「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範。

【法務部 80 年 5 月 2 日(80)法律字第 6407 號函】

關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十○寺與朱王○○女士間就返還坐落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7 巷 14 號之 2 及 14 號之 3 房屋事件，經法院調解成立，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發生疑義乙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0 年 4 月 23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437 號函復略以：「按經法院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來函所稱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約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逕於法院成立調解，將所有房屋移轉登記他人，僅係財團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於法院未宣告無效前，該調解仍為有效。財團法人持調解筆錄申請核備，主管機關自應本其權責查明有無聲請法院宣告上開行為無效之判決而為處理；至申請

移轉登記須否另檢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亦宜由地政機關依有關法規辦理。」。

【法務部 80 年 4 月 20 日(80)法律字第 05732 號函】

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0 年 4 月 10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392 號函復略謂：「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來文所述台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有關民事之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自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該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經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確定者外，戶政機關似難否認其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上非完全相同，是有關否認子女之訴確定判決所生對第三人之效力，似無由當事人以調解之方式代之。上開調解書既祇由聲請人陳○賜與相對人林○南、白○蘭調解成立，陳○瑜並未參與，自僅調解當事人受其拘束而已，其協議之效力，似不及於陳○瑜其人。至於戶政機關應否准予變更或更正登記，仍請逕依有關法令處理。」。

【法務部 76 年 7 月 20 日法參字第 840 號函】

依據 貴部(交通部)所訂「寄行車輛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送請法院核定或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確認或同意車輛屬申請人所有者，申請人得檢送有關證明文件申請過戶。至若當事人之一方在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主張尚有其他債權債務糾紛，則為另一問題，在原調解或判決未經依法訴訟宣告無效、撤銷確定或廢棄前，似不影響原調解或確定判決之效力。

【司法院 75 年 5 月 16 日(75)秘台廳一字第 1324 號函】

一、本件據臺灣高等法院查報略稱：「查育德合資會社，設立於日據

時期，光復後未依公司法辦理登記，應屬合夥，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合夥財產之處分，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經審查桃園地方法院函送八德鄉調解委員會 73 年民調字第 0032 號調解卷宗，無從證明黃○○將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土地贈與並移轉與呂○○等四人之處分行為，已得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調解內容似與法牴觸，法院不宜核定。」

二、上述陳報經核雖無不合，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民事違法之判決，並非當然無效，在未經依法變更前，仍有其確定力。

【法務部 73 年 7 月 2 日(73)法律字第 7234 號函】

所詢疑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6 月 25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00423 號函復略以：「債權人以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之子，應徵召服役，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須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此際，債權人如欲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僅得聲請假扣押。」

第二十八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2 法律字第 10903504110 號函】

有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函詢「調解受任人是否有權代替委任之告訴人撤回告訴乃論之刑事告訴」乙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第 236 條之 1 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

得命本人到場（第 1 項）。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 28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第 2 項）。」第 238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第 1 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第 2 項）。」是以，刑事告訴或撤回告訴，均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如委任代理人行之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合先敘明。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故調解程序並非一律須當事人親自到場，當事人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代行調解。復按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是以，於調解程序中，如提出於調解委員會之委任書已明確記載代理人有同意調解條件之權限，且無其他限制者，代理人之權限自應包含同意於調解書上記載「撤回刑事告訴」之調解條件，從而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此與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代理人撤回告訴之情形並不相同。

三、末按本部所擬「鄉鎮市區調解文書用紙格式（一）」之第六號用紙「委任書」所載：「委任○○○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上述內容可認已符合前開說明三所稱「委任書已明確記載代理人有同意調解條件之權限，且無其他限制者」，從而代理人之權限包含得同意於調解書上記載「撤回刑事告訴」或「不追究刑事責任」之調解條件。附此敘明。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320 號函】

一、有關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要求調解成立者均應簽署撤回告訴請求書，惟調解時如民眾並未提出刑事告訴者，是否仍應簽署撤回告訴請求書乙節：

(一)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另「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第 1 點規定：「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填寫轉介單，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第 5 點規定：「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其調解成立，仍應由告訴人決定是否撤回告訴，如告訴人具狀向檢察官撤回告訴或「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於調解成立時簽署撤回告訴狀併同調解書檢送地檢署，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如未簽署，則經法院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核定者，亦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二)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如被害人已於偵查中提出告訴，經檢察官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者，其調解成立，仍應由告訴人決定是否撤回告訴，非謂調解成立一律應要求告訴人簽立撤回告訴狀。

(三)如調解時當事人並未提出告訴，調解成立後，尚無應否撤回之問題。

二、部分區公所未設專任調解秘書，地方法院檢察署建議應予改善，惟有反應窒礙難行乙節：按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應依上開規定置調解秘書。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直轄市之調解業務屬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直轄市區公所之調解人力應由市政府及區公所自行規劃，調解秘書究係專辦調解業務，抑或須兼辦其他業務，尊重貴府或區公所權責。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700332 號函】

有關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案件數之計算疑義乙案：

旨揭疑義，非屬法律適用疑義，僅係行政機關內部事務處理事宜，然為俾利行政考核、督導之一致性，本部建議以法院發文日期作為計算調解成立案件數之認定依據。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999 號函】

一、按車禍之刑事案件有車禍傷害及車禍致死二種情形。如屬車禍傷害，涉及刑法第 284 條之罪，則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得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已繫屬第 1 審法院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故該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即發生上開條

項規定之效力（法務部 79 年 5 月 15 日(79)法律字第 6693 號函參照）。

二、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法院審核，其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予核定之事件，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俾使調解委員會得經當事人同意後，再行調解或為其他處理。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所製作之調解書未送法院核定前，僅有私法和解契約之效力，並無執行力。本件依首揭說明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時，未送或未經法院核定前，實務上如有應肇事者要求就受理之刑事車禍賠償事件，先行提供核蓋與正本無異之調解書影本，俾交付車禍處理中心銷案之必要，為期審慎，似宜於明顯處加註諸如「尚未送（或尚未經）法院核定」之字樣為妥。

【法務部 85 年 10 月 8 日(85)法律決字第 25865 號函】

按撤回告訴須以書面或言詞向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為之，即令當事人於民事和解中同意撤回刑事告訴，仍須向前揭機關為撤回之意思表示。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為擬制之特別規定，其調解經法院核定者，應發生撤回告訴或自訴之效力。

【法務部 74 年 7 月 9 日(74)法律字第 8693 號函】

按告訴乃論罪之刑事案件，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其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前，尚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及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項規定自明。是以告訴乃論罪之刑事案件，除告訴人另向警察機關表示撤回其告訴外，在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前，警察機關可否免予移送偵辦，仍應參酌前開條文及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之。

【法務部 74 年 2 月 6 日(74)法律字第 1756 號函】

一、按告訴乃論罪之刑事案件，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其

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前，尚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及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項規定自明。惟若告訴人另向警察機關表示撤回其告訴，或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者，自生撤回告訴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來函所述警察機關拘禁告訴乃論罪犯罪嫌疑人之情形不一。在司法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並經檢察官依同條第 2 項簽發拘票，或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之情形，若告訴人撤回其告訴發生效力者，司法警察人員得依照「檢察處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項但書及第 21 項規定，報經檢察官准許，免予解送，至在其他合法拘禁之情形（例如：逮補或接受現行犯、於檢察官偵查中受命拘提被告等），無論告訴人是否撤回其告訴，均應解送檢察官偵辦。

第二十九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六條）

【法務部 9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13075 號書函】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三十日內提起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鄉鎮市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成，如其內載調解內容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其更正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逕予更正。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反之，該調解書內容有關誤寫、誤算之更正，倘影響當事人間成立之原調解內容，如未經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獲有勝訴判決者，即令成立之調解有法律上之瑕疵，依上揭法條規定，似尚難動搖調解之確定力（司法院 78 年 2 月 3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1098 號函參照）。惟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述事實不明，該調解書內容是否確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又其更正是否確不影響原於當事人間成立之調解內容情事？尚有疑義，宜請 貴府參照上開意旨本於權責審酌之。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90)法律決字第 042925 號函】

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9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25724 號函略以：「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作成，如其內容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查明確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經其更正後不影響當事人間原成立之調解內容者，調解委員會自得將錯誤部分之更正內容記載於調解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書應經管轄法院審核，更正後之調解書亦應送請法院審核，法院對於該更正後調解書之審核，仍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本院 79 年 10 月 29 日(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參照）。惟如該項錯誤致使調解有民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自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第三十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七條）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500 號函】

有關為陳○○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間消

費爭議，相對人請貴所不要再發調解通知書、勿接受其聲請及不再出席調解乙案：

本件來函所詢疑義，涉及當事人一再提出聲請重起調解程序應如何處理乙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調解委員會如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調解委員會應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683 號書函參照）。準此，本件爰請貴所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妥處。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

現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格式欄位，包含當事人個人資料，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乙節：

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依當事人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民事案件，依民法第 129 條及 133 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是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除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亦有認定視為已經告訴及時效不中斷之功能，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調解

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符合「鄉鎮市調解」特定目的（代號 124）蒐集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個人資料，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9685 號函】

關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供調解會議經過照片或錄影及會議紀錄等證明文件乙案：

- 一、按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不到場或到場但未能達成和解者，均屬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條、第 30 條參照）。倘調解不成立係因當事人未到場所致者，自無製作調解筆錄或會議紀錄之必要，從而亦無從提供。
- 二、次按當事人得否於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攝影，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規定，本部曾徵詢部分縣（市）政府實務上運作情形，咸認為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尊重調解委員之意思，亦宜探求當事人請求之目的。基於當事人個人隱私及確保程序公正，本部於 97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036 號書函表示：「倘具體調解個案中，兩造當事人及調解委員均同意錄音者，似無不許之理，惟仍應注意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保密規定。」準此，倘本件調解案當時並無在場人員同意錄音、錄影、攝影且實際上亦未為之者，自無提供該資訊可言。

【法務部 99 年 1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5824 號函】

關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用途疑義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是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僅係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故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尚無充作向縣

政府申辦低收入戶補助等社會救助之證明文件可能性；當事人是否符合相關社會救助之要件，仍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50004943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 72 年 7 月 18 日法 72 律字第 8811 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即現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 3 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73 年 7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7459 號函】

法院因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而不予核定者，如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不願按法院通知之理由修改調解內容，並表示如未能得到法院核定，即不願維持原來之合意者，可以調解不成立處理。惟依此一方式處理者，調解委員會宜再依調解不成立之程序作成有關文書；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前述情形，而被害人提出聲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法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法務部 73 年 5 月 15 日(73)法律字第 5143 號函】

按目前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業務程序，對於調解不成立案件仍應作成調解筆錄。惟其筆錄是否供作司法單位量刑之參考，現行法規並未規定。

第三十一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八條)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47585 號函】

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使當事人重視鄉鎮市調解制度，樂於聲請調解，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其權益。上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業經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倘調解係由無告訴權之一方（例如加害人）提出聲請，則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390 號判決參照）。惟應注意倘調解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均屬有告訴權之人（例如車禍事件兩造皆受傷），因一造先行聲請調解，故調解文書上登載之聲請人為該造，而他造當事人稍後亦聲請調解者，該他造遂登載為相對人，此種情形他造當事人既有聲請調解之意且確實提出聲請者，應實質認定仍符合本條例第 31 條之要件，而無庸拘泥於調解文書上之「聲請人」欄位是否登錄為該他造當事人之姓名；此際，倘該他造當事人聲請移送偵查者，調解委員會應將得佐證該他造當事人曾聲請調解之相關書面（本條例第 10 條參照）併卷移送檢察官。

二、至於調解不成立後，有告訴權之人向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有無期間限制？應否於調解不成立後 6 個月內聲請移送？查現行鄉鎮市調解制度，除本條例第 12 條對於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明定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 2 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外，並無調解期間之限制（本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683 號書函參照）；惟倘調解不成立後已經過 6 個月以上期間（例如一年或二年後），有告訴權之人始聲請移送偵查者，實務上亦有認為此無異變相延長告訴乃論之罪 6 個月告訴期間之規定（本部 97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70801142 號函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2 月份法律問題提案一參照）。準此，依目前本條例之規定，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後，有告訴權之人聲請移送偵查並無期間限制，惟為避免拖延甚久有礙調查證據，調解委員會宜主動提醒當事人之刑事告訴權益。又本件已錄供本部研修本條例之參考，併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683 號書函】

關於高雄縣永安鄉公所函詢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可否優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期間規定之適用問題」一案：

一、本件來函所詢有關同一事件多次召開調解會議、當事人多次申請或技術拖延調解之進行，抑或調解進行已逾聲請人知悉事件之時起 6 個月，甚至調解進行亦逾 6 個月而猶未能達成調解等所涉告訴期間是否屆滿之疑義乙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使當事人重視鄉鎮市調解制度，樂於聲請調解，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已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

其權益。再者，現行鄉鎮市調解制度，除本條例第 12 條對於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明定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 2 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外，並無調解期間之限制。換言之，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如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聲請調解，自不因調解進行已逾聲請人知悉事件之時起 6 個月或調解期間已逾 6 個月而使其喪失告訴權。設非如此，將有失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美意。

二、又本部 90 年 12 月 7 日（90）法字第 044763 號函釋，係基於疏減訟源之考量，乃認當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調解時，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為充分發揮調解制度功能，調解委員會似不宜拒絕受理。至於若有聲請人於告訴期間行將屆滿前，一再提出聲請重起調解程序以遂行其拖延告訴期間之目的，應如何處理乙節，查「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調解委員會受理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時，自應依上開規定進行調解。惟如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調解委員會應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此外，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時，該聲請調解者應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並由鄉、鎮、市公所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始生「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職故，如該聲請調解者未聲請移請檢察官偵查，其告訴期間仍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自其知悉犯人之時起 6 個月期間屆滿而消滅。

【法務部 74 年 2 月 6 日(74)法檢字第 1756 號函】

經向警察告訴之告訴乃論刑事案件，雖經調解成立，在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前仍應移請檢察官偵辦。

【法務部 73 年 7 月 26 日(73)法律字第 8533 號函】

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時，是否起訴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將之移送法院。

【法務部 73 年 7 月 5 日(73)法律字第 1459 號函】

法院因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而不予核定者，如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不願按法院通知之理由修改調解內容，並表示如未能得到法院核定，即不願維持原來之合意者，可以調解不成立處理。惟依此一方式處理者，調解委員會宜再依調解不成立之程序作成有關文書；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前述情形，而被害人提出聲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法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法務部 73 年 5 月 28 日(73)法律字第 5781 號函】

- 一、按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五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縣（市）政府、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備案，嗣後遇有聘任之委員牴觸本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不準備案，予以退回。
-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將調解不成立之刑事事件移送檢察官偵查，以被害人提出聲請為要件。故如未經被害人聲請，鄉鎮市公所不得逕行移送。

第三十二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二十九條)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3894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調解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因涉及國家對犯罪之追訴，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上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地方法院檢察處（署）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署）備查，並函知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13 款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督導考核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另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檢察官負有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之工作項目。是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檢察署，如有實際需要，不因廢止「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而無執行依據，仍可依上開處務規程規定，對鄉鎮市調解業務為督導考核。
- 二、另為期順利推動「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請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至少一次指派檢察官或適當之人視察轄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一次，並召集轄區調解委員會就調解業務舉行座談，俾充分發揮其功能，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法務部 77 年 2 月 24 日(77)法律字第 327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31 條之規定，係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設置；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備查；故調解業務似屬公務範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於執行調解業務時，似可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三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三十條)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0409094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於任職調解秘書之年資得否併計入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乙案：

- 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再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先予敘明。
- 二、依據上開條例規定，調解委員與調解委員會秘書所需具備之條件與遴選方式不同。又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 5 點係依據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之獎勵，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1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100541350 號函】

關於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所置調解會秘書如不辦理法制業務，是否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一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上開

規定明確規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秘書之遴用資格，係考量其業務與法律適用有密切之關係，如未具法律知識，恐難以勝任（本部 85 年 3 月 28 日(85)法律決字第 07452 號函參照）。次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編制表之適用對象，略以：「以下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3 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是以，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指派辦理調解業務之調解委員會秘書，係鄉、鎮、市、區公所內法制人員，其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二、本件有關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等十個區公所之編制表附註略以，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調解會秘書及其他職稱（秘書、視導、課員（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依所附編制表觀之，該附註所指之「法制業務」之範圍，似係指區公所內調解業務以外之各項法制相關業務，而非僅指調解業務而言。是以，於編制有調解會秘書職務時，該人員之遴任仍應符合本條例第 33 條所定之資格，並辦理調解業務；而在調解會秘書以外，另指定其他職稱一人辦理法制業務，或指定調解會秘書於調解業務外亦辦理其他法制業務，尚無違反本條例之處。惟事涉所附編制表所載之附註「辦理法制業務」之真意，宜請再洽新北市政府釐清說明。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8754 號書函】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

部定之。」故為辦理調解業務，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並得依業務繁重置「幹事」若干人，其秘書及幹事均應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如因調解業務案件逐年增多，而需要人力支援，亦宜由鄉鎮市（區）長衡酌增加適當人力。

二、至於 貴縣（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因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繁重，請本部申請協助撥發大學法律系畢業之替代役一名，以利推展調解業務，依前揭說明有待斟酌，且與本部之職掌不符。另依內政部役政署函頒之「各需用機關提出替代役需求作業方式」規定，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需提出擬訂計畫內容，本部限於人力與經費，尚難對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之替代役男，為住宿方式、管理措施及所需經費等項為規劃與負擔。

【法務部 93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1872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例第 30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次按本部 76 年 11 月 4 日(76)法律字第 12695 號函略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之遴任資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已有明確規定，故區公所遴用人員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倘事實上並無合於該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時，地方政府得本於行政自治立場，遴任適當人員暫時充任。」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四）鄉（鎮、市）調解業務。」準此，本件依來函所述，貴縣（臺南縣）東山鄉長，如因無適當人員及代理調解秘書職務，須上網徵補人選，此期間得否暫停調解委員會運作，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仍宜儘速遴任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調解秘書，較為妥適。至於如暫停執行地方自治事項（調解業務，亦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既已兼詢該法主管機關

(內政部)，宜靜候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審酌處理之。

【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90)台人政給字第 003715 號函】

- 一、查本院民國 83 年 5 月 28 日(83)臺人政給字第 19948 號函修正「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規定略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經公務員考試及格之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指派適當人員協助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係經鄉、鎮、市長指派人員專責辦理調解業務，同意自其歸列法制職系之日起，合於支給規定者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惟為兼顧各法制機構、法制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內非法律系所畢業或非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未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 20 學分以上之現職人員權益，其原已依「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暨其適用補充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者，同意繼續支給至其調離原職務為止。上開規定並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案○○縣○○鄉公所原民政課法制職系課員係於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前奉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因配合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改調秘書室，惟其職稱、職系及工作內容均未變動，為維護是類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同意其繼續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至調離該職務為止。

【法務部 85 年 3 月 28 日(85)法律決字第 07452 號函】

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秘書之遴用資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已有明確規定，該條文規定所稱之「相關學系」其範圍仍請參照本部 75 年 4 月 23 日(75)法律字第 4812 號函意旨辦理。至如事實上並無合於上開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時，本部雖於 76 年 11 月 4 日以(76)法律字第 12695 號函示地方政府得本於行政自治立場，遴任適當人員暫時充任。惟該函釋意旨，係考量地方基層法律人才難以羅致，為

顧及調解業務得以持續推動，所為暫時性之措施。然調解秘書之業務與法律適用有密切之關係，如未具法律知識，恐難以勝任，是以調解委員會雖已由其他人員暫時充任調解秘書，但地方政府仍宜儘速遴任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調解秘書，較為妥適，以符法制。

【法務部 76 年 11 月 4 日(76)法律字第 12695 號函】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之遴任資格，鄉鎮調解條例第 30 條已有明確規定，故區公所遴用人員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倘事實上並無合於該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時，地方政府得本於行政自治立場，遴任適當人員暫時充任。

【法務部 75 年 4 月 23 日(75)法律字第 4812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經公務員考試及格之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人員擔任……」，所謂「相關學系」，參照本部 7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執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問題會議」之紀錄結論，其認定之標準如左：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法律系為輔系者。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政治系、公共行政系、行政管理系、市政系、經濟系、財稅系、地政系、勞工關係系、犯罪防治系、刑事警察系、交通系、消防系、公共安全系、行政警察系、戶政系、國際貿易系、合作經濟系、企業管理系、社會系及社會工作系。以上各學系均可納入「相關學系」之範圍。

第三十四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三十一條)

【法務部 107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17690 號書函】

有關貴市市議員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比照法院，負擔轉介調解事件

經費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
「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準此，直轄市調解業務及經費編列，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各區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各區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自治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 二、次按調解案件之來源甚多，除由當事人自行聲請外，尚有交通警察單位轉介、里長或民意代表轉介及檢察機關轉介等情形，是否針對轉介調解案件補貼經費，宜就各種調解案源管道進行整體通盤考量。轉介調解案件係為協助有意願進行調解之當事人，將案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調解委員會，性質上屬於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若轉介機關須負擔一定費用，而自行聲請調解者，無庸負擔費用，則在政府整體財政困難之情況下，恐將導致轉介機關因經費考量，反而轉請當事人自行聲請調解，以減少因轉介而須負擔之費用，從而損及為民服務措施及民眾使用調解機制解決糾紛之便利性及意願，使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美意無法發揮。
- 三、復按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3 章第 2 節以下規定，法院得向訴訟當事人徵收裁判費，其由裁判費收入中給付轉介調解事件經費，較無困難；而檢察官偵查案件則並未向當事人收取裁判費或任何費用，兩者情況尚不能相提並論；又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5 點附表評分項目第 3 項「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中衡量因素第 2 點即包括「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且地檢署轉介案件之數量多寡，亦與評分項目第 4 項「調解績效」中衡量因素第 1 點：「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具有高度關聯性，整體而言，已

是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將調解委員會疏減訟源之努力與績效納入獎勵金核發之考量，經查 106 年度本部共計核發貴市所轄各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新臺幣 42 萬 7,077 元。

- 四、本部於近年國家財政拮据、預算大幅刪減之情形下，每年仍編列預算協助全國調解委員 4 千餘人統一投保意外險、辦理績優調解委員會考評並核發獎勵金，分擔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費用並提供教學資源，以及與內政部合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聯合表揚大會，實係於經費困難情形下，盡力協助各地調解業務之健全推動，爰目前礙難再就地檢署轉介之調解案件，比照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核給鄉、鎮、市、區公所經費，尚祈諒察。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0417810 號函】

有關貴轄土庫鎮公所支給調解委員出席費核發疑義乙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是以，本案有關貴轄土庫鎮公所支給調解委員出席費究應據「土庫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一覽表之出席委員簽到處」有實際出席並簽名之委員核發，抑或應據調解筆錄（調解書）有簽名或蓋章之委員核發，係屬地方自治及實務作法範疇，請貴府本權責自行卓處。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50448149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表彰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身分，建請研議設計調解委員配戴徽章之制式規格，俾利各縣市得參照製作乙案：

-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調解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及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照）。準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編列，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本部 103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432 號函、103 年 5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053 號參照)。

二、爰貴府如為表彰各區公所調解委員身分，有設計調解委員配戴徽章之需求，係屬地方自治範疇，請本權責依規定自行卓處。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50442224 號函】

有關貴轄大村鄉公所辦理勞軍活動預算執行相關疑義乙案：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有關貴轄大村鄉公所辦理勞軍活動得否邀請調解委員共同參與，相關經費之編列與統籌運用，係屬地方自治範疇，請本權責依規定自行卓處。

【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50434658 號函】

有關貴府建議就調解委員健康檢查費及調解委員會主席事務費研議訂定支給補助款之法源依據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直轄市調解業務。」直轄市調解業務及經費編列，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各區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各區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自治預算支應。是以，有關調解委員健康檢查費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規定核處。至調解委員會主席事務費之編列，目前法令並無規定，本案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修法及政府整體財政考量，將適時建議法務部列入未來修法參考。

【法務部 105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840 號函】

有關建議修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乙案：

- 一、按鄉鎮市調解的特色，是由調解委員以公正第三人之身分，並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採用輕鬆、和諧、理性、多樣的調解方式，促使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達成和解。因此，鄉鎮市調解制度係以為民服務，協助基層民眾解決糾紛、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具有地方事務之性質，故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71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鄉鎮調解條例第19條第1項第7款即明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自治預算。」本條例於71年及94年全文修正時，上開規定之條次分別移列為第31條第1項及第34條第1項（即現行條文），規範意旨則仍相同。緣此，88年地方制度法制定時，乃明定調解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20條第3款第4目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編列，屬調解行政及地方自治事項，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內政部103年7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7432號函、103年5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6053號函及本部102年8月9日法律字第10200160510號函參照）。又各地方調解委員係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產生，屬無法定俸給之榮譽職務，目前調解委員出席調解，僅由地方政府依其財政及業務狀況，發給出席交通費（內政部97年4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2482號函參照）。來函所述調解委員出席費、文康活動費及出國觀摩費等預算是否及如何予以編列，各地方政府作法不同乙節，實係調解業務列為地方自治事項之當然結果，屬地方政府應自行考量斟酌之權責，宜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來源、預算分配、施政計畫及費用編列之必要性等面向，全盤綜合考量之。
- 二、次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屬於直轄市；有一縣（市）之性質者，屬於縣（市）；有一鄉（鎮、市）之性質者，屬於鄉（鎮、市）。係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所揭櫫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之原則

(憲法第 11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案關於地方調解委員之出席費、文康活動費、出國觀摩費，由中央統一編列訂定，並修改本條例第 34 條之建議，似與上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原則及規定未合而不宜參採。

三、又本部於近年國家財政拮据、預算大幅刪減之情形下，每年仍編列預算協助全國調解委員四千餘人統一投保意外險、辦理績優調解委員會考評並核發獎勵金，補助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費用並提供教學資源，以及與內政部合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聯合表揚大會，已在經費困難之情況下，盡力協助各地調解業務之健全推動，併予敘明。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432 號函】

有關貴縣花壇鄉公所辦理本(103)年度調解委員文康活動經費編列疑義案：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有關調解委員文康活動經費可否由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辦理，係屬地方自治範疇，請本權責依規定自行卓處。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053 號函】

有關貴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建議「促使各區公所成立調解酬勞公平化及提高酬勞」，請本部重新審酌獎勵金核發乙案：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調解業務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調解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政府就實際需要編入自治預算，合先敘明。
- 二、本部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獎勵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訂定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並於 99 年度起編列調解獎勵金，惟 102 年度起因受限預算並無編列相關經費。貴局建議調解獎勵金重新核發乙案，本部錄案俟財政改善時再

行研議。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5570 號函】

有關調解委員得否於同一時段出席並支領調解會及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之出席費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本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第 23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直轄市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是以，直轄市調解業務，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各區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各區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自治預算支應。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案件支領出席費事宜，係屬調解行政事項（本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20000380 號函及同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3453 號函參照），而來函所詢法律扶助業務，則屬貴府主管之一般民政業務（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關於所詢同一時段兼辦調解與法律扶助業務之情形，是否有禁止規定（如會計法規），或牴觸區公所辦理法律扶助所要求之服務內容？涉及調解行政及民政業務，本部並無相關規定，請貴府洽內政部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酌處（本部 102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0160510 號函參照）。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00960 號函】

有關公所辦理「調解委員暨租佃委員聯誼自強活動」經費可否比照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之編列一案：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有關辦理「調解委員暨租佃委員聯誼自強活動」經費可否比照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

費之編列，係屬地方自治範疇，請本權責依規定自行卓處。

【法務部 102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0160510 號函】

有關貴縣二崙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委員編列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整是否有違上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乙案：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是以，所詢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編列調解委員健康檢查費用乙節，屬調解行政事項，本部並無相關規定，請貴府洽內政部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酌處（本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 0920000380 號書函、同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3453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9534 號函參照）。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570 號函】

有關 貴轄台西鄉調解委員會函詢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時，當事人一方不出席或雙方皆不出席或兩造意見不合，致調解不成立時，該調解期日之出席費應否發給乙案：
調解委員會之經費，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件有關當事人一方不出席或雙方皆不出席或兩造意見不合，致調解不成立時，該調解期日之出席費應否發給，係屬地方自治範疇（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照），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330 號函】

有關建議調解委員投保金額比照里長補助及團體意外險保險契約副知調解委員會乙案：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本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

「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6 目、第 23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六）市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爰以，貴府如欲比照里長補助調解委員投保保險費用，以鼓勵調解委員士氣，得參酌前揭規定儘先寬列預算辦理，合先敘明。另本部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並保障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工作時之安全，歷年來均編列預算核發績優獎勵金，並為全體調解委員投保意外險；本部亦積極促成司法院就法院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案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9 條及附表規定，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補助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並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有關貴府建議比照里長補助投保保費乙節，因中央政府整體性預算拮据，恐無法再增加補助款。

二、又本部有鑒於調解委員本著犧牲奉獻之精神，為民眾排解紛爭，疏減訟源績效卓著，爰自 96 年度起每年補助每位調解委員 900 元（上限），以投保團體意外險。嗣為求發揮集中辦理之最大效益，自 98 年度起由本部統一為全體調解委員辦理團體保險事宜。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519 號函】

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支領之出席（交通）費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

依財政部 101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84130 號函釋說明三、（二）：「…調解委員出席（交通）費應否課徵所得稅，宜由各地方政府審酌其預算編列參考因素，倘確不具出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之性

質，而係核實補貼轄內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會議之交通費，免按薪資所得課稅。」。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48 號函】

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支領之出席(交通)費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

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與專家或學者受邀至各機關學校出席會議提供諮商意見之性質，如尚無不同，該等委員出席會議支領之出席(交通)費，應依財政部 88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49512 號函規定，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9534 號函】

臺中市政府函請釋疑該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因住居所距離區公所遙遠，委員除支領出席費外可否再支領額外之交通補助費用乙案：

一、按調解委員於開會時支領出席交通費，非屬法律保留事項，無須以法律規定，亦未必須訂定行政規則，祇須機關編列預算經議會同意後，即可為動支依據。次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另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是以，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案件得否支領出席交通費，屬調解行政事項，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酌處(本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20000380 號書函及同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3453 號函參照)。另查原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行政經費編列原則」及「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現均已廢止)規定，並未再區分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二、至有關來函所詢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住居所距離區公所遙遠，因該區為泰雅族南勢群傳統聚居地，為協助大多數原住

民排解糾紛，得否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予該區調解委員因地制宜，於現行出席交通費外，另支給其他補助費用乙節，仍請貴部參照前項說明本於職權自行酌處。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8 號函】

按對於本部所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之運用，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7 點規定，原則上受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配予實際參與人員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與本部前所核發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事件補助款，僅供加強推展調解業務之用不同，且上開獎勵金之支用範圍、方式及標準等，係由受獎單位定之（本部 94 年 9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087 號書函參照）。是以，本案 貴公所所詢就該獎勵金可否發放禮券或現金及就其中部分金額予以彈性運用乙節，如符合上開原則及貴公所所定相關標準等，並經會計審計相關程序辦理核銷，自無不妥。

【法務部 94 年 9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087 號書函】

按對於本部所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之運用，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7 點規定，原則上受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配予實際參與人員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至於上開獎勵金之支用範圍、方式及標準等，係由受獎單位定之。本件受獎單位欲利用該獎勵金舉辦國內、外考察、餐敘，贈送紀念品、業務檢討會等是否符合上開原則及其所定相關標準，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30049056 號書函】

經查實務運作情形，調解委員會受理案件並收件後，因「當事人不到場」、「申請人撤回」及「無管轄權駁回而不受理」等情形，前揭情況皆列入「受理件數」中計算。惟調解委員會並無實質上進行調解之可

能，亦造成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比降低，影響獎勵金評定之公平性。是以，旨揭「受理件數」計算應扣除「當事人不到場」、「申請人撤回」及「無管轄權駁回而不受理」等情形，俾符合獎勵金核發要點之意旨。

【法務部 93 年 4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6632 號書函】

按關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事宜，前經內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以 88 內中民字第 8870026 號函釋略以：「……，邇後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如有傷亡情事發生，請各縣市本於權責視地方財源自行編列經費予以慰助，中央將不辦理慰助，……。」在案。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件調解委員意外險、因公傷亡慰問金及撫卹金，係屬各鄉、鎮、市自治預算範疇，依上開規定，仍宜請各鄉、鎮、市依實際需要編列（本部 90 年 11 月 22 日以法 90 律決字第 043635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依首揭說明，仍宜請 貴府（南投縣政府）自行編列經費予以辦理。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20700554 號函】

- 一、鈞院（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前請各部會進行業務檢討，有關內政法務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填報「四化」部分）審查表，其中項次「一·一」、主管部會機關名稱「內政部（民政司）」、業務項目「地方行政工作 推展調解行政法律業務」部分，工作圈檢討結果為「去任務化」，相關機關初審意見為「無意見」；惟查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主管機關，有關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檢討，本部未曾受邀表示意見，爰擬具研析意見如後，合先敘明。
- 二、按所謂「去任務化」，亦即「解除管制」，意指此項業務應自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去任務化後，政府機關不再負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任務（以上參照鈞院（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91 年 8 月 24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貳之一）。準

此，因本部仍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法規監督業務，故前開內政法務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填報「四化」部分）審查表中，內政部（民政司）建議其有關推展調解行政法律業務應予「去任務化」，其用語似有誤解，核其真意應係不擬繼續辦理是項業務，而非所謂「去任務化」。

-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制度，與仲裁制度同屬法院外解決紛爭、疏減訟源之重要機制，為廣義司法改革之一環，自不宜由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道理甚明。又有關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推展，除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主管機關，負責法規監督業務之外，調解業務本即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照），鄉市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照），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準此，有關鄉鎮市之調解行政業務，涉及地方自治事項之監督，如由本部單獨負責推展、督導是項業務，因本部並非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恐難發揮實質作用。
- 四、綜上所述，關於鄉鎮市調解業務，向來係由本部與內政部分工，本部負責法規監督事項，內政部負責調解行政業務，該業務宜由公權力執行之，其性質不宜去任務化。至於內政部不擬繼續辦理本項業務以及爾後該部與本部（內政部）之分工等相關事項，宜由該部與本部（內政部）進行協商。

【法務部 92 年 5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7574 號函】

本部意見如下：

關於第 2 則提案，建請本部參採准予編列調解委員每屆出國考察及機車預算，以提高調解工作績效（平鎮市調解委員會）乙節，按有關調解委員會經費之編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件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每屆出國考察及機車預算之編列，屬調解行政事

項，請 貴府本於職權自行酌處。

【法務部 92 年 4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6244 號書函】

查調解委員會經費之編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支應。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案件得否支領出席費，屬調解行政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照）。本件該臨時人員具有調解委員身分，得否支領調解出席費，請本於職權自行卓處。

【法務部 92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13453 號函】

- 一、按 貴部（內政部）92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84 號函轉准本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2000380 號函說明二，所稱調解委員會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非屬法律保留事項，…乙節。其中所稱「交通費」，即是雲林縣政府 91 年 12 月 18 日民調字第 0001468 號函詢所稱「出席交通費」之意，並無意再區分出席費與交通費。合先敘明。
- 二、有關調解委員會經費之編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件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案件得否支領出席費，屬調解行政事項，請 貴部（內政部）本於職權自行酌處。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3 日(90)法律決字第 043634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度以前核發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事件補助款，係供加強推展調解業務之用，該款應使用於辦理有關調解業務事項，不得挪為他用（本部 89 年 5 月 3 日法 89 律字第 013562 號、88 年 6 月 15 日法 88 律字第 019448 號、88 年 3 月 24 日法 88 律字第 000132 號、87 年 11 月 25 日法 87 律字第 042660 號等函參照）。本件 貴府所屬田尾鄉公所運用調解成立事件補助

款購置自行車作為調解委員於其責任區之交通工具，如確屬必要，自難謂其與調解業務事項無關，惟仍請依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二、另關於各鄉鎮市調解成立件數核發之補助款，自本 90 年起，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改以獎勵金方式發給鄉鎮市調解業務績優之縣（市）及鄉、鎮、市（區），邇後將不再核發調解成立事件補助款，併此敘明。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2 日(90)法律決字第 043635 號函】

按關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事宜，前經內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以 88 內中民字第 8870026 號函釋略以：「…，邇後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如有傷亡情事發生，請各縣市本於權責視地方財源自行編列經費予以慰助，中央將不辦理慰助，……。」在案。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本件調解委員意外險、因公傷亡慰問金及撫卹金，係屬各鄉、鎮、市自治預算範疇，依上開規定，仍宜請各鄉、鎮、市依實際需要編列。

【法務部 87 年 6 月 24 日(87)法律字第 020072 號函】

按加班費之支給，因涉延長工作時間是否實際從事工作之認定，似均以在「固定之辦公場所」為認定原則。惟調解業務因有其特殊性考量，貴局曾於 86 年 3 月 25 日以(86)局給字第 08640 號書函釋示：「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得經事先核實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依聲請人指定至各地派出所或民宅辦理並有調解文書可資證明，同意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至於其他機關人員（如警察、清潔隊員等）因業務需要，須於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離開辦公場所繼續工作者，可否參照上開函釋規定，認屬「加班」，抑或「出差」，應為事實認定問題，未涉法令適用疑義，是以本案宜由 貴局本於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自行審酌之。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6 年 1 月 23 日(86)民四字第 011475 號函復高雄縣政府】

按「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交通費，至委員偶受簡易法庭指派出席至該庭會同調解，因其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事項，自不宜比照出席調解會議支領出席交通費。

【法務部 82 年 8 月 25 日(82)法律字第 17982 號函】

按現行省（市）政府推展調解業務，係僅以「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為依據訂頒相關規定，法律位階上如認過低，為因應將來地方自治法制化，省（市）政府能有效落實推行調解業務，建議 貴部（內政部）於研擬地方自治法規時，將調解行政業務納入地方自治事項中規定，俾有所依循。

【臺灣省政府 81 年 11 月 17 日(81)府民四字第 177247 號函】

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另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交通費。」衡諸前開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交通費之支給，鄉（鎮、市）自得依自治財政狀況審酌辦理。

第三十五條（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090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4 章之 1 業於本（103）年 5 月 28 日施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本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鄉鎮市調解條例旨揭規定，經會商內政部同意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關山地原住民區調解委員聘任之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及鄉鎮

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法務部 94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0515 號書函】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公布，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準此，本件 貴府建請其所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下屆調解委員改聘作業時間延至 95 年 2 月 30 日辦理完成乙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有調解委員任期延任明定，請提早依上開規定，辦理調解委員遴聘事宜，始為正辦。

【法務部 94 年 6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8 號函】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以下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 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即修正條文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參照）。來函所詢，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聘任之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現任調解委員由民意代表兼任者自不受影響。
- 二、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

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 1 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 2 項)」，依其立法理由，本條例對於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之同意權，因直轄市、市之區長與鄉、鎮、市長權限顯有不同，增訂排除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準用之。觀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

三、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解聘，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須由市政府同意後，準用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為敘明。

第三十六條 (94 年全文修正新增條文)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第三十七條 (94 年全文修正前之條次為第三十三條)

本條無相關行政函釋

The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Mediation Act(鄉鎮市調解條例)

- 1.Promulgated on January 22, 1955
- 2.Amended on January 9, 1956
- 3.Amended on June 6, 1964
- 4.Amended on December 29, 1982
- 5.Amended on November 9, 1994
- 6.Amended on June 29, 1995
- 7.Amended on January 17, 1996
- 8.Amended on April 24, 2002
- 9.Amended on May 18, 2005
- 10.Amended on July 4, 2007
- 11.Amended on December 30, 2009 and effective
on November 23, 2009
- 12.Amended on January 13, 2023

Article 1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establish the mediation committees in charge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1. Civil cases; and
2. Criminal cases instituted only upon the complaint.

Article 2 Each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seven to fifteen members and the Chairman shall be from and elect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Based on the dimen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he populations,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he number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can be increas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but not more than twenty-five members.

Article 3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member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mayor of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from the men of eminent fairnes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who have legal knowledge or other expertise and good reputation. After nominating the candidates, twice the number of the member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candidates,

including nam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experi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or branch courts and the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or their branches within the same jurisdiction to jointly review and select the qualified candidates to be the assigned members. After submitting the selecting result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selected candidate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and shall serve a term of four years. Re-selection and re-appointment for the continuous term(s) shall be through the same processes.

Any vacant seat of the members may be replaced. Should the amount of the vacant seats be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total of the committee and the rest of the current term is still more than one year, the vacant seats shall be replaced.

The remaining term of service f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be until the term of other incumbent member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expired.

The quota of the seats of the committee for women as th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 forth of the total.

Article 4

A person with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shall not be qualified as the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1. Where he/she has committed the offenses of corruption and thus been sentenced by the final judgment.
 2. Where he/she has committed the offenses of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and been prosecuted by the prosecutor.
 3. Where he/she has committed any crime other than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two subparagraphs and thus been sentenced to fixed-term imprisonment by a final judgment. But,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person, who has committed the crime negligently, is under the probation, or whose punishment has been commuted to a fine.
 4. Where he/she has been sentenced to the rehabilitative measures or reformatory education by the final judgment.
 5. Where he/she has been announced bankrupt and has not recovered the property rights.
-

6. Where he/she has become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the commencement of guardianship or assistantship and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Article 5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shall not serve as the members of the meditation committees concurrently.

Article 6 Within fourteen days following the appointment of the members and election of the chair,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se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s, the district courts or branch courts and the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or their branches within the same jurisdic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and inform the local police agency.

Article 7 When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conducts the mediation, there shall be more than three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ditaion meeting. But, should both parties agree, the mediation could be commenced by only one member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Article 8 When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conducts the mediation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ttend the meeting for some reasons, the provisional chairman shall be from and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Article 9 In case that a member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who has one of the situations prescribed in Article 4 or, after noticing, has been absent f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mediation meetings of entire year, shall be dismissed.
The dismissing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sent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the district courts or branch courts and the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or their branches within the same jurisdic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and inform the local police agency

Article 10 For initiating the mediation, the party shall apply in the written or verbal statements to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Under the application with verbal statements, a written record of statements shall be made. Under the application with the written statements, the transcripts of the written

statements shall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the persons in the opposing party.

The applica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specify the facts and issues of the mediation case and describe the situation of the dispute.

For the case that under Article 1 one party may apply for the mediation, if the oral argument has been concluded in the first instance, no such application may be initiated.

Article 11 For initiating the mediation, in civil cases the parties shall have the agreement upon the application; in criminal cases instituted only upon the complaint the mediation may be commenced before only after the victim approves it.

Article 12 The court under the first instance may transfer the following cases to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for the mediation by a ruling:

1. Where the cases are under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403 of the Taiw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s.
2. Where the cases are suitable for the mediation regarding the ancillary civil ac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3. Where other civil cases are suitable for the mediation.

During the mediation period prescribed in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ocedures of litigation shall be suspended. But, after two months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received the transferral from the court and a successful mediation cannot be reached,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return the case to the court and the procedures of litigation shall be proceeding.

The ruling prescrib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appealed.

Article 13 For initiating the mediatio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 prescribed below:

1. Where both of the two parties live in the same township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he township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shall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diation.
 2. Where the two parties do not live in the same township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for civil cases the mediation
-

committee of the domicile, residence, office, or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oppos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diation; for criminal cases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he domicile or residence of the oppos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diation, or where the offense is committed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diation.

3. Where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mediation has been agreed by both parties and accepted by the designated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he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the designated mediation committee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diation, not limited by the proceeding two subparagraphs.

Article 14 For the mediation cases transferred from the court, the mediation committees of the domicile, residence, office, or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defendants shall be in charge of the mediation. But in the cases that for the mediations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and the agreement of the acceptance from the designated mediation committee, the designated mediation committee may be in charge of the transferred mediation cases.

Article 15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designate the mediation session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diation has been accepted or the court has transferred the mediation and inform the parties or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o attend the mediation meetings.

For the application by the party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transcripts of the written copies for the application or the written record of statements for the verbal application shall be served upon the opposing party by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The mediation cases transferred from a court, the court shall transfer the written copies or photocopies of litigation materials to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Article 16 The members shall recuse himself/herself from the mediation procedures, according to the party's application,

when he/she or the member in the same household has an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mediation.

Article 17 Both parties can recommend one to three person(s) to sit in on the meetings of the mediation, help with the party, and work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embers.

Article 18 A third person having an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mediation may,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intervene in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may notify the interested one of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 and order him/her to intervene. The interested person in the proceeding paragraph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and his/her own agreement, join the mediation as one of the parties.

Article 19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members in the city hall of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or where necessary, at another appropriate venues. Except otherwise upon the agreement with both parties,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 may not be open for the public. The members, the persons sitting in on the meeting of the mediation, helping with the party, and working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ediators, and the clerks handling the mediation case shall keep in confidence all of th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mediation matters, except that the information has already bee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20 In cases where a party has failed to appear at the mediation session without just causes, the mediation shall be deemed unsuccessful. But, i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thinks there i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mediation can be accomplished,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designate another mediation session for the further mediation.

Article 21 The members shall, in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 clarify the truth of the fact and the issues in dispute and conduct the necessitated investigation.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may, when conducting the mediation under this Act, request the assistance of some other relevant agencies where necessary.

Article 22 The members shall conduct the mediation peacefully and sincerely, provide appropriate advices to the parties, and propose a fair and reasonable solution based on the opinions from the persons, sitting in on the meeting of the mediation, helping with the party, and working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embers, for seeking the amicable result acceptable to the parties.
For the mediation cases, the parties shall not incur any punishments.

Article 23 For the mediation, except the verified fees for conducting the inspection the party shall pay, the parties may not be charged any other fees or remuneration under any other reasons.

Article 24 Where the members or the person, sitting in on the meeting of the mediation, helping with the party, and working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embers, conducts the mediation in the way of violence, fraud, or duress, obstructs the indictment, complaint, or prosecution, or commits some other crimes, the parties may seek damages and file the suits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rticle 25 When the mediation achieves success,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conduct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recording the following items, which shall be sealed,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by the parties and the members wh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mediation:

1. Name, gender, age, occupation, domicile, and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r his/her guardian. If there is the interested person joining the mediation, his/her name, gender, age, occupation, domicile, and residence.
2. Name, occupation, domicile, and residence of the members and the persons who sit in on the meeting of the mediation, help with the party, and work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members.
3. The facts, issues, and arguments of the mediation.
4. The content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5. The venues of the mediation.

6. Date (year/month/date) of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mediation.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notify the township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ithin three days once the mediation has been accomplished.

Article 26

Within ten days as the mediation has been accomplished, the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submit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evidences,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o the court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for further review.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in the proce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urt immediate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the judge shall sign his/her signature and affix the official seal with the agreement. After keeping one copy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as the dossier,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and the service shall be effectuated upon the parties with relevant documents.

For the cases referred by the courts,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submit the copy of the service report to the referring court.

When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cannot get approved by the court, due to its contents violating the rules or conflicting with public policy or public moral, the court shall inform the township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with the reasons. For the cases referred by the court and getting disapproval, the litigation proceeding shall resume accordingly.

For the service of the mediation documents,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rvice of process under the Taiw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Article 27

After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approved by the court, for the mediation facts the party may not file the lawsuit, the complaint, or the private prosecution.

The civil mediation approved by the court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a binding judgment under the civil litigation. Regarding the criminal mediation approved by the court, for the monetary payment, other substitutes, or certain amount

of securities as the object of the litigation,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may be the ground for execution.

Article 28 For the civil action pending in the court, where a successful mediation is reached and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court before the judgment becomes final and binding, the action is concluded accordingly. The plaintiff may move for the return of two third of the court costs paid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y of the service of the successful mediation approved by the court.

For the criminal cases instituted only upon the complaint, the successful mediation is reach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r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debate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he intention of withdrawing the complaint of the party has been recorded in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court, the complaint or private prosecution shall be deemed as withdrawn at the time the successful mediation is reached.

Article 29 For the successful civil mediation, initiated by the party, but disapproved by the court due to the grounds existing for nullifying or revoking the mediation, the party may initiate an action for a nullification declaration to the mediation or for revoking the mediation in the reviewing court.

For the successful civil mediation, referred by the court, but disapproved by the court due to the grounds existing for nullifying or revoking the mediation, the part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resuming the litigation proceeding accordingly.

For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the party shall initiate or appl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approved by the court.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502 of the Taiw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8, paragraph two, of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Act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cases provided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Article 30 If the mediation cannot be successful, the parties may apply to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for the certificate of failure of the mediation.

The certificate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issu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application.

Where the mediation case transferred from the court cannot be successful,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notify the court immediately and refer the case to the court with all relevant materials.

Article 31 For the criminal case instituted only upon the complaint, if the mediation, initiated by the party who has the right to have the complaint, cannot be successful, according to the party's application to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townships or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refer the mediation case to the prosecutor within his/her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laint shall be deemed filed at the time of initiating the mediation.

Article 32 In January and July of each year,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submit the reports regarding the mediation cases and the relevant matters throughout the previous six months to county governments, the district courts or branch courts and the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or their branches within the same jurisdic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Article 33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appoint a secretary assigned by the mayor of the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The candidate shall graduate from the law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college or other relevant school or departmen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ownship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or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 for civil servant with legal or other relevant expertise. Because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shall appoint some appropriate clerks assigned by the mayor of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The standards for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rticle 34 The expenses for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compiled, by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according to the need in practice, into the self-governing budget of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The

expenses for the cases transferred from the courts by the ruling shall be born by the courts.

For enhanc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mediation matters,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unty governments can compile the budget for the reward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s of townships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ies.

Article 35 The appointment, re-appointment, or dismissing of the district members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strict mayor to and approv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Besides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is Act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district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he Municipal City and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Article 36 The regulations of transferring the mediation for the courts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Judicial Yuan.

Article 37 The 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The amendments of the Act that have been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15, 2009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November 23, 2009.
